





晨曦初阳

雾霭游记

此文件为公开版本，仅供个人印刷阅读，不得商用。

Ce document est une version publique, pour impression et lecture personnelles uniquement, et non à des fins commerciales.

感谢我的朋友 MIWQ 和 IosifChen, 她们对本书的校对工作有着巨大的贡献。

感谢 fimgtale 平台给予了我第一次发布作品于互联网的机会。

也感谢 Mme Roux 和 Mme Monténégro, 她们是我的文学老师。

最后，感谢愿意阅读这本书的你。

版权所有，不得商用

Tous droits réservés, ne peut être utilisé à des fins commerciales sans autorisation

ISBN 979-10-415-2348-1

# 序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坎特洛特，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展开蹄子伸了个懒腰。

小巧却精致的房间，四处贴满了画与故事，如同传说中千百年前那游吟诗马的家。这些画都指向同一主题，一朵五彩而闪亮的花朵，一朵一朵似乎将淡绿色的墙壁变成了花丛。金色的阳光并没有被窗帘阻挡，无私地洒进了房间，透过窗帘，碧蓝色的晴空隐约可见。

今天，她将要启程。

烤面包的香气在小屋中弥漫，晨曦的光束令电灯的光点显得如此渺小。粉色的眼眸看着淡蓝色的眼眸，似乎有那么点点不舍。

“繁森，你真的要出发了吗？”这只看起来年长不少的雌驹抚着繁森的肩膀，“我还是无比希望你留在家里，我的女儿呀，但是那些无马区仍不是太安全。而且，你才刚成年，虽然你是天马，可是你的飞行技术只能说上合格。”

“我的可爱标志，妈妈，水晶彩百合。”繁

森指了指她身上绘着的那朵亮丽的百合，栩栩如生，就好像在反射着明媚的日光。

“但我真的很担心，毕竟你的我最棒的女儿不是吗？东边那片大陆…只有一些探险者建造的小村落如星点般分布。那可是暮光公主的权力也无法触及到的地方，你真的想好了吗？”

“是的，那是我的梦，我不希望继续遗憾。”

“我知道那是你的梦想，但是我仍觉得…也许你是对的吧，毕竟可爱标志也这么说了。那么，祝你好运，我会在坎特洛特等你的。”

“好的，那么，再见妈妈！”

“不要忘记经常给家里写信！小马利亚护照别丢了！”

一道淡淡的绿色痕迹划过碧蓝色的长空，声波在空气中消散。

“孩子还是到了长大的那天了，雏鸟也终会学会飞翔，希望她能好好的回来吧。”

清晨的雾气尚未完全散去，但这还不足以遮挡她充满好奇的眼。朵朵云彩在她的身旁交错变换，但这亦不会令她失去她的方向。

“一张票，去马哈顿。今天那位售票员阿

姨不在吗？”

“她生病了，我来代班——不过这位小姐，原谅我的好奇，为什么你要只身前往马哈顿呢？”

“我要去东边的大陆。”

“可是马哈顿…我明白了，您是要去马哈顿港口乘船前往东大陆，是吗？东大陆是个漂亮的地方，如果您能小心那里的原始生物的话——祝您旅途愉快！”

小马利亚的火车总是五彩斑斓，载着小马们去往他乡，亦或是家乡。

汽笛的轰鸣声并不能打扰她的兴致，她仍是那么喜欢她那本关于植物学的书。

“水晶彩百合，只在最美的地方盛开，传说古代探险家星斓彩波曾在东部大陆寻得了这奇迹一般的花束…”

“你也相信这个吗？”一只有着淡绿色头发的雪白雌驹，收拢了她的翅膀并坐在繁森的身旁，轻柔地说道。

“是的，这是我的梦想。”

“是吗？梦想哇…可是我不太相信它的存在啦，你要去马哈顿做什么呢？我叫梅香雪

影，交个朋友吧，友谊就是魔法！”

“我叫繁森雾霭。我去马哈顿就是为了寻找它，我说过，这是我的梦想，我相信。”

“你觉得马哈顿很美吗？”

“我不知道，但我不喜欢城市，我去马哈顿坐船跨越东大洋。”

“果然…那么姐姐我就祝你旅途愉快吧！你是对的，马哈顿虽然如此繁华，但是没有那么美。它没有那种只属于乡野的感觉，没有那种悠远而令马享受的宁静，在心上亦是如此…我在马哈顿工作了这么多年，也许我也该像你这样走出去看看了。梦想，真是美妙呀，如果…”

梅香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是她又如同被话语塞住了一般，闭上了双唇。

“谢谢你的祝福。”

她继续阅读她的书，只是似乎有那么一点点困倦席卷。

白色的蹄子轻轻地为她盖上了一块棉毯。



第一站

马哈顿

无数钢铁组成的苍穹。

这里是马哈顿，全世界规模最大的都市，坐落于小马利亚东北部的海岸。无数大楼交错变换，如同一座巨大的迷宫，小马利亚首都坎特洛特的繁华在它面前也显得苍白无力。

火车疾驰，汽笛轰鸣，似乎在倾诉着它的经历。马哈顿大桥仍是一如既往的繁忙，不顾天空中的如毛细雨。

“繁森，起来啦！火车马上要到站了哟，收好你的书和行李啦。”

“下雨了么？明明坎特洛特的天空还是那么晴朗。”

“笨蛋，但也不怪你——坎特洛特和马哈顿可是相差甚远哟，不论是气候还是位置。”

“细雨也别有一番风味，不是么？”

“居然想到的是这个么？或许是因为你没有在马哈顿长居——不然你一定会这连绵不断的小雨烦坏的，总是令马在撑伞还是不撑之间犹豫，还会带来忧愁的心境。你这可爱的小家伙可不会知晓这些。”

繁森只是微微一笑，然后继续看向窗外的风景，如同看见了什么令马无法移开视线的珍

宝。

点点细雨轻柔地打在马哈顿大桥下的河面上，引得涟漪朵朵。而水珠则在涟漪之上跃动，交相辉映，组成了只属于蔚蓝色的优美舞蹈。嘀嗒嘀嗒，分不清是正午的钟声，还是雨的合奏。

“欢迎来到马哈顿，全小马利亚最最繁华的都市，希望你离开后还能怀念这里，呵呵——反正我不会。接下来姐姐我带你去马哈顿港口吧，顺便留个联系方式！”

“没必要这么悲观，不是吗？说起来，你来自哪里呢，梅香？”

“水晶帝国，漂亮的北方。我真想回去看看呀，我猜后年可以——若是运气好的话就会是明年，我不知道。但我怀念我的家乡，我怀念那里如绒毛般细腻的白雪，我怀念那里无私闪耀着的骄阳。”

“那你为什么...”

“哦我就知道你会问这个，年轻的小天马。大城市，大机遇，明白吗？等你再长大了一点，你就会明白那些金光闪闪的硬币有多么吸引马了。”

“你曾说过你的梦想，但是你似乎停下了你的话语，对吗？”

“欸？真是细致到称得上可恶的观察力哇，不过姐姐我…”

繁森并没有允许梅香说完这句话，她熟练地夺走了话语权。

“你放弃了你的梦想吗？”

梅香似乎想要说点什么，但终是没有张开。她翠绿的眼眸中似乎闪过一束光，但光影之后，多了一丝忧愁。安静的气息在两马身旁弥漫，她们能听见雨滴落在雨伞上的嘀嗒声，或许也是心中下起了绵绵细雨。

一路无言，哪怕天已放晴，也许还未放晴的是忧愁的心。

马哈顿港口，马来马往，地上的水洼似乎也染上了小马们斑斓的色彩。波浪朵朵，轻柔地拍打在了雨后尚是湿润的礁石上。碧蓝色的大海，轻轻摇晃着一只只白帆小船，它们如同远方的梦想，渐渐消失在地平线上。

“一张票，去星斓港。”

“哦，瞧瞧这位年轻的探险家！这位小姐，您是要孤身一马去东大陆吗？星斓港作为第

一站确实是个完美的选择，但也要务必注意安全——如果您要前往未开发地区的话。总之，祝您旅途愉快！”

“感谢您的祝福。”绿色的蹄子接过船票，坐到了梅香的身旁。

“什么时候出发呢？”梅香终于是开了口。

“晚上，也许上船就可以直接睡觉了。”

“刚刚的事是我不对，我不应该突然闭口不言，弄得好像是你做错了什么一般…”

“每匹马都有不想说的事，这很正常。”绿色的蹄子按在了白色的蹄子之上。

“嘻嘻，我就知道繁森是最可爱的。”那道光芒又一次在梅香的眼中闪烁，如同发光的水晶。她的唇微微抽动，总算是下定了决心。

“我曾想做一名探险家，就像现在的你一样。我憧憬着阳光和风景，我希望去寻找那些不为马知的东西。但我的父母…他们并不支持我，他们希望我来马哈顿工作，好好闯荡事业。他们给了我机会，我曾前往了耗牛斯坦，但是我什么都没有发现，甚至连回家的路费都凑不齐。我不适合做一个探险家，我的父母是对的，我也陷入了迷茫，我失去了我的梦想。我的可

爱标志，如你所见，一个放大镜，注定了我属于文书工作。”

“放大镜不一定只能用来放大文字，它可以帮你看清或寻找世间万物。”

“我知道你在暗示什么。”白色的蹄子从绿色的蹄子下抽开。

“你说过你早已厌倦了马哈顿，不是吗？”

“我早就证明了我不是探险家，我是失败者。”

“也许你只是害怕了，因为那次失败令你的心受了伤，其实你从未忘记你的梦想。”

梅香沉默了，她翠绿的眼眸中似乎泛起了点点泪珠。

“你已经默认了我说的话，对吗？但是，也许你现在就可以做点什么，去看看吧。”

梅香继续沉默。

“如果你想的话，和我一起吧，东大陆是那么迷马，我也希望有个小马能和我一起去遇见。”

梅香终是忍不住她的泪，抱着繁森开始哭泣。泪水划过她雪白的脸颊，在雨后阳光的照耀下闪烁。

“嘻嘻，也许你才是可爱的那个。哭吧哭吧，让眼泪带走悲伤。”

梅香猛然想到了什么，奔到了售票处。

“这位小姐，发生了什么事？如果…”

“一张票，去星斓港，要今晚的船！”梅香不顾她的泪，对着售票员大喊。

“好的这是您的票，如果您需要帮…”

梅香夺过船票，回到繁森的旁边，挽着她的蹄子继续哭泣。

“和我开始旅途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绿色的蹄子在雪白的身体上轻轻安抚。

心中的蒙蒙细雨放晴了。

明月当空，但不见星辰。马哈顿五彩的霓虹灯令星夜黯然失色，深蓝色的夜海也染上了刺眼的光点。

“双马间，今晚能体验下船上睡觉啦！繁森，要不要姐姐教你一点大马才能做的事情？”

“首先我已经成年了，其次我不喜欢革段子。”

“哎呀，别那么无趣啦小可爱，玩笑总是要开的嘛。”

梅香唱起了她的歌。

“千万人匆匆经过生命中的风景  
千万人低头错过数不尽的流星  
我流浪在城市 斑斓的光影里  
路过黑夜却未 留下一丝痕迹  
我看到理想变成手中彩色画笔  
我看到所有人的眼里尽是笑意  
视线中漂浮着 微小的发光体  
忙碌着 编织出 属于星空的奇迹<sup>1</sup>”

船渐渐驶向远方，马哈顿的光点也显得不那么刺眼了，星空总算是变得明亮起来，组成了属于夜的画。

夜深了，一夜安眠。

---

<sup>1</sup> 歌词来源：《夜行少女》，作词：林晓。

第一站

星  
懶  
港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东大洋，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再撇开她粉色的长发，只不过似乎被什么东西压住了。

然后她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看了看周围的异样。

“梅香，醒醒，太阳出来啦！”

“啊，工资，嘿嘿嘿，硬币，还有漂亮小马，嘿嘿嘿...”

“梅！香！雪！影！”

碧绿的眼眸终于睁开了，似乎还有一点点对梦乡的不舍，想要闭上，却还是挣扎着睁开。

“啊啊，是早上了啊，唉为什么…孤雌寡马，你昨晚不会对我做了什么吧？嫁不出去了呜呜呜。”

“我对荤段子不感兴趣。”

“真可爱，嘻嘻。”

繁森不顾梅香的戏弄，独自走到了窗边。

金色的太阳从地平线下一点点探出，引的大海波光粼粼。太阳的正下方被那耀眼的日

光汇聚出一条笔直的道路，一路延伸到视野看不见的远方。

繁森又不慌不忙地走向另一面窗。

是陆地，漫长而不见尽头。东大陆温带的海岸既是如此，总是有大片的礁石，陆地与海平台并不在一条线上。一排排冷杉矗立在岸旁，仿佛在静静俯视着来往的船只。好在这是早春，冷杉上能看见紫红色的果实朵朵，令海岸不是那么单调。微风吹过，如三角锥一般的冷杉也随风摇曳，惊起了几只山雀，令它们朝着远方飞去，也为岸边增加了那么几丝生气。

“繁森，你接下来计划去哪呢？”

繁森翻开了她厚厚的笔记本，小小的书页上挤满了照片和文字，繁复却有序。

“这些年，我一直在寻找东大陆最美的地方，瞧。”绿色的蹄子举起了厚厚的笔记本“已经写满了。”

“这是我一直想做的，或者曾经想做的，但没想到最后却是你帮我做到了，嘻嘻。”

“没错——所以现在我们将从星斓港出发，向东进入青山山脉，随后翻过山脉到达青山平原。之后，我们将一路向南进入红杉林，

再往南进入…”

“师傅我错了别念了别念了！”白色的蹄子慌忙堵住了绿色的唇。

时针旋转了几十度，太阳也快要攀升到天空的中央，汽笛的声音在空气中渐渐散去，船靠岸了。

虽是东大陆最为繁华的港口城市，但星斓港亦比不上马哈顿或坎特洛特那么宏伟。第一秒映入眼帘的是一座铜像，那是星斓彩波，这片大陆的第一位开拓者，这座港口就是以她的名字命名的，一副抬起蹄子看向远方的样子，似乎上一刻还在进行精彩的探险。下一秒映入眼帘的则是连绵不绝的山峰，一座又一座，互相倚靠着。峰顶仍可以见到片片细雪，如同缝了几块白色补丁的帽子。早春的雪还尚未散尽，白雪融化出的清水汇成了几道溪流，从山顶一跃而下，奔向海洋。比起马声鼎沸的星斓港，繁森更喜欢那安静的山，那辽阔的林，那奔涌的水，这无不令她痴迷。

“繁森？别发呆啦！但我也能理解，东大陆确实很美，还好你能说服我来这里——遇见你真是我的幸运，嘻嘻。”

“瞧瞧那山脉…”

“哦我的小可爱，我知道那些山，那可是马哈顿看不到的东西。瞧瞧你可爱的小眼神，你的心思都快蹦出来了，你一定是现在就想进入山区吧！多美啊，可惜我觉得我们该去吃午饭了。”

小餐厅，面包那诱人的香气从中弥漫而出，阵阵白雾从烟囱里向天空扩散。餐厅的招牌已经失去了些许颜色，看得出来原本是炽热的红，但终究是在时间的消磨下褪去了锋芒。但这也正好能证明其是一座饱受时间的考验而屹立不倒的老店，而繁森也正好观察到了这一点，绿色的蹄子跨入了店门。

“两块麦草蛋糕，两杯牛奶。”

“繁森，要不要姐姐帮你结账呀，这些年来姐姐可是攒了不少亮闪闪的铜板哦。”白色的蹄子搂着绿色的腰，眼神略带挑逗。

“我当然是带足了钱。”繁森撇开了梅香，端起了尚冒着热气的牛奶。

“是傲娇，嘻嘻。”

她们坐在了窗边的一个桌子旁，窗外是连绵不绝的针叶林，几只山鸡在林中悠闲地漫

步，什么都不在乎，似乎小马社会的一切都对它们来说毫无吸引力。

“繁森，今天的计划想好了吗？”

“当然，倒不如说一年前就想好了。如果你不想听我长篇大论的话，跟着我就好。”

“欸，就连这都被你注意到了吗，姐姐我在细心上真是比你差远了。”

“下午，我们一起去选帐篷吧，我原来准备好的单马帐篷显然已经不能胜任接下来的旅程。”繁森说道。

云朵开始聚集，遮住了阳光，天边也变成了一幅灰白的颜色。抬头不见蓝天，只见密布的云与山丘上的气——不再能看见山顶的雪，因为山峰已经插入云层了，只能看见几只鹰在云层间穿梭。不知道是雨序曲还是晴的歇息。

“嚯，两位小姐可算来对地方了，这是星斓港资历最老的野外用品店！”老板是一只老陆马，雄驹，一幅壮硕但没生气的样子，脸上的疤痕似乎在诉说他曾经的沧桑。

店内充满着时代的气息，木制的地板已经有不少腐蚀的痕迹，房顶老旧的灯也些许昏暗，但仍能看清店内堆在地上的帐篷和挂在墙

上的各式工具——这些商品都有独特的花纹，精致却可靠，有别于别家的千篇一律。但店内并不显得肮脏或残破，反而给马一种温馨的感觉，显然这里时常被用心打扫。

“猜猜他为什么说这里是最老的，而不是说这里是最好的？”梅香在繁森耳边嘀咕到。

“很抱歉偷听了——或者光明正大地听到了你的话。”老板抬起蹄子，“可能确实你说的那样。我的店虽然是最老的，但还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手工帐篷是我的骄傲，可惜——手工业似乎在廉价的工业化产品的冲击下变得一文不值，在这个时代，谁还会在乎手制的艺术品呢？也许我这位上个时代的古董，和我那些精制但昂贵的帐篷，已经到了该被时代的潮水冲走的时候了吧。”他微微地叹气，耷拉着耳朵。

“我很遗憾——虽然我不知道能帮你做点什么，但我愿意买下一个帐篷，双马的。”繁森轻声说道。

“感谢您的慷慨，我现在就给您挑一个最好的！”这只老陆马显得十分激动，再一次拥有了活力。

“繁森，你不会真的相信他说的话了吧？不过是一些推销话术罢了。”

“那些帐篷，那些细节和变换的花纹，我不觉得是单调的机器能做到的。还有那位老板的表情，亦不像是在说谎。梅香，睁开你的眼，用你的心去感受，多看。”

“你这个小年轻还想教训姐姐么，哼！”梅香举起蹄子戳了戳繁森绿色的脸颊。

那只老陆马从商店的深处出来了，抬着一顶被缩好的帐篷，再熟练地撑开。帐篷的底色是橙色，给马一种温暖的气息，上面绘着各式五彩的花朵，组成了一条条连绵的纹路，最终汇聚在了一起，组成了一朵花——水晶彩百合。

“您也相信水晶彩百合的传说吗？”

“是的，没想到您也听说过那个…但我并没有那个兴致去寻找。当然，我选出这顶帐篷也是因为我看见了您的可爱标志，这顶帐篷也是我最得意的作品，它不仅漂亮，也十分可靠，哪怕是木狼也不能动摇其丝毫。”小姐，感谢你们的惠顾，我能做的也只有祝你们旅途愉快了。”

“感谢您的祝福。”繁森又一次说出了这句她已经说过无数次的话，“但您是不是提到木狼？”

“是的，但这个季节一般不会有。也许，应该，可能，不会有。”这只老陆马故意拉长了最后几个词。

繁森和梅香正准备出门，但是突然被老板叫住了，“对了，带上这个吧，算我送你们的，如果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或陷入了恐惧——打开它。”这只老陆马拿出了一个瓶子，瓶中发散出黄色的光芒，像是独角兽的魔法一般的波纹。

“非常感谢，我们会记住的，也祝你好运。”繁森接过瓶子，行了一礼，然后离开。

“梅香，我们再在星斓港停留一阵子，然后晚饭后就出发。你去看看你还有什么东西需要采购的，好吗？”

“真是期待接下来的旅途呢，嘻嘻。”

云雾仍笼罩着天空，但雨并未落下，远方的山仍模糊不清，但前行之道路的方向却不会被遮盖。



第二站

青山山脉

太阳向地平线前进了一段距离，光芒不再那么刺眼了，因为它要为月的到来做好准备，夜就要开始了。

“那么，跨过这条街之后，就要进入山区了。翻越山区的路只有一条，但可没有那么好走了。梅香，如果你现在想回去的话，那还来得及。”

“嚯嚯，姐姐我可不是那种言而无信的马哦，说好要一起走到底的，嘻嘻。这一次我可不会再放弃了，指不定完成这次冒险后，还能写那么一本书呢！”

覆盖在石板上的青苔随着脚步的前进越来越多，城镇在身后渐渐远去，空气渐渐变得宁静，只能听见山溪的水声和林中的阵阵莺啼。两马被冷杉围绕，层层叠叠，似乎显得些许单调。空气显得格外清新，充斥着草的香气和花的芬芳，美中不足的是温度太高，给马一种略微晕眩的感觉，也许和天上的云层聚集有关——要下雨了，亦或许是因为雪才刚刚融化，到处都是湿漉漉的。天空中的云气永远是那么悠然自在，什么也不在乎，只是悠悠地飘着。

太阳已经消失在地平线中，天边只能看见

一点微弱的橙红色，取而代之的则是月亮那皎洁的光芒，虽然美丽，但却不足以让马看清前方。在这之外还能看见的光源则只有远处的星斓港那点点灯火了，寂静的感觉似乎扑面而来，令马无法阻挡，令心感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平静，但似乎也有那么一丝丝恐惧在心中蔓延。

“繁森，你真的不害怕吗，好黑。”

繁森停了下来，举起蹄子在背包中翻翻找找，然后拿出一个圆柱形的东西——这是一个魔法提灯，作为小马利亚的产物，这款提灯虽只需要汲取空间中微弱却无处不在的魔法能量，却能绽放出耀眼的光芒——虽然在一些时候可能会变得不那么可靠。繁森打开了开关，一道蓝色的光束随即照耀了四周。

“虽然我不想承认，但其实我也是这样，黑暗总是令马恐惧。但果然，有只小马一起去探险，是我的幸运。我承认我很享受这样，没有城市那令马厌倦的嘈杂，只有心的宁静。”

“我也这么想，但...”

一阵狼啸声突然响彻了针叶林，猛烈又尖锐。声波四处荡漾冲击，似乎要将一只马吃掉一般。

“那…那个，是什么？你可没有告诉我这片森林有狼呜呜呜。”梅香躲到了繁森的后面。

“梅香，先冷静下来，不要害怕。确实很奇怪，这个季节不该有木狼或狼出现。但你放心，总会有解决的办法，希望永存。”

繁森感觉被一双眼睛盯上了，不对，是数双，甚至是数十双。她绿色的脸颊上滑落一颗汗，也许是泪。她在发抖，她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她只得闭上了眼——或许这会令她好受些，而梅香则抱住了她，亦是闭着眼瑟瑟发抖。

森林中出现了几双红色的小点，伴随着脚步声越来越近，越来越近。繁森总算是下定决心，鼓起了勇气，睁开双眼。是木狼，许多只木狼，由木头和藤蔓组成的形似狼的怪物，虽然看起来脆弱，但绝不是她能够对抗的。她没有精神去数木狼的数量，也许是五只，也许是十只，但这都不重要，这都没有区别。繁森再一次闭上了眼，她想起了妈妈的话，似乎有点后悔踏上这次旅程，她也在疑惑和自责，疑惑木狼为什么会在这个季节出现，自责是不是记错了知识——虽然为时已晚。

有什么东西在发光，在发热。繁森感觉到了这一点，虽然她闭着眼，但这不妨碍她在身上摸索——是瓶子，商店老板的礼物。

“如果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或陷入了恐惧——打开它。”这句话在繁森脑中回荡。然后，她如同孤注一掷般猛地打开了瓶子，连瓶口上的活塞都飞了起来。

一道强烈的光芒，伴随着一阵冲击从瓶中射出。刺眼的光芒令她们的眼只能看见茫茫的白色，光芒过后，地上只有碎裂的木板和断开的藤蔓——木狼被击碎了。

“我差点以为我们就要在这里结束旅程了，呜呜呜。”梅香抱着繁森，也不顾她作为姐姐的马设了，只是在流泪。

“今晚就先在这里扎营吧，再继续走也实在是危险。该休息了。”繁森支起了帐篷，哪怕蹄子都还在颤抖。然后她放好行李，温柔地把梅香拉进帐篷。暖色的帐篷和花草形状的纹路显得帐篷的内部十分令马安心而感到温暖，一块塑料材质的透明小窗正对着月亮，为帐篷内带来一丝丝柔弱的光芒。似乎还有什么魔法部件让帐篷内部变得些许温热，把那股暖色带来

的温暖的感觉变为真实，将深夜的寒气拒之门外。梅香的脸上还留着泪痕，一言不发，也许还沉浸在恐惧之中。繁森只是在用蹄子轻抚她的头，想让她的心更快平静，好在山溪的嘀嗒声令马疲倦，她们就这样任由困意席卷。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青山山脉，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好在这次没有被什么东西压住。

她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第一眼是穿过小窗射入的阳光，不太明亮，然后她听见了清脆的雨声：滴在树叶上的哒哒声，或是滴在山溪上的嘀嗒声。看来这是一个落雨的清晨。

梅香仍在睡觉，脸上的泪痕已经几乎干涸，却仍依稀可见。繁森抚了抚梅香的头，然后打开帐篷，再轻柔地关上。迎接她的是青山山脉那清晨的雨。她撑起了伞，四处观望，虽然她所期待的彩色百合并未出现，但她仍收获到了令她难忘的美景。天空是一片灰白色，如同来自东方的水墨画一般，虽然没有多彩的颜

色，但仍然有一种宁静的意境之美。清晨的云气比昨天的更多更低，抬起蹄子就能碰到，但是却无法抓住，只能任由其自在地飘荡。地面则是被雾气缭绕，四处如同笼罩了一层纱，模模糊糊，到了远处则变成了浓稠的白，看不清是什么东西被裹在了雾气中。林中的浓雾令繁森有些许害怕，但片刻间，太阳的光线却在其中穿梭，雾气被染成了金色，一股勇气与决心又在她的心中扩散——不知是因为太阳越过了云气，还是云气避开了太阳。但她知道希望一定是穿透了阴霾。

繁森转头看了看身后，除了地上木狼的碎片外，来时的道路似乎有了些异样。

帐篷内，阳光落在了雪白的脸颊上，一双碧绿色的眼眸睁开了。梅香揉了揉眼睛，观望四周，然后神情又显得些许慌乱。她有些匆忙地打开了帐篷，然后看见了那个在伞下的绿色身影，才终于安了心。

“梅香，你起来了吗？”

“嗯，昨天的事…虽然我有些记不清，但是，谢谢你…”

“举蹄之劳。”繁森摸了摸梅香的头，“吃

点蛋糕吧，我们等雨停了再上路。这里的木狼和小马利亚的不一样，今早我在昨晚的碎片中观察到了些许差别，这也许就能解释为什么它们能出现在早春。”

“那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也许我们该回去…”

“但我们也已经没有选择了，早晨的雨冲塌了一块巨石，山谷中的小路就是如此脆弱，那里已经被堵死了——眼下最好的选择是继续前进，前往青山平原的探险者营地。此外，木狼的身体材质注定了它们不会喜欢在雨天或雨后出没，这一点我想不会因为木狼种类的改变而改变。”

“我当然愿意相信你。”梅香依靠在繁森的身上，不知什么时候起，这只比她更年轻的小马却反而能令她安心。

正午，雨尽。两马刚刚吃完午餐，收拾行李准备继续她们的旅程。梅香的嘴角还残留着一点奶油，虽然她并没有注意到，但却已经被繁森用面巾轻轻擦净。

道路蜿蜒曲折，难以想象第一批筑路者的艰辛。坑坑洼洼的路四处布满了水洼，反射

出属于针叶林的绿和属于阳光的金。天空中密集的云散去了，露出了湛蓝的晴空，丝丝光线令马感觉温暖。两旁的山随着脚步的前进变得低矮了，再不能穿透云霄，也许很快就能看到山谷的尽头。冷杉的数量也渐渐变少，有些许被砍伐的痕迹——有马来过。

她们就这样悠然地走着，直到太阳快要被身后的山峰吞没，好在她们没有再遇到那令她们恐惧的狼嚎。

最后一座山已经被甩在身后，眼前猛地一下变得豁然开朗。是青山平原，广阔无垠，被青山山脉环绕，如同绿色的巨盆——看来这是一片盆地。虽能看见平原的尽头，但却不是天边，那里仍是连绵不绝的山。无数条蓝色的丝线在绿色的大地上穿行，那是纵横交错的溪流，旁边可以看见点点光点。

“先确定好位置和方向吧，山下就看不了这么远了。”梅香翻出了地图，指了指平原上最近的一个光点。

“天黑之前能赶到最近的营地吗？”

“不出意外的话，当然。”

“希望那里的市场还开门，姐姐我也该

给你展示下厨艺了，嘿嘿。”

然后她们就这样向光点奔去，把层层叠叠的山甩在身后。

第四站

青山平原

下山的小路，连绵的台阶蜿蜒而看不见尽头。山脚下铺满了嫩绿色的草地，在微风中轻轻摇曳，茫茫而不见尽头。也许青山平原更应该叫青山草原。

“要不是这些行李，我早就飞起来了，哎。”梅香抱怨道，“繁森，你的飞行技巧很棒吗？”

“不是太好。”繁森依然是如此平静地回答着。

“嘿嘿，等你飞起来的时候就让姐姐罩着你吧，我可是钻研过云宝黛西的飞行技巧的哟，再酷百分之二十！诶诶你别不听我说话呀我不吹牛了还不行吗…”

繁森只是笑了笑，没有理会梅香的话语。

天边已经是一片火红色，但看不见那被掩盖在群山之后的夕阳。

两马终于走到了山脚，但那明亮的光点似乎还在远方。早春的草原，遍布紫色的绒球花和橘红色的山丹。绿色的草原被夕阳的光染成橙色，仿佛在燃烧，但又令马感觉到了一阵暖意。天上的云朵也被染成了火烧云，与逐渐暗淡的夜空交汇，好似滴落在深蓝色背景板上的火红色墨滴，又像是画板上的几团火星。好在

它们只是分散地飘荡，不然明日又会有一场属于早春的细雨。

繁森还是有点感到遗憾，花朵中没有她寻找的彩色身影。

要是水晶彩百合这么容易被发现的话，那么这场旅行就没那么有意义了吧，还有太多风景等着我去发现，也许这反而是祝福。繁森想着。

草原的道路总是坑坑洼洼。一眼望去，总是会看见密布的凹陷，包裹着点点雨水，也许是清晨之雨的缘故。虽说如此，但也总比直接从雨后的草原走过要舒适，不然免不了让四只蹄子都变得湿漉漉。花朵虽多，却奇怪的没有分布在道路的两旁，那些山丹和绒球花似乎在刻意避开这道路一般，令马感到好奇。

长路漫漫，枯燥的出现在所难免，却似乎无法侵袭繁森好奇的眸子，永远都在观望那些她未曾见到的景色；亦无法侵袭她感性的心，永远都在感叹大自然的精妙与美丽。

最后一丝光芒渐渐地被地平线吞没，深蓝的天空中可以看见明月与星点，她们也终于走到了营地。与其说是营地，这里更像是一个小

村庄，被石质的残破围墙环绕，一条小溪穿行其中。在围墙外，只能看见一个尖锐的屋顶，小马利亚国旗在尖顶之上悬挂飘扬——也许是那个小镇的中心建筑。墙外能看见几片油菜田，油菜花的金色在黑夜的笼罩下依稀可见。

围墙大门，充斥着古老的气息。周围的墙体虽然已经残破不堪，但仍能够尽到它的职责，墙上那些看上去似乎是由撞击而产生的裂缝就是最好的证明。两只身着铁甲的雄驹站在大门的两边，远看还以为是两尊闪亮的雕像。

“两位美丽的天马小姐。”这两只雄驹围上来，似乎有些好奇，“你们从哪里来？说真的，如果你们再来晚几分钟，恐怕就没马给你们开门了嘞。”

“我们从星斓港过来。我来自坎特洛特，她来自马哈...”

“我来自水晶帝国。”梅香打断了繁森的话。

“本土来的马呀，真稀罕…等等，你们从星斓港过来的？也就是说你们独自翻过了青山山脉？但如果是天马…这么多行李也能在一天之内飞过来吗？”其中一只雄驹抢先开了

口。

“显而易见，沉重的行李令我们无法展翅。我们在山谷里过了一夜。”

另一只雄驹把蹄子搭在他的肩上，大笑起来，好一会儿才挤出一句话：“你不是说没有小马能在没有护卫的情况下翻过青山吗？我看你还不如这两位小姐。”

“得了，旧事就别提了哎。小姐们你们别理这家伙的胡话，进去过河左转就能看见村子里唯一的旅店了。”

繁森和梅香穿过了古旧而缠满藤蔓的木门，身后仍是一阵笑声，随后则是一阵沉重的关门声。虽然天黑了，但时间其实还不是太晚，村子里四处闪烁着灯火，但不见有小马在街上，显得些许空荡——空气中食物的香气也许能解释原因。

“繁森繁森，看看那个！”梅香抬起蹄子指了指路旁的一家餐厅，暖色的灯光从其中跃出，传出小马的交谈声和烤面包的香气。

“想吃东西了对吧。”

“嘿嘿嘿，晚饭还是要吃的嘛，繁森你最善解马意了。”

就这样笑着，她们跨过了店门。木制的小店，算不上宽敞，但也不会给马一种拥挤的感觉。十多张桌子均匀地分布在店内，三三两两坐着一些食客，或是在开心的聊天，或是在埋头用餐，空气中充满了活力与香气。墙壁被涂成了黄色，挂着一些画，大多是自然风光，但也可以看见属于村庄的建筑。一张绘着油菜花海的画格外显眼，栩栩如生。

“哦，外地马！”是一只独角兽，雌驹，有着紫色的身体和一双漂亮的绿色眼睛，一副热情的样子，“想来点什么吗？这里已经好久好久没来过外地马了。”她毫不掩饰自己的激动。

“两盘空心粉吧，要番茄酱，再来两杯牛奶。”梅香抢先回答了。

“正确的选择！”这只紫色的小马转身向厨房大喊，“两盘通心粉放番茄酱，是外地马要好好招待，不能给镇子丢了面子！”

“距离上次看见外来的马已经过去多久了呢？你又是怎么看出来我们的外地马的？”繁森有些好奇。

“三个月？或者六个月？反正那时候还没下雪——但这不重要，今晚肯定会好好接待

你们的哟！至于怎么看出来的——村子里总共也就是那些马，正好我还是天天接触大家的餐厅老板娘，谁是村里马谁是外来马我都能看出来的哦！不过还是扯远了，我叫暮霞隐身，这家小店的老板娘，你们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繁森雾霭，来自坎特洛特。她叫梅香雪影，来自水晶帝国。”

“本土来的旅行者吗？我还以为是东大陆的其他小镇来的，真是少见呀。我呀，是在草原的村落里长大的孩子，我也梦想有一天能去坎特洛特看看咱们的首都和咱们的公主呢！好羡慕你们都居住在大城市。”

“住在城里的马想出去，住在城外的马想进去，呵呵呵。也许旅行的目的就是离开自己已经厌倦的地方，去往另外的马厌倦的地方。”梅香说罢，笑了一声。

“也许就是如同你们说的这样，哈哈。选个喜欢的位置坐下吧，通心粉马上就好。”暮霞对着她们眨了眨眼，笑嘻嘻地说道。

圆筒状的通心粉，红色的番茄酱汁覆盖在其上，亦穿梭在通心粉的孔洞之中，看起来诱人，闻起来亦是诱人。

良久，盘子已经空了，甚至看不见一滴红色的酱汁。

“两位，已经吃好了吗？看起来很对胃口对吧。”

“当然，非常感谢您！”

“我也是，真是超级超级棒的！”梅香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脸。

“好的，那么祝你们旅途愉快啦！去旅店的话从这里出门右转，过桥再左转就能看见啦！”暮霞用魔法浮起盘子，哼着歌向厨房走去。

出店门，吹过一股寒风，令繁森有些怀念店里的温暖。

古旧的石桥，横跨在小溪之上，细小的溪流令繁森有些怀疑这座桥存在的意义——或许是为了让来往的小马不用湿了蹄子吧。

就如同暮霞所说，过河再左拐，一座尖顶的建筑便映入眼帘，原来之前在墙外看见的就是这里唯一的旅店。“油菜花之家”五个大字悬挂在旅店的正门。仍然是木质的建筑，但是明显宽敞了许多。大门正对着的是一道螺旋的台阶，可以看见楼上排列着的房门。两侧悬挂的灯闪烁着紫色的光，也许是由魔法驱动。

入住并不困难，只需要出示小马利亚的护照和一些亮闪闪的硬币。这个蓝色的小本子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最泛用的通行证，上面画着交汇的日与月。

房间虽然不大，但也温馨舒适。窗台上摆着一盆紫罗兰，后方则是无数耀眼的星辰。它们被繁森的想象勾勒成各种奇妙的形状——大多时候是一朵百合。

时针已经缓缓转向十一，她们草草整理了行李，简单清洗了下身子便躺在了床上。

“明天怎么计划？”梅香躺在床上，有气无力地说道。

“在这里停留休息一天吧，这里很美，我们也需要时间好好放松一下了。”

“有个善解马意的朋友真好。”说罢，梅香闭上了眼。

繁森抚了抚梅香的额头，然后关掉了灯，闭上了她淡蓝色的眼睛。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青山平原，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

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不知为何，闹钟的声响总是不能打搅到梅香雪影的睡眠，也许是一种劫后余生后的无忧无虑，亦或许只是单纯的贪睡。但不论如何，繁森都会在清晨中起床。

窗外的天空是纯粹的湛蓝，显然这是晴朗的一天，哪怕是一朵云也不能被瞧见。晴天在多雨的早春是如此难得。

香菇，生菜叶，胡萝卜丝与核桃。滴入几滴油，一同放进透明的碗中搅拌均匀，这便是一份最常见的小马利亚早餐。虽然没有香料的浓郁气息，却能够嗅到一股令人心旷神怡的清香。

“梅香，吃早餐了哦。”繁森坐在床边，抬起蹄子，轻轻摇了摇梅香的身子，不过她看样子纹丝不动。

梅香拿了闹钟，放在梅香的耳边，然后旋了旋后面的旋钮，随后——

“叮叮叮叮叮叮！”

“啊啊啊啊啊啊！”

房间中传出一阵惨叫。

干净的木桌，被有意擦净过，看不见一丝

灰尘。两盆蔬菜沙拉被摆在上面，蓝眼眸看着绿眼眸，眼神中带着点戏弄。

“繁森，下次叫醒我别这么暴力了呜呜呜。”

“你不也很喜欢捉弄我吗，嘻嘻。”

“可你怎么能…”

“之后去看看清晨的草原吧。”繁森撇开了话题，仿佛她什么也没做过一般。

把守城墙的仍是那两只雄驹，他们向梅香和繁森挥了挥蹄子，看着她们出了大门。来时的那条路上的水洼已经干涸，四周则是一望无际的碧绿。微风拂过，绿草好似阵阵海浪般舞动，一波又一波。但更耀眼的是远处金色的浪波——是油菜花的海，比起昨晚耀眼了许多，繁复的油菜花欣欣向荣，碧蓝的天空则成为了与金黄对比的湛蓝背景色。绿色而交错的茎在底部隐约可见，远远望去，像是金黄色中透出一点青。如果仔细看，则可以窥见油菜田底部纵横的管道，水滴从其中渗出，把土壤染上湿润的颜色。两只小马在油菜花海中探出脑袋。

“早春的油菜田可是城市里看不见的。”是一只黄色的陆马雌驹，冲着她们眨眼。这只

雌驹的脸上已经有了几道皱纹，她已经不再年轻。她的蹄子上也有许多裂纹，那是辛勤劳作的证明。一只年幼的小马跟在她的后面，也许是她的女儿。

“这里真的好美…您知道一种叫做水晶彩百合的花吗？”

“水晶彩百合…那是一个古老的传说。我一辈子都守候在我的油菜田，但我从未见过那种花朵——不过这个世界上还有更多更美的地方，孩子，去发现吧。”

繁森似乎有所触动，但只是淡淡地回答了一句：“嗯…”

她们跟着这位陆马走出了油菜田，远处仍是一望无际的草原和连绵的群山——山顶上的雪似乎化尽了。

不过她们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一个庞大的影子正在靠近。这道黑影极速划过大地，卷起阵阵风浪，把她们的头发吹地散乱。

繁森回头，看见了一对巨大的黑色翅膀。她来不及思考就被打翻在地，地上被刮起的草和沙令她睁不开眼，她只感觉到撞击在地面上的疼痛和一股血腥味。她只知道自己已经摔倒

在地，然后脑袋发晕，也许快要昏过去。好一会儿，她才终于回过了神。地上的草被掀起来了，露出了白色的根和附着其上的泥土，梅香倒在一旁，虽然看起来没有受伤，但是昏迷不醒。那只陆马也终于艰难地站了起来，身上被划伤了，露出了一条红色的线，鲜血从中渗出，好在不是太多，也许没有大碍。

“金田晨风！你在哪！我的宝贝你快出来！”她大喊了好几次那个名字，但是没有回应，然后开始哭泣，“呜呜呜，怎么可能，为什么是现在…”

“这位女士——很抱歉打扰您，刚刚发生了什么？”繁森也挣扎着站了起来。

“是青山巨鹰，那东西时常抓走村子里的牛和羊，但我没想到…为什么要对小马下手，还是对我的孩子下手，为什么…村子里没有天马，也许我再也不能见到我的宝贝…”泪滴划过她的面颊，折射着阳光，如同珍珠，却反而令马悲伤。

“您看，您面前就有一个，我会尽力帮助您。”繁森展开了翅膀，显得格外可靠，“相信我，也相信希望，她一定不会有事的，等我好

消息！另外也麻烦您把我的朋友带到村子里的医院了！”

繁森没有太多思考，从背包里翻出一个奇怪的管子背上，甩下这句话后便冲向了天际，还掀起了一阵风儿拂过草地。她上一次飞向蓝天还是在坎特洛特，她在担心，她在焦虑，她知道自己没有突破音速的能力。

远远的，可以看见那个巨大的黑影在上山脉飞去。巨鹰显然也有所察觉，加快了飞行速度，繁森只能眼看着距离被拉的越来越远。她只能咬着牙，努力地扇动她的翅膀，让速度更快一点，再快一点！柔和的空气在此时变成了锐利的风，若飞舞的箭矢般猛烈地打在她的脸上，但她也不顾这些，只是在拼尽全力地让速度变得更快。

“轰！”

一声巨响之后，她发现自己不再能听见声音，身后出现了一个白色的穹。

是音爆。

虽然她飞行于高空，但地上草还是被掀起了。

虽然地面上仍能听见阵阵轰鸣，但是声

波已经被她的速度甩在身后，她不再能听见。

她终于达到了她曾梦寐以求的一马赫，或者说是天马在速度上优秀的证明。

距离总算变得越来越近了。那个黑色的翅膀变得越来越大，隐约可以看见巨鹰爪子上已经昏迷的小马。

“尝尝这个吧。”繁森拿出腰间悬挂的一个管状物。是气体冲击炮，产生的强大推力可以击飞最强壮的陆马却不会产生伤痕，完全“安全”的武器。遗憾的是只能在高速飞行时才能被击发，她也不懂这个小东西的原理，但她知道现在是该使用这门炮的时候了。

“轰！”

虽然她听不见。

巨鹰肉眼可见地偏移了一段距离，然后开始下坠，它爪子也再无法抓住那只小马。繁森抓住机会，向下俯冲，抱住小马，重回蓝天，划出了一道可以称之为完美的弧线。

远处的村庄早已变成了一个小点，好在繁森并未迷失方向，她开始向回飞，直到那个小点中的建筑变得清晰可见。阳光照在她绿色的翅膀上，在地上投出了一个长长的影子。

她感觉自己像被抽干了血液般失去力气，在降落时已经近乎虚脱，但却又如同鹅毛般轻轻地跌倒在了草地上。她最后睁开眼，看见梅香正一脸担心地向她奔来，耳边的声音渐渐变多，然后繁森闭上了眼。

黑暗笼罩双眼。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青山平原，如同点点金丝。

繁森和梅香正在草原上慢慢行走着，完全没有意识到背后的巨大黑影。

繁森像是察觉到了什么一般猛地转身，看见一个巨大的爪子向眼前奔来。

“停下！”繁森大喊。

是梦。

繁森惊醒了。四周十分陌生，看起来是医院中病房的样子。梅香在床边趴着，还沉浸在梦乡之中。窗外初升的太阳那刺眼的光线提醒她这已经是新的一天。

“梅香？醒醒。”

“繁森酱，让我看看。唉嘿嘿，呵呵，嘿嘿...”

繁森又摇了摇梅香的身子，才总算是把

她叫醒。

“唉，你已经醒了吗？太好了，你要知道昨天姐姐我有多担心你！但无伤大雅，现在你是村子里的英雄了哦！”

谈笑间，昨日那只陆马已经走了进来。她身上的伤口已经被包扎过了，不再能看见血迹，且面怀感激。那只小雌驹仍然跟在她的身后，看上去没有受伤。一同进来的还有餐厅的老板，暮霞隐杉。

“昨天真的太感谢您了！要不是因为您，我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该怎么诉说我的感激，但是请收下这些吧”

也不顾繁森是否还有力气，这只雌陆马在她的蹄子上塞满了水果，看上去是刚刚被采摘的，还附着早春的露滴。

“哎呀呀，好不容易来了旅客，没想到居然遇上这种事情，这确实是我们村子招待不周。”暮霞摸了摸繁森的额头，“好在医生说你没有受伤，不过要记住后面一个星期都不要乱飞哦！中午来我的餐厅吃点东西吧，算我请哦！”

然后在马群的簇拥下，她们回到了旅店，开始收拾行李，准备下午的旅程。

太阳高悬于晴空的中央。繁森和梅香完成了进餐，和村子里的大家一一道别，然后穿过古旧的大门，离开这个坐落于青山平原上的小村庄。

接下来迎接她们的仍是草原上些许单调的路，时不时会遇上穿行的小溪。鱼儿不是太常见，但总有那么几条小鱼在无忧无虑地遨游，为小溪增添了一点活力。道路两旁的绒球花和山丹中仍不见百合的影子，这些花朵随风摇曳，似乎在向她们道别。

草原的边际已经出现在了眼前，是一道山谷，绵延的山脉在此处分成两半，就如同被巨斧劈砍过一般。

“越过这个山口，我们就要和青山平原告别了。接下来我们要进入红杉林，那里没有任何营地和道路。梅香，准备好了吗？”

“没关系，只要有你在就行。”

第五站

红杉林

虽然是青山山脉南部唯一的山口，却没有任何小马的建筑，也许是因为其通往的红杉林马迹罕至的缘故。

远远地可以看见直插云霄的红杉，顶部是繁茂的绿叶，但下方少有分叉。

每走进一步，红杉就变大了那么一点。终于，第一颗巨大的红杉已经矗立在了眼前，看上去似乎有上百只小马那么高。地上满是绿草，隐隐约约可以看见红杉那粗壮的根在交错，宛若大地的血管一般。光线从天空中射入红杉林，却又被繁茂的树叶遮盖，在地面上投出属于光与阴影的斑点。虽然在远处看是一片碧绿，但走进了才会发现红杉的树叶其实有那么一点橘红色，带着一种属于秋日的感觉，哪怕这只是早春。

如果到了秋天，会不会变成彻底的火红呢？繁森这么想着，虽然她知道也许她现在不能亲眼看到这里的秋，但总有一天可以。

透过树叶可以见到无云的蓝天——那么接下来一日也就不会有阵阵阴雨。繁森也庆幸着这一点，也许多一日的晴可以让她见到多一点的事物，甚至是她的梦想。

地上不能见到太多的花束，若不仔细看，它们很容易就会被视线遗失在碧绿的草坪中。这些花朵大多如星点般的小花朵散乱地分布，就像是被随意洒落在土地中一般，黄色、白色又或是蓝色，斑斓、低矮又分散——也许是因红杉遮盖了太多光芒的缘故。

唯一令她遗憾的是花丛中没有那个斑斓而闪亮的身影。

林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移动着，四周出现了踩在树枝上的咔擦声与穿过枝叶的沙沙声，似乎是在靠近。

随后出现了一双淡黄色的眼睛，仿佛眼窝中镶嵌了一对琥珀。

“欸，是麋鹿！”梅香兴冲冲地冲上去，摸了摸它的头。

是一只雄麋鹿，头上有着一对巨大的角，交错而重叠，好似头顶上混杂的红杉的枝条。它的身体是一片纯粹的褐，一片干燥的绒毛，上面还粘着一些林中的落叶。

似乎不止一只麋鹿，又是一串脚步声。

这次是一只雌性的麋鹿，有着如同另一只一般的琥珀色眼珠，但头顶没有角，取而代

之的是竖立的双耳。

它们发出了一些叫声，好似夫唱妇随一般配合着，但是语调又显得有些焦急，眼神也看向远方某处，似乎在诉说着什么事情。

“繁森，你能听懂动物说话吗”

“很抱歉，不是所有的天马都像云宝黛西一样可以飞出彩虹音爆；也不是所有的天马都像小蝶一样可以倾听动物的话语——你知道，这并不简单。或者说，拥有这种技能的马才是万里挑一，而我只是一只平凡的天马，一只寻找着梦想的天马。”

“繁森，你总是喜欢这么长篇大论吗？嘻嘻。但现在的情况显然不允许我们说这么多。”

那两只麋鹿似乎是知道了这是无用功一般，停止说话，转而举起蹄子指向了一个方向，似乎在示意她们跟着它奔跑。

“我们要跟上去吗？”

“我觉得它们可能遇上了什么麻烦，所以，有必要。”

两只天马和两只麋鹿在林中飞速穿梭。

“好累，扛着行李跑步真的好累。”梅香

气喘吁吁。

那只麋鹿似乎能听懂它的话一般，停下来，撞了撞梅香的行李。

“欸？你是想帮我扛一点吗？”

麋鹿只是点点头，现在是两只扛着行李的天马和两只扛着行李的麋鹿了。

终于是到达了麋鹿指向的地方，是一颗相当高的红杉，树上似乎隐约可以听见叫声。

两只麋鹿指了指红杉的树顶。碧绿而透出橙红色的红杉叶中，能看见什么东西在颤动。

繁森似乎理解了什么，她卸下了行李，然后展开并煽动翅膀，向天空飞去。

随后她摔倒在了地上。

“繁——森！医生说过暂时别乱飞欸，可不要乱来哦。”

说罢，梅香跳起然后向天空飞去。也不愧是红杉，梅香飞了好一会儿才到达了树梢，随后她穿过了树叶，眼前的景象令她震撼。

首先射入双眼的是太阳的光芒，一如既往的灿烂。

然后是湛蓝的天。

最后才是真正美丽的风光——绿中带红

的树叶层层叠叠，如同一层由叶组成大地一般，但又透出橙黄色，一时间令她无法形容树林的色彩。阵阵和风吹拂着她的身体，这广阔而一望无际的上空的景色与林子下方的光阴点点形成强烈的对比。

这便是豁然开朗的欣喜与冲击。

不过她仍然没有忘记她上来的的原因。树梢的几阵叫声引起了她的注意。

是一只小麋鹿，被挂在树顶，浑身颤抖。

梅香飞近了它。一双琥珀般的眼睛，如同刚刚的那两只麋鹿。

“小可爱，你到底是怎么上来的？下面的那两只麋鹿是你的爸爸妈妈吧？姐姐我马上把你送下去哦，别担心。”

梅香抱起了这只小麋鹿，虽然比她预想的要沉。

似乎是沉太多了。

梅香稳不住翅膀，开始往下掉。幸运的是最终仍煽动了翅膀，才让她没有摔的那么重。

“梅香！”繁森一脸担心，“你还好吗？”

“没受伤，你放心，我可能只是需要歇息一会儿。”

“那只小麋鹿，卡树顶上了？”

“是的…”

“据我所知，麋鹿可不会飞。”

“繁森，我也很疑惑这个呀…但总的来说，它算是脱险了。若结局是好结局的话，无法被找到的原因就不需要去费上太大力气寻找了吧。”

“嗯…我感觉也许我们在林子里要小心一点了。前面不远有一条小溪，我们今晚就在那里扎营了吧。”

身后，两只大麋鹿走过来，满脸感激，然后说了许多。虽然她们并不能听懂，但是她们仍能用心去理解那些包含感激的话语。

绿草旁，流水淙淙。一条小河，看起来不是太宽阔或深邃，刚好可以让小马怀疑自己能否穿过。清澈无比的河水上反射出繁森粉色的长发，背景则是碧绿的叶，却又可以看见河底的每一片细节。水中有几只红色或黄色的小鱼在嬉戏，好不快活。

繁森选好了一片树荫。她搭起帐篷，然后开始整理行李。

“繁森，天还没黑，晚餐后你想去河边走

走吗？”

“当然。河岸会不会有什么东西等待着我们寻找呢？一丛浆果，亦或是水晶彩百合？”

“现在是，幻想时间！呵呵。”

天空渐渐变为深蓝色，仍有些许夕阳的暮光为森林中提供一点明亮。

帐篷旁边一朵小小的火堆，火光在傍晚的颜色中有些许亮眼。晨曦和梅香正吃着烤蘑菇。

“怎么样？我早就说过姐姐我要给你展示一下厨艺啦！”

“很棒哦，如果不算是烤黑了扔掉的那一部分的话。”

“那…那个肯定不算啦！失误，失误你明白吗！马之常情啦！”

“呵呵呵。”繁森忍不住轻轻地笑出了声。

“呜呜，你怎么能笑话姐姐呢？”

得益于水的滋润，小河旁的花草要更茂盛一些，偶尔有一些灰色的兔子从林中蹬着腿穿过。

花朵的颜色变得更加多彩，黄色的小花在黄昏中给马一种犹如夜空中星点的错觉。虽

然，这里还是没有水晶彩百合，哪怕只是百合。

“繁森，说起来你有调查过水晶彩百合的生长环境吗？”

“如果有相关资料就好了…很可惜，魔法植物这种东西，难以用常规的生物学或者植物学去解释…但唯一能确定的是，它会在最美的地方绽放。”

“那就去寻找吧，我会陪着你。”梅香牵起了繁森的蹄子。

夕阳那红色的光照在繁森的脸上，掩盖住了她脸颊上的一抹粉红。

“回去吧，天要黑了。”

明月升起，高悬夜空，再落下。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红杉林，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检视着她的帐篷。

旁边少了一个白色的身影。

帐篷外面飘来一阵烤制食物的香气。

繁森很快明白发生了什么，揉了揉眼，笑了笑并轻轻地自言自语了一声：“笨蛋。”

她缓缓拉开了帐篷的拉链，然后看见了正在烤土豆的梅香。

“梅香，今天起来这么早么？”

“当然，姐姐要给你看看我真正的厨艺！”

烤土豆上油光闪闪，看起来确实是十分可口。空气中飘荡着香气。

“很不错哦，谢谢你今天早上起来这么早做早餐啦。以后每天都可以这样吗？”

“每天？啊哈哈哈，那还是算了…”

繁森走到河边，深吸了一口气。红杉林清晨的空气令她心旷神怡。周围似乎起了一点薄雾，但不像青山山脉的那么粘稠，只是如同一层纱，仍能模糊地看见远处的树，晨曦的光芒被雾气扩散到四方。

小河的一角，一群小鸟在围着什么东西。梅香仔细一看，是几块已经黑掉了的烤土豆。

繁森噗嗤一笑，转头看了一眼仍沉浸在夸奖中的梅香，并笑得更开心了。

“繁森，你想到了什么开心的事情吗？”

“不，只是一些开心的回忆，开始吃早餐吧。”

“幸好没被发现，嘿嘿。”梅香悄悄地嘀咕

道。

雾气已经散去。太阳也向天空的中心靠近了一段距离。

“接下来我们即将离开红杉林，进入一片大沼泽了。那是一片红树林沼泽，你可以想象一片漂浮在水面的森林…可别掉水里了哦，梅香。”

“你准备飞过去吗？”

“充气艇，虽然不使用魔法，但是却是能从一块厚布变成一艘船的神奇东西。”

红杉树渐渐地变得稀少，地面上的水洼却越来越多。终于是到达了一个如同湖泊的地方，无数红树如同漂浮在水面一般，但又能看见下方交错而深插水中的根。

“准备充气吧，你知道我暂时飞不起来。抱歉了。”繁森把气体冲击炮拿给一脸诧异的梅香。

“欸欸欸欸欸？”



第六站

红树林沼泽

梅香飞向了碧蓝色的天，下方可以看见红树那繁茂而低矮的枝叶，在阳光的照耀下泛出点点金光。红树林便是如此，茂盛而不紧密，就像墨绿色的幕布上沾染着几点微微偏暗的墨滴——幕布便是沼泽的水。

她开始加速，直到下方的风景变得难以看清，变成了水波一般的模糊图像。

她吃力地将炮口对准充气孔。

“轰！”

充气艇瞬间膨胀成了数倍大，飞了出去。是预定好了的方向。

“嘿嘿，你看姐姐我能干吧！”

“谢谢你哦，现在开始搬行李吧。”

小艇是淡蓝色的，如同繁森的眼。它虽没有太多花纹雕琢，但却可以承载住两只小马和沉重的行李。

繁森拿起了船桨，轻轻地划动小艇。飘荡的小艇就如同水面上漂浮的绿叶，但不同的是，繁森可以决定小艇前进的方向，而不是同绿叶一般随波逐流。

光线一点点地被遮蔽，就仿佛天黑了一般，是因为红树的叶子比红杉的枝叶还要茂盛上

许多。气根在水池中交错，给小马一种错乱又似曾相识的感觉。前方是一条蜿蜒的水道，勉强可以通过一艘小艇，不知是前马开拓的道路还是自然的慷慨馈赠。

“这地方，真像永恒自由森林，少有阳光照耀。”繁森划着船，但并不吃力。

“永恒自然森林里的沼泽吗…我想到了一些不好的东西。”

“沼泽热，你想说这个吗，梅香？你知道吗，周围的树都是被感染的小马变…”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梅香的叫喊打断了繁森的话，抱住繁森。

“吓唬你的啦，红树是一种很正常的植物，不会有可以传染沼泽热的花。再说，沼泽热不是已经被攻克了么？”

“呜呜呜，繁森你欺负马。”

交谈声中，她们并没有注意到有什么东西在水下穿梭。

“啪！”

一个巨大的紫色脑袋从水中探出来。是一只海怪，有着黄色的胡须，如同蛇一般蜿蜒而绵长的身体和蹼状的耳朵。不过胡子似乎少

了一边，令马感觉到一种奇怪的不协调感。

“原来瑞瑞曾帮助过一只海怪这件事是真的么？”繁森有些疑惑。

“哦哦！你是说我在小马利亚的表哥吗？这里居然来了两只小马，真是少见！上一次看见小马是什么时候来着，也许是一百年前？还是两百年？但我记得是一只金色身体的小马...”

“她叫星斓彩波吗？那是一只有着彩色头发和金色身体的陆马。”

“哦哦，确实是彩色的头发！要不是这些五颜六色的头发和身子，你们这群小马简直是长得一个样！不过我要告诉你们的是，前面的路走不通咯——瞧瞧那些气根，可是几百年没马碰过，早就把往来的水道堵死了，就连我也要从水下才能穿行。”

“我猜猜，你要委托我们办什么事情，对吗？”

“当然，我的...”

“胡子少了半截，就像你的表哥一样？”繁森干净利落地打断了海怪的话，拿起剪刀准备剪下一截尾巴。

“哦不不不，我可不是要你们的毛发，我可是有追求的海怪——简单来说，我也不记得是哪天，但是是最近发生的事情——反正我在水面穿行了一阵子就发现少了半截胡子，也许是哪根糟糕的树枝切下了它。行行好动动你那可爱的小翅膀，飞起来帮我在林子里找找吧。作为报答，我可以帮你们开路——不过，我的表哥什么时候也丢了胡子？”

“那又是另一个故事了，不过今天就让我帮你找找吧。”梅香飞了起来。

红树林中没有风，但却有些许寒冷。空气中弥漫着水汽，给马一种异常潮湿的感觉。交错的枝叶与气根令梅香不得不减慢速度飞行，小艇在身后一点点消失不见。

“会在哪里呢？”

水底似乎有什么亮闪闪的东西。

梅香钻入了水中，水温有些冰凉，可以看见红树那缠绕的气根和穿行其中的小鱼。似乎是一个瓶子，里面有一些舞动的金色光点。

也许是遗落的东西呢？不管了反正不捡白不捡，嘿嘿嘿。梅香这么想着，把瓶子收进了包里。

继续向前飞行，树枝上偶尔会停着黄色的鸟，水底也时常有黄色的鱼在嬉戏——但是就是没有黄色的胡子，这令她有点想要放弃。

直到她看见了一只被树枝缠住的小鸟。

“哦，小可爱，让姐姐来看看发生什么事情了。”

梅香用蹄子轻轻拨开了树枝，摸了摸小鸟的那对翅膀，确认其没有受伤后再把它放飞。

“跟着我吧。”这句话似乎是从小鸟的嘴里发出的。

“你还会说话？”

小鸟继续叽叽喳喳了几句，但这次梅香并没有听懂。

也许这就是东大陆的神奇生物吧。梅香想。

她跟着鸟儿悠悠地飞。好一会儿，她才看见了目标——是一个鸟巢，里面坐着几只雏鸟。

巢中放着一块黄色的胡子，似乎被当成了垫子。

“哦哦，就是这个！你是怎么知道我在找…但那些都不重要，那个，我可以拿走吗嘿嘿…”

小鸟摇了摇头，啄了啄她的发丝。

“欸？”

梅香只好用翅膀举起剪子，轻轻裁下了一小节淡绿色的发丝，铺在巢中。这才终于获得了拿走胡子的许可。

她向来时的方向飞去，但是少了一丝忧郁，多了一丝兴奋，就仿佛自己立下了一件大功一般，急切地想要展示给别的小马看看。

“哦，就是这个！真是太好了，我又能恢复往日的风光——我是说，我很快就能把你们送出红树林沼泽了，其实我也早就想搬家了，偏偏这几天丢了胡子，就有得多住一会儿来找胡子了。”

“那么，请帮我们开路吧，万分感谢。我们的下一个目的地是龙吟火山，据说那里可以看到别样的，属于赤色的美。”繁森依旧是平静，“另外，您有在这里看到过水晶彩百合吗？”

“你是说的一种百合吗？反正我没在这里见过任何类型的百合，抱歉了。另外——开路？嚯嚯，老夫今天要给你们这群年轻小马看看什么叫做高效！”

海怪举起了小艇。

“欸欸欸欸欸欸？先等等！”梅香大喊。

“一路顺风，旅行愉快！”海怪将小艇向远方掷出。

小艇在空中滑翔了一段距离，没有小马知道为什么小艇的底部还有空气动力学设计。

“啪嗒！”

小艇稳稳地落在了一片水面上，四周有着片片漂浮的荷叶，几只青蛙在荷叶上跳跃。可惜这不是夏，没有粉色的荷花可供观赏。

梅香已经昏倒在了一边，繁森则艰难地支起身子。在确认了行李没有丢失之后，她打开了地图和指南针开始寻找方向。

“没扔错方向呢，比原计划甚至节省了一天的路程，我该说这只海怪是靠谱还是不靠谱呢？”

天色已经渐渐变暗，繁森的脑袋仍阵阵晕眩。她用最后的意识把帐篷支在船上，再把梅香抱进帐篷里，然后终于支撑不住，倒头陷入了睡眠——似乎还是倒进了梅香那软软的怀里，但她已经没有精力去换个位置了。

一夜安眠。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还尚未照耀红树林沼

泽，如同点点金丝般的光束还没有出现，这还是黎明，但帐篷外有着什么东西在闪烁。

也许是昨夜睡得太早的缘故，繁森很早就醒来。她发现自己好像被白色的蹄子抱住了——是梅香。繁森这才想起昨晚睡着前的最后一点记忆，然后马上满脸通红地看着梅香。再反复确认昨晚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情后，她脸上的红润才一点点消散，然后她用蹄子轻轻推开了梅香，打开帐篷并踏上小艇。

整个森林都被照亮了，是萤火虫。

荧光闪闪，林子里尽是黄绿色的光点，在交错的树枝与气根中穿梭，仿佛飞翔的烛火一般，却又不是很密集。沼泽那不算清澈的水也被照亮，反射着点点洒落在水面的光，好像天上的繁星，虽然天空已经微微明亮，明月就快要退场。沼泽里传来蛙吟与虫鸣，与萤火虫的灯光交织成一幅奇妙的画面，也是一场悦耳动听的交响乐。

破晓将至。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红树林沼泽，如同点点金丝。

破晓那火红色的光芒在树干的遮挡下被

分割成条纹状，一截一截地照耀在繁森的身上，拉出了一串不连贯的影子。

空气中的光点渐渐消失，萤火虫们已经完成了它们的表演，该谢幕了。

在阳光的照耀下，繁森总算看清了前方——原来小艇已经被水波推到了岸边，远处可以见到一座火红色的山。

然后，向着希望的光芒前进吧。

第七站 龙吟火山

温度变得渐渐炎热起来，也许是因为临近火山的缘故。燥热的大气让两只小马也变得烦闷起来，还好她们已经带足了水。

远处可以看见矗立于平坦大地上的一个高高的红褐色凸起，那便是龙吟火山，这一带唯一的山，孤独地矗立着，如同驻守边疆的卫兵，威严而庄重。

火山是大地的心脏，它在沉睡时沉静而神秘，它在觉醒时热情而壮观。它用熔岩和火山灰绘制出奇妙的图案，它用喷气和烟雾编织出梦幻的景致。它是自然界最富有变化和创造力的艺术家，它的作品让马叹为观止，让马敬畏不已。

虽然它有些许危险。

她们终于抵达了山脚。脚下已经由沼泽那湿润松软的泥土变成了干燥坚硬的红褐色岩石，树木不知何时就已消失不见，唯一能够看见的植被便是稀疏的干草，被燥热而无情的火山弄得毫无生气地趴在地上，艰难地生长在岩石的缝隙之中，但仍未死亡——那是属于生命的不屈。

附近可以看见许多水池，冒着泡泡和水汽

——是天然温泉。泉眼在火山附近被加热到了舒适的温度，上升到水面又破裂的泡泡发出了细小的声音，似乎在吸引着她们俩踏进。

“繁森，要不我们去泡一泡歇歇脚吧，毕竟上次清洗身子还是在青山平原的旅店。”

“当然。”说罢，繁森在水池旁放下了行李，跃了进去。

水温正好合适，她们坐在温泉的一角。

不过似乎有点太合适了，繁森迷迷糊糊地靠在了梅香的身上，闭上了眼。

半晌，繁森终于醒来了，梅香还在她肩上睡着，水池外有个橙色的身影。

是一只龙，雌性，看起来还很年轻，全身上下都是亮眼的橙色，显得十分引人注目。她用双爪拖着她的下巴，饶有趣味地观察着繁森的一举一动。

“欸，睡醒了吗？我还想过会儿叫醒你们呢…你们这些小马真是不让龙省心，但是小马这个物种真是太太太太可爱了呜…”这只龙用爪子抱住繁森的脸，揉来揉去，如同握住了一只布偶一般。

繁森又捏住了梅香的脸，把她摇醒。

随后便是片刻的介绍时间。

“所以，这里有别的龙吗，燃尘？”繁森对着这只橙色的雌龙说道。

“不…”她的脸上似乎出现了一丝忧伤，“只有我在这里…”

“很抱歉让你想起了不好的事情…你愿意告诉我为什么吗？”繁森总是善于观察情绪。

“不，你不需要道歉——只是因为我是一只不合群的龙。我喜欢小马和一些可爱的东西，我总是去收集一些漂亮的花朵和可爱的玩偶，然而这一切在巨龙之地都是不受待见的…”

“所以你就独自来到了这里，直到现在都没有回去？”

“正是如此…”

地面传来震动，旁边的山峰响起了隆隆声。

“呀，又来了，火红色的潮水。”

“你说什么？”

“熔岩，这座活火山的日常——哦我差点忘了，你们这群可爱的小东西是如此脆弱，会被熔岩烫到的！”

“也许是烧焦。”梅香补充到。

燃尘抱住了两只小马和她们的行李，把她

们送到了山腰上的一个洞窟，一处不会被熔岩缓缓流过的地方。

虽然洞口所在的山腰不高，但仍能远眺。来时走过的沼泽和红杉林远远地坐落在地平上，广阔无垠，让繁森回想起前几日的回忆，不禁感叹时间匆匆。

火山是地球的心脏，它存留着炽热的血液。它时而沉默，时而激情，时而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力量。现在，它喷发了。

先是条条赤红色的丝线，虽然看起来细小，但是又是那么耀眼，带着火光。熔岩流淌在红褐色的岩石上，被分割为如同脉络般的网格，分散着流向四方，缓慢却令马生畏。随之而来的是烟，炽热的烟，黑色而遮挡住了天空，伴随着被加热的空气舞动着，展示着属于火的呼吸。最后出场的则是朦胧的火山灰，它逐渐遮盖了蓝天，替代了云朵，产生了点点令马不安的压抑感。

烟雾飘荡，但不见太阳亦或是云朵。

大地变得渐渐平静，也许是因为火山安然入眠。

“它睡了。”燃尘挥了挥翅膀。

“但它还会醒来。”繁森淡淡地说。

“你这个小可爱还真和我聊得来呢，哈哈哈”

“你知道吗？巨龙之地已经和你离开的时候大不相同了。”

“嗯...”燃尘还是有些悲伤。

“我不知道你认不认识余焰，她是巨龙之地的新女王。”

“女王？这怎么可能...”

“然而这就是事实，她通过了烈焰试炼，在小马们的提倡下令巨龙之地变得更加和谐——或者更加欢迎你的回归。”

“谢谢你告诉我...”

“该回去了，燃尘。瞧，你能独自生活，且独自面对生活，并且坚持你的爱好而不是放弃，不去为了所谓的合群而随大流。你已经证明了你的勇敢与坚定，你是一只合格的，且优秀的龙。”

“是吗？你说的都是真的吗？我真的可以证明我...”染尘的眼中泛起了点点泪珠。

“当然，就像我的某个白色的朋友，呵呵呵。”

“嗯！”燃尘的眼神变为了坚定，“感谢你们！接下来我会把你们带出这里，然后我将会回去面对一切！”

“感谢。”此时的繁森仿佛要说出千言万语，却终究只是让这一个词脱口而出。

天色渐暗，燃尘和两只小马约好了明早再见，随后向洞穴飞去。繁森开始搭起帐篷，生了个小火堆。

地面上的熔岩大多都冷却了，形成了如同沙拉上的酱汁般折叠的圆角线条，线条的缝隙中还是火红色，那是尚未冷却的岩浆——据说它们需要一个月才能彻底冷静下来。

梅香似乎有一点闷闷不乐。

“土豆烤好了哟，梅香，要来一点吗？”

“不要，你自己吃去。”

她生气了，很明显。

“难道是看见你的好朋友和别的龙聊的很开心吗，嘻嘻嘻，梅香吃醋了。”

“说谁吃醋了呢！”梅香跑进了帐篷。

“真是可爱又不坦率的家伙。”繁森笑了笑。

天上的火山灰逐渐变得稀薄，总算有那么

一些两点的星光穿透了烟尘，进入了她的眼。

她收拾好东西，熄灭了火堆，然后回到了帐篷。梅香还是那样，不说话，躺在垫子上。

繁森把蹄子放在了梅香的肚子上。梅香刚要开口，就被繁森用热腾腾的土豆堵住了嘴唇。

“很好骗呢，嘴巴张开了吧嘻嘻。吃点吧，不然晚上会饿的，不要逞强哟，我知道你也有那么一些占有欲——对朋友的占有欲，对吗？”繁森继续摸了摸梅香的肚子。

梅香有点脸红，然后把头歪向了一边，吃起了嘴里的土豆。

朋友…么？

也许也该是睡觉的时间了吧，就连星星们也都变得平静，就连空气也都变得寂静，就连威严的火山也都陷入了安眠。

月落后的初晨。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龙吟火山，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检视着她的帐篷。

那只白色的天马不见了。

她夹好了发饰，走出了帐篷，却仍没有看见那个白色的身影。

这令她有些不安，令她展开翅膀向天空飞去。天上的火山灰已经完全散去，露出了湛蓝的晴空，但这样的美丽景色却没有令她的心情变得更好一点。

终于，她看见了一个白色的小点，在红褐色的山腰上如此显眼。她悄悄地靠近，然后听见了点点轻轻的哭声。

她从背后抱住了这只哭泣的白色天马。

“好啦好啦，我承认是我的不对，我昨天不该不在意你的感受的。”

“呜呜呜，你这个笨蛋，你不是不要我了吗，你怎么还来找我。”

“那怎么可能，你可是我最好的朋友。”繁森抚了抚梅香的头，她能感觉到梅香的身体还在轻微颤动。

“但…但…呜呜，果然我连自己都骗不过，其实是我任性了，对么？我就知道你会来找我的，我只是想要被你注意到，一定是这样的…”梅香抱住繁森。

“没事啦，一切都会恢复到平常。”繁森

没有松开梅香。

一只橙色的龙悄悄的飞了过来。

“原来你们没在帐篷那里，所以准备好出发了吗…等等，发生什么事情了？”她一脸疑惑。

“什么都没有发生，只是一个小矛盾啦，无需担心。”繁森松开了梯子，然后抬起一只扶着梅香的头，再用另一只帮她打理毛发。

眼泪已经被擦去，阴霾已经放晴。那么，也该再次启程了。远方是一片五彩的丘陵，连绵起伏却又不像山峰那样高高在上。

“那么，马上就能走出火山了，以后可再不要来这么危险的地方玩了哟。”

“那么，也祝你好运了，希望你能够在巨龙之地找回属于你的一片阳光。”

“万分感谢，愿跃动的火光常伴汝身。”燃尘挥动翅膀，冲向蓝天。

而她们也要继续着她们的旅程，去续写属于她们的故事。

会是个冒险故事，还是个爱情故事呢？

第八站 彩花丘陵

灿烂的阳光，照耀着蓝天中漂浮着的朵朵变换着的白云，让繁森思索着它们的形状——是牛，羊，小马，亦或许是百合花？

岩石已经渐渐褪去，松软的泥土总算重新取得了大地的控制权，捧着碧草和繁花朝着来往的马儿们微笑。蹄子踏在柔软的绿草上确是最舒适的，就像踩在了湿了水的崭新海绵上一般。

小小的山包此起彼伏，蜿蜒却不单调。除了属于丘陵的凹凸之外，最显眼的就莫过于那些稀稀疏疏的银杏和合欢了。绿油油的树叶在蓝天的背景下显得更加显眼，走进看，银杏的叶子如同夏日的扇子一般，翠绿的半圆带着一个小小的茎秆。

这让繁森想起了小马利亚大地那秋日的银杏，金色的落叶铺满大地，让地面改变了颜色。她轻轻地吟起了那首诗：

“银杏叶，黄金的梦。在秋风中，轻轻地摇曳，像一片片星星的泪，洒满了大地，闪烁着晶莹。”繁森闭上了眼。

“银杏叶，历史的证。见证了她，时光的变迁，像一本本故事的卷，记录着小马，悲欢

与恩怨。”一片银杏叶飘落。

“银杏叶，生命的诗。传承生命，不灭的火种，像一束束希望的光，播撒着未来，美好与祝福。”繁森睁开了眼。

“很美的诗呢，果然是坎特洛特的高材生，姐姐都自愧不如呢。”

“不，只是家乡的民谣。”

路过了银杏，便是一颗合欢。与银杏不同，合欢的叶子是条条分叉的，组成了如同一片绿色云气般的树冠，上面却镶嵌着点点粉色的斑点——那是合欢花。合欢花美丽而奇特，像数不清的粉色丝线从中心绽放一般，组成了一颗颗漂亮的绒球，碰巧它花瓣也正好柔软，给人一种柔和的触感。配上分叉的树叶，看起来仿佛是一只有着绿色长翅的粉色蝴蝶，优雅而轻盈。

“繁森，要不要试试为合欢写一首诗？”

“来试试吧。”繁森闭上了眼。

“合欢花似蝶，粉白交相点。”她顿了顿。

“昼开夜合花，枝分叶似画。”她皱了皱眉，好像在努力地组织着词汇。

“香飘四方意，花寄恩爱影。”她的眉头放松了。

“友谊和睦久，长空百日晴。”繁森睁开了她淡蓝的眼。

“超棒的！不愧是繁森雾霭。”

“谢谢夸奖啦。”繁森笑了笑。

如果不看这些分散的树木，那么最能吸引住目光的则是满地的薰衣草了。不同于孤零零分散着的树木，薰衣草们似乎更喜欢聚在一起，为翠绿而多彩的大地上点上了浓稠的紫色油墨。仔细观察薰衣草的上部，可以看见紫色叶子包裹着茎秆，而小巧可爱又紫白相间的花朵则镶嵌在枝叶之间，仿佛藏身其中一般。它是一种坚强而自信的花，不需要太多的呵护，只要有阳光和空气，就可以自在地生长。它亦是一种美丽而优雅的花，不仅能给马带来视觉和嗅觉的享受，还能给马带来心灵的平静和安慰。

地面上则是不那么显眼的野花，但是它们齐心协力改变了大地的颜色。波斯菊用她的八片花瓣献出了优雅的品红色，郁金香用

它半开的花束祭出了多彩的红色与橙色，铃兰用它风铃般悬挂的花骨朵儿送出了高洁的白色，而倒悬的蓝铃花则捧出了高贵的深蓝色。

多么像一幅抽象派画家的画呀。

远方好像有一丛格外引人注目的花丛——是百合。

繁森非常兴奋，好像看见了金子一般——说不定这东西对她来说比金子还要珍贵许多。她全速向着那丛百合花奔了过去，为安静的丘陵掀起了一阵微风和奔跑声。

“欸欸繁森你等等我啦！”

白色的花瓣上撒着粉色的斑点，一道显眼的脉络从每片花瓣的中心穿过。几条绿色的花柱从花朵的心中钻出，露出黄色的柱头，还裹夹着点点金色的花粉。

多美呀，可惜不是彩色的，也不是水晶的。繁森这么想着，有些遗憾。

“呀呀呀累死我啦！怎么样？找到水晶彩百合了吗？”

“很遗憾哟，可能我们还将要继续寻找。”

“没什么遗憾的，那些传说中的物件哪个不是需要传说般经历才能找到的呢？而且我们在一起旅行的时光是这么惬意，看见的这些风光也是不小的收获。其实我更想继续下去哦——当然不是诅咒你找不到水晶彩百合。”

“嗯嗯。”繁森张开蹄子抱住了梅香，在她的耳边吹了口气，说道，“那么，好好期待接下来的旅程吧，呵呵呵呵。”

“说起来，接下来往哪里走呢？”

“我们需要补充一些物资哦，所以下面我们会向金沙沙漠前进。”

“沙漠？物资？”梅香有些疑惑。

“确实很奇怪，但是离我们最近的定居点就是沙漠中的一片绿洲。不过你不用担心，我们不必进入沙漠深处。”

“那就好，我不喜欢太热的地方的说。”

几只黄鹂飞到了她们旁边的一棵合欢上，歪着脑袋好奇地看着她们，就像是在偷听她们讲话一般，可爱又乖巧。她们就这样向着阳光的方向前进，直到太阳快要落下。

“难道今晚又是烤土豆么？”

“当然不会，今晚是沙拉和烤彩椒。”

点点烟雾在彩花丘陵上空飘散，形成了一条笔直而通向天际的线，显得格外显眼。香气也在空气中飘荡，吸引来了几只鸟儿好奇又羡慕地看着她们。梅香摘了几片菜叶，往空中抛去，还尚未落地就被一只飞驰的黄鹂掠走。

“真是可爱的鸟儿们，哈哈哈。”梅香笑了。

“呖呖呖呖哇，呖呖呖呖哇！”伴随着黄鹂们那略微有些尖锐的叫声，她们在夕阳的照耀下进完了晚餐。染成了茜色的世界，从天边渐渐替代了晴空的蔚蓝。

终于到了月的时间，它登上了夜的舞台。

“看看星星吧。”繁森点燃了一根蜡烛，拉着梅香躺在了草地上。

蜡烛在夜的黑色幕布上烧出了一个洞，引来了一只飞蛾，也许是因为它是那么好奇或向往洞里的世界吧。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繁森念起了古马的诗。

星空是一幅无限的画布，上面点缀着无数的光点，有的明亮，有的暗淡，有的闪烁，有的静止，就如同地面上生活着的小马们一般，或传奇，或平凡，但都缺一不可。它们组成了各种各样的图案，像动物，像器物，或是像神话。它们是古马们畅想的最佳对象，也是小马们对宇宙的探索和敬畏。星空广阔无垠，宇宙宽阔而不见尽头，显得在地面上的小马们是这么渺小，这么无力。但是正是有着这群友善和谐的小马们，这颗星球才有了它的意义。

“生命本无意义，不是吗？”梅香说道。

“生命的意义就是去创造意义。怎么聊到哲学了呢？嘻嘻嘻。”繁森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思故我在？”

“我在故我思。”

“哈哈哈，和我想的一样。精神虽然可以传承，但…现实既是如此，失去了物质的

肉体，精神也会消散——不过总会有小马把我们的精神传承下去，这时候“我在”与否似乎也不那么重要了。”梅香笑了笑。

“聊哲学的时候就忘记你那姐姐的马设了么？呵呵呵。”

“喂，不准钻姐姐话里的空子哦。”梅香鼓起了嘴。

“该睡了。”繁森把梅香从草地上拉起来，再轻轻地把她推进帐篷。

帐篷外，尽是夜的黑暗与虫鸣，好在还有点点月光闪耀着草地，才能勉强分辨出一些已经被夜洗褪的颜色。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彩花丘陵，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检视着她的帐篷。

梅香的蹄子仿佛像已经习惯了一样抱着繁森的身子。繁森只得轻轻地推开了雪白的蹄子，担心打扰到了她最好的旅伴。

她展开了深绿色的翅膀，飞向晴空——

云朵比前几日多了不少，也许就要下雨了。

隐隐约约可以看见远处的一片淡黄色，那便是今日的目标。那是一片广阔无垠的沙洲，令马生畏。

随着太阳在天空中偏转了几度，时间又匆匆流逝了数个小时。她们在鸟儿的伴随下，在花朵的簇拥下，愉快地哼着歌前进。唯一的遗憾是，这段路上亦没有出现她最希望看见的彩色花朵。

沙漠于丘陵的交界处，绘出了一条明显的交界线，把大地分割为了绿色和淡黄色两块，分割为了繁茂和荒凉的两块。

“说真的，我讨厌踩沙子。”梅香一脸嫌弃。

“那么你是打算选择踩沙子还是选择饿肚子？”

“当然是选择踩沙子了。”梅香毫不犹豫地说，脸上带着一些无奈。

“呵呵呵呵，那么，继续前进吧。”

花鸟向她们道别。

第九站

金沙沙漠

金色的沙丘，层层叠叠而此起彼伏，和身后的丘陵们互相照应，只是换了一个颜色。

两只小马在沙丘上快步行走着，留下了四行小小的足迹，在无边无际的沙漠的衬托下显得如此渺小。荒凉而没有植被，阳光无情地击打在她们的身上。好在天空中有密布的云，令日光不是那么毒辣。沙漠本不该有云，也许一场久违的沙洲之雨就快要到来。

“天上好多棉花糖哦，真是安静的可怕。繁森，你有带伞吗？”

“当然，但我觉得我们能在细雨落下前到达绿洲。”

远远地滚过来几团风滚草，它们总是蜷缩成一团，干枯而没有生气。微风带起的不只是风滚草，也有一点点细沙被裹夹着飘浮，令她们一时间睁不开眼。但沙漠的风儿总是少见的，每次轻拂都需要许久的等候。

远远地可以看见一点点绿色，这在沙漠中是不多得的。走近看，虽不是一片绿洲，但确实是久违的生命——几株仙人掌，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刺，像是一把把小刀，警告着任何想要靠近它的生灵。它在沙漠里独自傲立，

忍受着烈日的炙烤和寒夜的冻结。它的内心藏着水分和生命，但它不会轻易地分享，它只会等待那一刻，当春风吹来，它才会绽放出一朵朵绚丽的花，向世界展示它的美丽和坚强。

而这一片点点分散的绿色中又可以看见一颗显眼的红色小点——那是仙人掌的花。它是一朵奇迹，从刺中绽放，如同沙漠中的绿洲，给小马以惊喜和希望。它的花瓣从鲜艳的红逐渐过渡成柔和的黄，看似锋利却不会刺伤蹄子，还散发出了一股独特而绵长的芳香。

“仙人掌的花，这可真是难遇到的奇迹。要是我现在看见的是水晶彩百合就好了。”繁森抬起蹄子，抚了抚这朵小花。

“繁森，你知道吗？仙人掌的花语是坚强和隐忍的爱哦。”

繁森沉默了一阵子，似乎若有所思。

“其实...”梅香开口。

“正好沙漠里的营地肯定不太好买到蔬菜，把仙人掌摘点走吧。”繁森翻出了两双蹄套，她刻意打断了话题。

大家都还不够坦率，或许仙人掌的花还未到它开放的时候。谁知道呢？也许只有时间

才能够捧出答案。

不一会儿，几块拔干净了刺的仙人掌块就被放进了背包之中，四条蹄印又开始继续延伸，云朵也悄悄地聚集起来了。

远处出现了一颗如同珍珠般反光的湖泊，繁森用了好一会儿才确认那不是一片海市蜃楼。越来越近了，能看见绿洲中的片片绿色和湖泊中反射的湛蓝倒影。那不是一片单独的湖泊，更像是一串项链上散落下来的珍珠群，分散又紧密地连成一片。绿色的棕榈分布在湖泊的四周，与土黄的房屋交错分布，更外围的地方则是一片胡杨组成的围墙，黄色的叶子密集而可靠，只留出了一条不算宽阔的口子，仿佛水壶的小口。

“哇，居然还有旅客么？欢迎来到我们在沙漠里的小小庇护所！居然还真有小马会来沙漠里，有趣。”是一只把守入口的独角兽，反应和青山平原村子里的卫兵如出一辙。

遍地充满绿色的小镇，四处似乎被刻意种满棕榈和绿草，就连并排的黄色房屋上也挂满了盆栽或是藤蔓，与胡杨围墙外的漫天风沙形成鲜明的对比。这里的屋子不同于青山平原

的木制，绝大部分都是由好似土一样的材质构成，仔细看还能看见一些裂纹，但这并不足以令小马们质疑它们的可靠。顶部的露台和边上突出的木制房梁也许是这些房屋最大的特点。湖泊虽然分成了几块，但是却又被几条小运河连成一片，就像项链一般，还可以看见几只小马在清澈的湖水中嬉戏。她们在这里打满了水。

“先去集市看看吧，现在吃饭还太早。”

集市的位置相当奇特，坐落在这里最大的一片湖泊上的一个小岛上，或者以小船的形式坐落在岸边。五颜六色的棚子下是碧绿的蔬菜，或者是一些抢眼的小商品。也许是因为快要到晚上了，这里并没有太多的马在走动，但这并不一定是坏事。

“差不多啦，都采购了满满两背包了，要不要姐姐帮你搬呀？”

“你搬得动么？嘻嘻嘻。”繁森笑了。

梅香只是感觉自己的心比以前更喜欢加速跳动了。

是生病了吗？

“仙人掌与水”，这块合欢木制成的牌子上写着这几个显眼的大字，这便是村子里唯一

的餐厅。餐厅总是会存在于任何一个村镇，不论大小与否，这里都是最喧哗的地方。

土质的桌凳，确实是这里的特色，但随处可见的盆栽又为这里增添了别样的色彩。两只小马好奇地拿起了菜单。

“仙人掌沙拉，豆腐炒仙人掌，烤仙人掌，仙人掌番茄汤，仙人掌烩面…难道这里只有仙人掌么？”梅香有点不满。

繁森指了指菜单角落的炸鱼薯条，虽然这道菜的旁边标注了“儿童套餐”。

“好吧，看来我只能去吃一下我以前看都不看一眼的狮鹫菜了，然后再当一把儿童。”梅香长叹一声。

太阳逐渐沉入地平线，颇有一种“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感觉。村子里的灯光渐渐替代了阳光。

旅店的客房不是太大，但却有好几面百叶窗，让清新的空气在屋子里流动。一张土制的桌子突兀地从墙面上突出，上面摆着几本书，是关于烹饪和旅行的。土黄色而有着几道裂痕的天花板上分布着几个电灯——没有小马知道为什么这么偏僻的地方都还会有电力。

梅香坐着椅子上，靠着墙看起了一本关于烹饪的书，电灯那黄色的光线照在她的脸上，确实是一幅漂亮的过分的脸庞，还带着些许表明了健康的红润。

繁森则坐在阳台上，看着繁星和明月逐渐占据了夜空，数着小马们一个一个的回到了屋子，听着小镇一点点地恢复了宁静。

是轻柔的风呀，它又来了，伴随着连接成各种各样形状的漫天繁星。被吹拂起来的沙子一点点地隐藏在了黑暗之中，消失不见。云朵们越来越密集了，这是一场盛大的交响乐的前奏，那将是属于雨的乐曲。

嘀嗒，嘀嗒嘀嗒，湖面上隐隐约约可以看见一点点涟漪飘散，点点水珠落在湖面，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直到声音变成哗啦啦一般，有些许令马感到嘈杂，但空气中的水汽却又是那么令马安心。

在雨声中入眠吧。

“轰隆！”

一道雷鸣贯穿天地，响彻云霄。不一会儿，又是一道又一道的闪电，照亮了沙丘的轮廓，仿佛是天空在发怒。湖泊似乎变成了一个巨大

的鼓，被雷电和雨水敲打着，鸣叫着，诉说着这不可多得的雨，这久别重逢的雨。

繁森醒来了，哪怕这还是午夜。她又走上了窗台，看着这绵绵的雨，如同细细的银针般插入湖泊，坠入大地。

梅香揉了揉眼睛，也许她也被这惊雷所吸引。

繁森去哪了？梅香想着，有些不安。

“轰隆！”

“啊啊啊啊啊！”梅香把刚从窗台上回来的繁森扑倒在地，现在的状况也许更加有趣。

“怎么了？”繁森很疑惑，也有点害羞。

“不不不听我解释，我只是被雷声吓到了，仅此而已！”

“是吗？”繁森笑了，推开了梅香并站了起来。

“轰隆！”

“啊啊啊啊啊！”梅香又把繁森抱住了，她的脸就像抹上了一层朱砂一般。

“多大的姑娘了还害怕打雷。”繁森没有松开蹄子，只是抚了抚梅香那淡绿色的头发，然后把她抱到床上，盖好了被子。没有小马知

道她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也许这就是友谊的魔力？

梅香的耳朵像辣椒一样火红，一直红到耳根，炙热地甚至让她感觉有一点轻微的疼痛。

繁森有没有注意到自己的窘迫与羞怯呢？她想着。她希望繁森注意到了，又不希望繁森注意到了。真是令马矛盾。

雷声渐渐停止，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金沙沙漠，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检视着土黄色的小房间。

“原来她不喜欢吃仙人掌么？得想想办法忽悠过去。”繁森笑了笑，看着那只还在熟睡的白色小马。

她用翅膀卷起菜刀，熟练地把一块仙人掌切成丝，透明的汁液从中流出。

“加点酱油，再切掉皮…也许这样就能骗过去了吧，嘻嘻。”

清晨的阳光撒入了房间，把屋内染成了一片金黄色。

“哦哦，这拌黄瓜丝还真不错呢！虽然感觉吃着有点苦？”

“不要在意，只是有点不新鲜，嘿嘿。”

“下次要好好挑选菜啦，不过介于这里是沙漠，肯定也不方便买到新鲜的蔬菜，这次姐姐就原谅你啦。”

出门，四处都是湿漉漉的，雨水时不时从棕榈的叶子上滑落，轻轻地滴入湖水之中。地上的绿草和墙壁上的藤蔓也显得比昨日多了些朝气，这便是雨的馈赠。

“客官慢走，沙漠里务必要小心点哟！”旅店的老板娘挥着蹄子向她们道别。

雨后的沙漠有着别样的风景。地上的沙子不再是干燥的金色，而是昭示着湿润的深黄色。她们只得在沙丘的顶上行走，因为更低矮的地方甚至蓄积了一片小小的水池，如同镜子一样反射着碧蓝色的天。就连仙人掌都挂上了几颗不显眼的水滴，从顶部缓缓流到根部。干燥与湿润的交汇，就如同梦中的景象一般。

远远地可以看见碧蓝和金黄的分界线——那是东大洋。海岸的沙丘仿佛是被海浪所拍打过一般，也变成了浪潮那蜿蜒曲折的形状。

一些海水漫过了沙丘，又退回到大海，在丘与丘之间形成了一条小河，奇异而美丽。

“从这里坐船吧，中间我们会在一个小岛上休息一天。这样就可以避开广阔的沙漠了。”繁森拿出气枪，开始给充气艇打气。

“等等，你有带气枪？那上一次…”

“咳咳咳，无伤大雅。”繁森清了清嗓子，笑着看着梅香。

“你又欺负马！”

两只小马在海边欢快地打闹着，伴随着微微的海风。

潮落潮起。



第十站

青藤島

小艇悠悠地在海面飘荡。不同于红树林沼泽的平静，海洋上必定会有不少波涛。海风轻轻地吹拂在她们的脸上，粉色的长发在风中飘洒，混杂着一股清新而咸涩的味道，这是属于海的气息。

“繁森，在海里也得划船吗？”

“当然，全靠你了。”

“欸？”

“嘻嘻嘻，吓唬你的啦。”繁森拉下了一个不知道哪里伸出来的拉杆，小艇开始缓缓向前，留下了一条蓝白相间的波纹向两旁扩散。

“我怎么从没注意到这东西有桨？”

“解释不了的事情就推给魔法好了。”繁森笑了笑。

“那在红树林沼泽的时候怎么不打开？”

“会撞上的，那里的树太多太密。”

海风的味道可以让马感到轻松和自由，也可以让马感到孤独和思念。好在风儿似乎有那么一丝灵性，轻柔地穿梭在海的上空，刚好让她们可以感受到风的存在，却又不会被打扰。

梅香唱起了歌，如同上一次前往星斓港时一样。

“当干冷季风 带来了寒流，  
咸咸海水 航船来了又走。  
斑斓鱼群 从不为谁停留，  
寂寞的漂流 虚无的港口。  
所有花朵 都黯然失色，  
所有湖泊 都慢慢地干涸。  
奇怪声波 唱着奇怪的歌，  
我就听见了 心跳颜色，  
和我 悸动的脉搏——  
她的声音 像蔷薇露滴，  
像我最爱的珊瑚岛屿。  
她的呼吸 能不能感应，  
遥远时差外的海域。”<sup>2</sup>

“很美的歌，和上次一样呀。是谁教你的呢？”繁森问道。

“城市民谣罢了，呵呵呵。”

“我喜欢听你唱歌。”繁森轻轻地说，  
不知道梅香有没有听见。

白色的海鸥在天空中飞翔，不像有序的大雁。它们总是自由散漫的去往它们想去的

---

<sup>2</sup> 歌词来源：《海豚与广播》，作词：赭柚奶。

地方，也许只是想去码头上捞走点薯条，亦或许是去海岸的棕榈上歇息一阵，不考虑任何事情，去做“什么都不做”。

繁森躺在了一边，闭上了双眼，也许是在补觉。

海面是一首无声的诗，它与天空相拥，诉说着平静却又温馨的故事。它有时温柔如梦，有时狂野如火，有时闪耀着金色，有时披着银纱。海中有无数的生灵，有歌、舞、欢笑、泪水。广袤无垠的大洋也是对小马的恩赐，它赋予了大家生命、财富、旅行和乐趣。

无比碧蓝的大海，竟令她分不清与天空的区别，神秘而深邃。而这平静的时光，却最能激发出她的遐想。

梅香看着远方的大海，点点波涛翻涌，令她陷入了扑面而来的思绪：最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总是感觉不一样呢。这是为什么呢？

太阳透过了云层，照在了她的脸上。

在她旁边，会很高兴呢。虽然一直想着和她接触的更普通一点…果然是做不到，我还是不能违抗我自己的心意。

梅香又转过头，看了看繁森的睡颜。她揣摩着这捉摸不透的心情，试着摸索着各种各样的可行性。

心意么？果然，是…不，不会，或者…

梅香仍然很纠结，躺倒在了小艇上。

啊！真是的，为什么要这样想呢！迄今为止我们在一起还要做的事情还有一大堆哟——我一定是在瞎操心。

一定，一定，一定吧…

想着想着，梅香也陷入了睡眠。

再一次睁开眼，眼前是一大片绿色。她揉了揉眼仔细看，原来是一片宽大的树叶，一旁是反射着阳光的金色沙滩。繁森正坐在一片树荫下，看着平静的大海。沙子细软，波涛轻拍，阳光照耀，海风吹拂。

“醒了吗？呵呵呵。”繁森把一块椰子放在梅香旁边，“歇息一下吧，我知道你很累。坐一会儿再出发吧。”

金黄的沙滩，形成了一个被翠绿围绕的小岛。从上空俯瞰，这座小岛确实是特别的——岛的陆地又像一个翠绿的环一样包围着湛蓝的岛中湖，而湖中间又有一个湖中岛——是一片小小的平地。

刚刚还是沙漠那极端的干旱，现在又是海洋这彻底的湿润，还真是巨大的变化。然而，海岛又何尝不是充满着咸水的海洋之中的一座绿洲呢？海岛和绿洲，在阳光的照耀下，共同反射出耀眼的光，那便是希望。

半晌，太阳掠过了天空的中点。她们收拾好了行李，向岛屿深处走去。对于不曾深入海洋的她们来说，这些景象确是新奇。

小岛是一片清幽的世界，漂浮在碧蓝的海洋里，与纷扰隔绝。岛上能看见一条清澈的溪流，溪水潺潺，鱼儿游动，它就像是小岛的血管，蜿蜒又分散，滋润着万物的生长。而海岸上的一片椰林也与那些美丽的景色相呼应，椰子高挂，海鸥栖息，风声轻柔，海浪拍打。椰子树随风摇摆着，那么椰子会在什么时候掉下来呢？也许这还不是我

们需要思考的，停下来吧，去感受一切的美好。

除了椰子树外，还能看见稀稀疏疏的芒果树。芒果树的树干并不像别的树那么粗壮，看起来柔弱无比——却又可以支撑起整棵树的果实，让小马们对它刮目相看。也许这便是平凡却伟大吧。

地上的花儿们，她们虽然不像树木们那么高大，却用多彩的颜色让自己变得更加显眼。蝴蝶兰铺满了地面，张开了花朵朝着她们微笑。凤仙花似乎也毫不示弱，与蝴蝶兰争抢着地面的位置，展示着自己那层叠的花瓣。在花儿们的争夺中，地面也变得五彩斑斓。

在此之外还能注意到的就是纵横的藤蔓了——那是一种奇妙的植物，它们可以从地面生长，也可以附着在其他树木上，向上攀爬，寻找阳光。它们有时候像绳子一样缠绕在一起，形成一道道自然的吊桥，让小动物可以在树冠之间跳跃。它们有时候像瀑布一样从高处垂下，滴落清凉的水珠，给干渴的生灵解渴——只不过可能会撞上不看路的小

马。它们有时候像花环一样缀满鲜艳的花朵，散发出迷人的香气，吸引着蝴蝶和鸟儿。它们是森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这个多彩的世界增添了更多的生机和美丽。

继续前进，总算是到达了湖边。

“在这满是树林的岛上，没有地方比湖中岛的空地更适合扎营了。今晚就在这里歇息吧。”

“繁森，我想自己一匹马去走走，可以吗？我也可以自己飞到岛上…”

“当然，要小心哦。”

梅香往林子里走去，陷入了如蚕丝般混杂的思绪。

总算是平静下来了，不过…心跳好快。  
为什么呢？

不想靠近她，因为总会让我变成这样。  
明明我们是最好的朋友…

仅仅是朋友吗？感觉又有点遗憾。

为什么她和燃尘一起的时候，我会生气呢？

仅仅是想到她和别的小马或是什么生物在一起的可能性，胸中就感到痛苦。

之前从来没有过这种心情，所以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难道这就是繁森嘴里说的…这是吃醋了吗？

脸颊变热了呀，我害羞了吗？

闭上眼睛想想那些过去的事情，不愿意想起但是又绝不能忘记的事情…

她真是温柔得过分。繁森，对不起呀。

“果然，是喜欢呀。”

梅香的脸突然变得像太阳一样火红，她飞快地用蹄子堵住了她自己的嘴。

我说了些什么呢！居然说出来了，好丢面子…

我真的有资格喜欢她吗，我甚至都没有帮到她什么。

我还是不想把恋马和朋友这两个词分的这么清楚——分清楚了的话，我们就再也无法回到以前那样的关系了。

好害怕，好害怕。

所以，只要和以前一样，和以前一样…现在就继续做朋友吧。

这样是最正确的，一定是…

不想再被困扰着了…回去吧。

傍晚的夕阳照耀着小岛，将一切都染成茜色，大海则是由橙到蓝的渐变，也许这便是画家们灵感的来源。潮水开始一点点地上涨，淹没了一小片沙滩，把沙与海的界限又移动了几米，却又不会影响一旁的椰子树静静地耸立。

一点一点，大海吞没了太阳，深蓝掩盖了晚霞，夜已至。

梅香轻轻地落在了湖中岛上，收起了翅膀，看着发着光的帐篷，然后深吸一口气，往帐篷里面走去。

“梅香，你盯着我干什么，我脸上有什么吗？”

“今晚我可以去外面睡吗？”

“为什么？哪怕这里是热带，你也会被冻坏的。”

“我只是想看看夜空的星星。”

“那我陪着你看吧。”

“不，请允许我自己去看看吧。”梅香低下了头，似乎在隐藏着什么。

很奇怪，她似乎在躲着我，难道我做了什么过分的事情吗？但我现在问她也不会得

到结果…先观察下吧。繁森这么想着，默许了梅香出去，自己却在帐篷里偷偷地瞧着外面。

夜幕降临，深蓝的天空被黑暗吞噬，只剩下一片璀璨的星辰。梅香静静地仰望着星空，眼神中透露出一丝疲惫，不知不觉地倒在了草地上，进入了梦乡——也许她太累了吧。

繁森悄悄地走过去，轻轻地把她抱起，再小心翼翼地放进了帐篷，为她温柔地盖上了被子。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青藤岛，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梅香还在旁边睡着，似乎还没有察觉到任何东西。

林中传来阵阵莺啼，这是一个清爽的早晨，空气中夹杂着花香与海风。她走出了帐篷，开始准备早餐。

梅香醒了。

为什么我会在帐篷里呢？

呜，又开始胡思乱想了。

是繁森把我放进帐篷了吗？好高兴，心跳又变快了，真是的。但是…

本打算去保护，回过神来，才发现是自己被保护着。

我在勉强我自己吗？她也是吗？不想我们变得那么难以交流。

我只是觉得和她在一起很快乐，也许是沒有意识到“爱”或“感情”什么的。成为恋马的话，自然会比谁都更能亲近她，但是…如果失败了呢？

我们还能变回以前的关系吗？

现在发愁也改变不了什么呢…

还是像以前一样，吧…

清晨渐渐过去，但是空气中的清新却没有减少，只是染上了一丝丝不知从何而来的伤感。

海岸，风平浪静。比起昨日的点点浪花，今天的海面真是平静得奇怪，只是反射着太阳那明亮的光。

小船再次起航了，淡淡的航迹在海面上

扩散，又渐渐消失，融入平静的大海。海洋里有时候会跃出一条条鱼儿，闪烁着银光，水里隐约可以看见几只水母，悠悠地游动着，在海底发出淡淡光芒。太阳的光线密集却不均匀地撒入水中，照亮了几只游动的海龟，向着远方而去。

身后的岛渐渐变成一个绿色的小点，最后被地平线吞没。

去继续远航吧。



第十一站

光跃草原

渐渐地可以看见海岸了，海面上的风平浪静也许是幸运的眷顾。

总算是到达了岸边，但是这里却没有沙滩。四处都是高耸的悬崖，石头裸露在岩壁上展示着它那属于岁月的痕迹，仿佛在告诉她们此路不通。海水不断地拍打着岩壁，也许在数千年，数万年后，悬崖也会变成平缓的小坡，沧海也终将变成桑田——这却只是时间那漫不经心的触碰罢了。海崖上方可以看见一些树木和往来的动物，时不时好奇地向下看了看。

好一会儿，她们才找到一片小沙滩，旁边有一条布满碎石的小坡——也许是在某一时候岩壁的坍塌形成的。

她们合力把小艇拉上了海滩，背好了行李，再缩好小艇，向崖壁上方前进。

虽然陆地在海面上看起来高高耸立，但实际上却是平坦无比。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成群结队的斑马和角马，虽然它们并不是同一物种，却亲如一家似的聚在一棵金合欢下吃草。斑马们聚集在一起的样子像一群密集交错的波纹，看久了竟觉得有些晕眩。上方的金合欢树也到了开花的时间，平坦却略有弧度的树冠上挂满

了金色的小绒球，那便是金合欢花，在如雾气般的绿叶的包裹中绽放，如火如霞。它们看起来柔软又美丽，温暖又安心，点缀着一棵又一棵的树木。

地面上尽是繁茂的草，但不同于青山平原，这里的草更偏向于黄色，就如同这里炎热的空气一般，给小马一种烦躁而毫无活力的感觉。

远处有一条小河在草原上穿行，反射着骄阳的光，如同黄色画布上蜿蜒流下的蓝色墨滴。一群动物挤在河边，喝着水，一片和谐的样子。

除了远处的某个奇怪的小点。

“繁森，地上那个黄色的带毛的东西是什么？”

“狮子？”

说罢，那只狮子从地上坐了起来，看着两只小马，舔了舔嘴唇，露出了锋利的牙齿。

“繁森，要不，咱们跑？”

狮子飞快地扑了过来，显然这两只背着行李的小马看起来比成群结队的角马要好抓很多。

“梅香，别管行李和我了，飞，快点飞起来！”

梅香赶忙解开背包，展开翅膀飞向天空。

她回眸看了看，看见了她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繁森没来得及张开翅膀，被扑倒在地。

梅香感觉到心中的一阵刺痛，这痛苦就快令她不能煽动翅膀。

我怎么能这样。

我保护不了她。

但是就这样离开，那我又算是什么？

那样我，还算活着吗？

我不想失去我生命中不能放弃的东西。

梅香的可爱标志开始发光，那是一朵傲立于雪中的梅花。

她想起了在红树林沼泽中拿到的发着金光的罐子。

繁森在青山山脉用的东西…和这个差不多吧，也许是旅行者们的救急用品？

管不了这么多了，为了未来，为了希望与爱，为了繁森亦或是我自己！

梅香张开翅膀，咬紧牙关，猛地向地面冲

去，也许她就是为了向地面撞击，她根本就没有减速。

“哪怕罐子没用，我也要把你撞上天！”梅香大喊着，不顾她那被甩到空气中的泪滴。

她恨不得再快百分之二十。

“轰！”

金色的光芒照耀了整个草原。

但梅香没有足够的意志力睁开双眼。

又是过去了多久呢？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光跃平原，如同点点金丝。

梅香看见了一座墓碑，而自己坐在墓碑前哭泣。她不知道为什么她能看见自己——是灵魂离开了身体吗？她靠近墓碑，上面的字却十分模糊。她用力地揉了揉眼睛，才看清楚了墓碑上写的字。

繁森雾霭。

“不，不！这不可能！”梅香发了疯似的拍打着自己，她不愿意相信这般景象。

好在，是梦。

梅香从草地上惊醒，还喘着粗气，汗水从她的脸颊上滑落，而她的心中仍充满了恐惧和

愧疚。一旁有一只斑马，好奇地看着她。

梅香没有顾上其他东西，赶忙在四周寻找那只绿色的小马——好巧她就在一旁的地面上，看上去似乎没有受伤，令梅香安心了一点。梅香使劲地摇晃着繁森的身体，想把她唤醒，然后开始哭泣。刚刚得到的一点点安全感又突然消散得无影无踪。

“呜呜呜，是我没有保护好你，为什么被抓住的不是我！但是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那时候居然看都没看一眼就飞了起来…都是因为我，一定是，那么让我也在这里死去…没有你的世界，真的有意义吗？”

突然，梅香感觉自己被抱住了。

“哎呀呀，好像说了不少肉麻的话呢，可是咱一点事情都没有哟。”

“繁森你！你原来是醒着的吗？为什么在这种时候还开玩笑！”梅香顾不上泪水，抱住了繁森。

“哎呀呀，刚刚是谁说的‘是我没有保护好你！’呀？”

梅香变得有些脸红，捂住了繁森的嘴。“这么喜欢捉弄马的嘴还是闭上比较好吧。”

两马起身，周围一切如常。动物们悠然自在地走着，初阳的光撒在她们身上，带来一阵暖意，天空尽是破晓的橙蓝色。昨日的狮子已经消失不见，不知道去哪里了，行李却整齐地摆在一边，十分奇怪。

罐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呢，难道是罐装的奇迹吗？梅香这么想着。

四处都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景象，展示着属于春的勃勃生机。远处有几颗巨大而粗壮的树木，树干犹如水桶一般肥胖而有弧度。它的树冠巨大如伞盖，能够遮蔽烈日和暴雨的侵扰，看起来畸形而有些怪异——那是猴面包树。

“梅香，你知道吗？这些猴面包树让我想起了一个童话。”

“一只住在小行星上的小马的旅行故事，对吗？”

“是呀，在那个故事里，猴面包树是一种坏植物，它的幼苗和玫瑰的幼苗很像，但是如果不能及时拔掉，它会长成巨大的树，占据整个星球，甚至把星球撑爆。那只小马每天都要花很多时间去清理猴面包树的幼苗，这是他星球上最重要的事情。”繁森说了许多。

“但是实际上猴面包树反而无私地为生灵提供着果实…也许写那本童话的小马想说的更是那些贪婪的坏小马呢？”

“我想，也许是那样吧。”

“繁森，接下来我们要向哪里前进呢？”

“往东，那里有一片雨林。我们现在走的路线即是书上记载的星斓彩波走过的路线。你觉得我们还有多久才能找到我们的目标呢？”

“也许就在下一个地点哟，保持期待吧！”

梅香说道

虽然对于她来说，目标有着另一个含义。

低矮的乔木在巨大的猴面包树的衬托下显得渺小，但一旁的紫花苜蓿却毫不遮掩自己的色彩，形成了一片紫色的花丛，在乔木旁欣欣向荣。地面上则有不少藏在草丛中的小花，五光十色，令她们叫不上名字。

远远地飞过来两只彩翼蝴蝶，在空中交错着舞蹈，诉说着属于春的传奇。

渐渐地，一些高大而缠着藤蔓的绿色树木开始出现，这里已经是热带草原和雨林的边缘。

“那么，这里也仍是是没有水晶彩百合呢。”

繁森看着地上的花儿们，眼里充满着慈祥。

“总会找到的，相信希望，继续前进吧。”



第十一站

叶茂雨林

郁郁葱葱的望天树，无边的绿色掩盖了天空的蓝。光线从天空中洒落，被密密的树叶分成了条条细细的线。望天树的底部很奇怪，就如同中空心的一般，可以看见另一边的景色，甚至还能在其中穿行。空气中的可以感受到明显的潮湿，甚至有一丝丝呼吸困难的感觉。

她们沿着一条小溪前进，四处都是垂下的气根，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撞到，令其四处摇摆。地面上则是交错的根系，长满了藤蔓和鲜绿色的草。不论是这里的树叶还是绿草，都有着宽阔而庞大的树叶，时不时有水珠从上方滑过。

小溪潺潺，在布满绿色的地面上疾驰着，只能看见流动的白色，泛着微微的波光。不一会儿，它就汇入了一条小河，算不上宽敞，只需要一颗倒下的树干就可以横跨。

光芒跨越了一点五亿公里才终于照亮了这座森林，而一部分顽皮的光线又反射到了水中，最后又反射到了她们的眼里，才终于令她们看见了这奇妙而对称的河上倒影。

“感觉路不是太好走呢，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梅香有些想要抱怨。

“是呀，但是前马们也曾走过这条路，我们也一定可以。”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潮湿而芬芳的气息，让两只小马感到既好奇又兴奋。

天空中时不时飞过几个彩色的身影——当然不是云宝黛西，那是这里的鹦鹉，叽叽喳喳地在天空中叫着。地上有几只锦鸡在行走，虽然名字叫鸡，但看上去也许更像是一只全身鲜红色的鹦鹉，而头部和羽毛则是柔和的黄色，再配上尾部的黑白纹路，显得多姿多彩，甚是美丽而优雅。

“要不要去河边歇歇呢，中午了。”繁森提议到。

“终于！走吧走吧！”梅香看起来兴奋极了，或许她早就想要歇息一阵了吧。

繁森找到了一个没有树木的空地，架起了简易的架子，生上了一把火。但在森林里生火需要格外注意，不然一不小心就可能毁掉整片树林。繁森把蘑菇和一些蔬菜放在架子上，仔细地检查着地面。

梅香坐在一旁，她把半条蹄子放进水里，眼睛则观察着水里时不时游过的小鱼。水不是

很凉，流水轻抚蹄子的感觉令她心旷神怡，她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这么放松过了。

香气在空气中蔓延，引来了几只红褐色的松鼠在树上围观。

“多谢款待啦！”

“粗茶淡饭，无需感谢。”

“繁森又变成高冷马设了吗？嘻嘻嘻，那么接下来仍得在林子里穿行吗？”

“按照地图指示的话，其实我们可以一直沿着这条路前进——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坐船。”

“好欸！当，当然不是我想偷懒哦！”不知道梅香是在装作傲娇，还是她真的这么想。

小船慢慢地被河流托着前进，顺流而下，时不时撞到岸边，又弹回中央。

为什么我们每到一个地方就会出个意外呢？繁森想着，很是疑惑。

也许这就是某种奇怪的命运。

我们到底能不能安全地回到小马利亚呢？这一次的意外又会是什么呢？梅香似乎也在担心着。

突然，一只鹦鹉飞到了小艇上。是一只秋

草鹦鹉，全身上下都是粉色，除了翅膀上有点点淡淡的黄。它的身子很小，看起来十分可爱。突然，鹦鹉用翅膀指着前方的河流，开了口。

“Cascade! Cascade!”

“小可爱，是谁教你说话的呀？虽然我们听不懂这门语言。”梅香笑了笑。

“你会说小马语吗？小——马——语。”繁森拉长声音，对着鹦鹉说道。

鹦鹉又看了看她们，然后飞起来，再收拢翅膀，从空中掉进了水里。然后又飞上小艇，抖了抖身上的水，大声说道：

“Cascade! Cascade!”

“哈哈哈，真是有趣的表演，所以这个Cascade 是你的名字吗？”

鹦鹉摇了摇头，又看了看前方的河流，飞走了。

前方传来了哗啦啦的声音。

“梅香，你觉得那个词语是什么呢？”

哗啦声越来越大。

“我也不知道——你有没有听到一个很大的水流声，等等，怎么我看不到前面的河了？远处的树怎么那么小？”

繁森也转过头去，看了看前方，又想了想  
鹦鹉的动作。随后，她呆住了。

“梅香，告诉你个坏消息。”

“什么坏消息？”

“Cascade 的意思，可能是瀑布。”

瀑布，发出轰鸣的声音。原本平静流淌的  
水在引力的拉扯下从山崖上飞泻而下，在瀑布  
的底部激起了薄薄的一层水雾。高速的水流不  
再透明，而是变成了流动的白色。

但她们已经来不及去观赏这一美景，她们  
只觉得眼前一片模糊。

水声，哗啦啦。

风声，呜呼呼。

感觉像是在蓝天中飞行，却什么也看不  
见。

感觉像是在坠落，却又被水流环绕。

“啪嗒。”

繁森看见了黑暗，黑暗中有点点水波。她  
感觉不到她的身体，但是却还能保持着思考。

旅途可绝不能在这里结束。

她感觉自己能够移动自己的头了。

爸爸妈妈还在坎特洛特等我，我必须得

毫发无伤地回去。

她感觉自己能够支起自己的身子了。

梅香雪影，虽然我也说不清楚对她那奇怪又特殊的感情，像是友谊却又令小马兴奋而陶醉——但我绝不允许她出什么事。

她感觉自己能够举起自己的蹄子了。

然后是眼睛。

她奋力游出了水面，换了口气，然后又一头扎入了水里，焦急地寻找着那只白色小马的踪迹。好在梅香就在不远的地方，她没有费太多力气就把梅香拉上了岸。

“梅香，你还好吗？别吓我！”繁森用力晃了晃梅香的蹄子。

然后用蹄子抬起梅香的头，再打开她的嘴——为了保证呼吸道没有被堵住。随后她又摸了摸梅香的脖子。

柔和地震动着，看起来没有大碍，令她安心。

随后，繁森把梅香轻轻地推成侧卧，但繁森仍是一脸焦虑，皱着眉。她还在担心着。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我不知道，梅香，求求你醒来吧，求求你了。我不希望回去的时

候少了一只小马。

我感觉我的心好痛，就像撕裂了。

也许是因为些什么比友谊要更加珍贵而深刻的感情吗？

其实我自己都知道那是什么。

还需要逃避吗？

所以，我…

“咳咳咳！”一阵咳嗽声打断了繁森的思绪。梅香醒了，很快。

繁森赶忙整理好了自己的脑袋，看着梅香的眼睛：“还好吗？没有感觉到哪里不舒服吧？”

“没有哦，又是你救了我对吧，这下我又欠你一次了，呵呵呵。”

“但愿不需要再还了吧…也是我不对，没有好好理解这张地图。”繁森晃了晃蹄子，“接下来的路还是沿着河岸走吧。”

过了半晌，天色渐渐变暗，河道从晴空般的碧蓝变成了印着点点星光的紫色画布。几片叶子时不时从河面飘过，悠闲自在。

支起帐篷吧，该休息了，愿梦中没有坠落。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叶茂雨林，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她看见了在一旁安眠的梅香，然后抚了抚她的头，走出帐篷。

清晨的雨林，四处飘散着水汽和各种植物与花卉的香气，让她觉得既舒服又沉醉。四周是一片翠绿的海洋，高大的树木像巨人一样耸立在天空，它们的树冠交织成一个厚厚的绿伞，遮住了大部分的阳光。鸟儿们在天空中欢呼雀跃，奏响了属于春日清晨的交响乐，复杂多样却又没有混乱的感觉，仿佛有一位无形的指挥者正在协调着它们——这位指挥者也许就叫大自然。

真是无边无际的碧绿呀，虽然交错的树干遮挡住了视野。于是她决定飞上天空，一览雨林的全貌。

四处飘洒着白色的水汽，一点一点地从林中升到天空。地面上如同一块绿色的地毯一般，在这一头一直覆盖到天边，只能看见少少的几条蓝色花纹在其中穿行——那是河流。另

一头，树林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大平原，但是又有着不少突兀的山峰在平原上耸立，看起来非常奇怪。那便是旅途的下一站——岩溶丘峦。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从雨林这般极度潮湿的环境过渡到岩溶地貌那样的干旱环境，但也许这就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吧。

去相信吧，去前进吧，前路一定会更加美好。

第十三站

岩溶丘壠

郁郁葱葱的雨林被一点点甩在身后，刚刚还觉得庞大的树木在远处看来又显得有些渺小。

地面大体是平坦的，但时不时就会有突兀的山出现。这些山看起来都相当圆润，就像被仔细打磨过一般，还带着一顶由植被组成的帽子。但与之不相配的则是地面上那些奇形怪状的石头，尖锐而漆黑，布满了竖直的纹路，就好像融化的痕迹一般。这里的地表呈现出一种奇异的美感，有时像是一幅幅抽象的画作，有时像是一座座古老的城堡，有时像是一片片波涛汹涌的海洋，有时候像一条条潺潺流动的绿溪。

四处可见的不仅是山，还有数不清的洞穴。洞内总是黑漆漆的，看不见里面的东西，但总能听见滴滴答答的水声。

是呀，这里的地貌是风儿的杰作，也是水的杰作。流水一点点渗入地下，带走了喜欢水的石灰，渐渐地钻出了一个个溶洞，越来越大，最后引得地面都塌陷了。

“繁森，接下来怎么走呢？”

“继续沿着平坦的地表前进吧，目标是

这里的一个小村庄。但是前面的山会越来越多。”繁森指了指地图上渐渐变得繁杂的等高线。

“所以，又要越过山峰了吗？”

“不，有一条捷径，是远处的一个溶洞。”

“溶洞？繁森，我怎么有一点不祥的预感呢…”

是下午，她们已经完成了休整，准备进入眼前那个巨大的洞穴。上方的钟乳石和下方的石笋组成了洞穴的牙齿，仿佛要把想要进去的小马吃掉一般，锋利而密集。好在它不同于其他山洞，这里能看见一条被明显打磨过的小路，有着平坦的地面和棱角分明的台阶，四处还分布着一些发光的水晶，似乎是用来照明的魔法物品。

五彩斑斓的纯色水晶闪烁着柔和的光，把本是单调的岩壁变成了各种各样的颜色。四处分布着从地面向上生长着的石笋和从洞穴顶部垂下的钟乳石，时不时有水珠滑下，落在了一片由石块的凹陷形成的小水潭上，发出了“嘀嗒”的声音。声波四处飘荡碰撞，回声阵阵，此起彼伏。

这里的岩壁总是异常奇怪，一条一条的就像正在滴落的水，让小马担心它会不会突然融化。也许说它像是蘑菇的菌褶更为合适。

她们沿着小路继续前进着，穿过了一个又一个洞窟，最终到达了一个巨大的洞穴。嘀嗒嘀嗒的水声变得越来越密集，那是因为小路的右侧是一个巨大的湖，湖中还隐约可以看见几只鱼儿游动。水晶那微弱的光显然难以照亮如此庞大的洞穴，但是这里却格外明亮，光线从洞穴的顶部落下，照耀了每一寸岩石。

繁森抬头看了看，她看见了碧蓝的天空被一个碧绿的环框住，而太阳正好在这片天空中，垂直地照耀着这片深邃的洞穴。这是一个天然的竖井，巨大而呈椭圆状，给小马一种自然而不突兀的观感。竖井岩壁上的每一寸都可以被光芒照耀的表面上都分布着绿色的小草，似乎决心要进入这座洞穴一探究竟。

多美呀，她看得入了迷。

“繁森，看好了吗？你还是那么地喜欢风景呢。”

“啊啊。”繁森就像如梦初醒一般，有些尴尬，“不小心发了个呆，你觉得这里怎么样

呢？”

“很美很美哟！虽然我承认我不喜欢洞穴这种封闭的环境，但是这里确实也吸引住了我——但不妨碍我还是想快点回到我亲爱的地表，看好了就继续前进吧。”梅香说了这么多，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抱怨。

虽然封闭，但溶洞内却不显得压抑——也许是因为时不时出现的天然竖井带来的清新的空气和五彩的水晶提供的柔和的光线吧。如果是对于喜欢洞穴和石头的小马来说，比如石灰派，她一定会喜欢上这里。但如果来这里旅行的是斯派克的话，也许这些发光的水晶和在岩缝中镶嵌的彩色宝石就不能幸免于难了吧。

渐渐地，风声变得大了起来，前方的道路上可以看见更加耀眼的阳光，亦能听见清脆的鸟鸣。洞口到了。

不同于另一边的巨大开口，这一头的洞口十分狭窄，只能容下两三只小马并排通过。四处长满了碧绿的草叶，层层叠叠，已经快要把这个洞口盖住了。

比起刚刚的洞穴，前方的景象可谓是豁

然开朗。一条青色的山脉紧紧地围绕着这一处小盆地，看样子没有一点点可供离开的缝隙。盆地里四处是盛开着特殊的橙色桂花的丹桂，把整个盆地都染成了橘子一般的暖色。正中间有一条小河穿过，小河两旁可以看见分散的木制房屋，看上去是东方小马的建筑风格。

除了橘色的桂花取代了粉色的桃花之外，这里简直和古代诗词里的桃花源一模一样。

石砖整齐地铺在地面上，被飘落的桂花所点缀。道路的两旁尽是绽放着花朵的丹桂。丹桂的叶子是深绿色的，而小巧却密集的桂花则在叶子之间绽放，美丽的花儿们好像在故意隐藏着自己，又希望别的小马能够看见一样。空气中飘洒着一股咸甜的花香，就好像醉马的青春，令小马心旷神怡。

前方就是地图上的那个小村落了。不同于之前的两个村庄，这个藏在桂花林中的小村落没有围墙。倒不如说，四周那严严实实环绕着盆地的山就是最好的保护。

“呀，是旅客呀！”一只橘色的小马看着她们，挥了挥蹄子，“我早就说过咱们村适合发展旅游业，只可惜这里太偏僻，交通也不方便。”

看样子是只年轻漂亮又充满活力的橙色独角兽，蓝色的眼睛盯着她们，如同宝石一般引人注目。

“您好！我叫繁森雾霭，她叫梅香雪影，我们来这里的目的是寻找水晶彩百合。”

“水晶彩百合？天哪，那可得说不少东西了。我是这里唯一的旅店的老板娘，在我那里歇息下吃点东西吧，咱慢慢说。”

“我们怎么称呼您呢？”

“我叫丹桂花舞，直接叫我丹桂就好啦！”她看上去开心地像是要跳起来。

“听您刚刚说的，您对水晶彩百合的传说略知一二吗？”

“清楚得不得了！到了地方坐下来慢慢说吧。”

听了这话，繁森也兴奋了起来，她感觉她的心就好像要跳出心窝，就连翅膀都开始震动了。

木制的双层旅店，自然地和周围的建筑融为一体。上层看上去是分隔的客房，而下层则是一个餐厅——也不奇怪，在如此缺少旅客的地方，只做旅店是没法经营下去的。

“两位好好坐下吧，今晚的饭钱我全包了！”

虽然她很年轻，但是看起来十分有干劲的样子，毫不拖泥带水，也许这就是做自己喜欢的工作吧。

丰盛的晚餐，三只小马围着圆形的木桌坐下。

“嘿嘿嘿，炒三丝，嘿嘿嘿，黄瓜丁……”梅香似乎是饿坏了。

“我的朋友看起来有点失礼呢，哈哈哈，我们在外面也确实天天只能吃烤制食物或者干粮。”

“谁失礼啦，繁森你个大坏蛋！要是你把锅也带上不就好多了么。”梅香看起来不太开心。

“哈哈哈，无伤大雅啦。再说，带了锅你来扛么？”

“你们的关系真是好呢，呵呵。”丹桂笑道。

“所以，对于水晶彩百合，您知道很多信息吗？”繁森选择了开门见山。

“水晶彩百合确实存在，但不是广为流

传的那样。”

“此话怎讲？”繁森皱起了眉，又看了一眼在开心地扒着饭的梅香。

“水晶彩百合，从来都不是现在的传说里写的那样。它不是一种什么神奇的魔法植物，所以你不可能在所谓的最美丽的地方找到它。倒不如说，水晶彩百合就是字面意思，它是由水晶雕刻而成的百合，简单来说，是人造的加工品。”丹桂顿了顿，喝了口水，继续说道，“当时的星斓彩波说她在最美丽的地方得到了水晶彩百合，这句话确实没错，但是她从没有说过水晶彩百合是天然的。千百年过去，传说就这样被一点点曲解，以讹传讹，最后轮到你们这两个倒霉蛋信以为真，来东大陆寻找了。”

“可是，你怎么证明你说的话？”繁森很是震惊。

“因为她所说的最美丽的地方，就是这里哦。”

“这句话一样无法被证明。”繁森严肃地说。

“呵呵呵，看到墙上的那个展示柜了吗，里面装着的发黄的纸就是星斓彩波亲自写的

感谢书，还按了蹄印呢。你知道那东西是不能复制的。”

“这就是说！”繁森的眼睛瞪得像个铜铃一般大。

“没错，在千百年前，这里的小马赠予了她一个精致的水晶彩百合。”

一阵沉默。

是丹桂先开了口。

“朋友，我知道你很失望，我猜那是你的梦想——但我要告诉你，哪怕是制造出来的水晶彩百合也从不是什么随处可见的寻常饰品，它需要用特殊的水晶来雕琢，千年来我们只雕刻过一次，但是这个技艺从未失传过。如果你仍然希望去找到你的梦想的话，回到你刚刚走过的溶洞吧，去找到彩色的水晶再交给我，虽然这可能会花掉不少时间——但在那之后你就能得到一朵水晶彩百合了，很简单吧？但你这次回去了可要给那些笨蛋冒险家说清楚了，免得又有小马到处寻找一个不存在的东西。记住，从来就没有什么最美的地方，因为对于不同的小马来说，最美的景色永远存在于自己的心中。”

“嗯。水晶彩百合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是什么魔法植物。既然您说过这门手艺还尚未失传，原材料也不是无法寻获，那我也没有什么好伤心的不是么？”繁森的语气变得坚定了起来。

“先吃东西吧，不然菜都凉了。”

是夜，小村落里燃起了点点灯火，令这一片被山峦环绕的盆地显得格外特别。天空中不变的是美丽的星辰，而月亮比起出发的时候变得更圆了，再过几日就是一月的中点了。

睡吧，连鸟儿都安眠了，连群山都休息了，连风儿都安静了。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岩溶丘峦，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梅香如平时一样还没有醒来。

“咚咚咚。”是一阵敲门声。

繁森打开了门，门外是丹桂花舞，她正用魔法浮起了两个大餐盘。

“哦，两位临行的勇士，早餐已经准备好

啦！是送给你们的，也算是祝你们待会儿能够成功找到彩色水晶哦。”

“感谢啦！”繁森笑了笑。

“说起来，我一直感觉你们两个很亲密呀，甚至都睡在一起而不是订两个单马房——难道我打扰到你们了？嘻嘻嘻。”

“欸？怎，怎么可能，没有的事啦。”繁森脸红了，虽然连她自己都想不通为什么自己会脸红。

“哎呀，年轻马的事，我懂啦。”丹桂偷偷地笑了起来。

“欸欸欸你自己不也是年轻马吗，难道你恋爱经验很丰富吗？”繁森在试图发起反击。

“嚯嚯嚯，倒不如说姐姐我也没有过那种经验呢。不过我刚刚可没有提到过恋爱，我只是想问问有没有打扰到你们睡觉——怎么回事呢？”

“你，你！”繁森知道自己肯定说不过丹桂，只好把她推出去，再关上房门。

“哎呀，要勇敢面对自己的感情哦！”丹桂在房门关上之前最后说了一句。

随后，房门外传来了一阵爽朗的笑声。

“果然那家伙就是那么想的吧，恋爱什么的…”繁森红着脸，自言自语到。

“哈啊啊啊，好美的早晨。繁森你在那里自言自语什么呀？”碰巧，梅香恰好在这时候醒来，不知是不是命运的决定。

“唔！”繁森的脸更红了，又试探性地问到：“刚刚的话，你有听到吗？”

“啊啊，什么话？我只记得在梦里你说要请我吃草莓蛋糕，嘿嘿嘿。”

哈啊，幸好没被听到啊，不过我到底在紧张什么呢，好奇怪。繁森想着。

果然我需要勇敢面对自己的感情吗？

我确实喜欢梅香雪影。嗯，是恋爱的那种喜欢…

呜！我自己居然承认了，呜呜。

“繁森，你在那里脸红地想着什么呢？难道是在想姐姐我吗？呼呼呼。”

“不，当然不是！那种事情怎么可能啦，真是的！”繁森把脸捂住了。

但就连梅香都已经观察到了这一动作的不同寻常。

等等，她没有像以前那样冷冰冰的直接

切断话题，难道我真说对了？我只是在开玩笑欸！但那好像也挺好，至少我也…欸欸怎么我的脸也烧起来了！梅香在心里自言自语道。

那么这里就有两只红着脸又不坦率的小马了。

她们就这样红着脸，一言不发地吃完了丹桂为她们准备好的早餐。那么，该出发了。

重新回到了溶洞中，又可以看见那随处可见的石笋和钟乳石了。按照丹桂所说，在那个有着巨大的天然竖井的大洞窟中可以前往更深处的洞穴，但是那里就没有整齐部署的照明和规整的道路了。

“梅香，猜一个方向吧。”

“没什么好猜的，当然得左转，可不能让路线全错了吗。”

漆黑一片的洞穴，随着脚步的深入，光芒越来越少，稀稀疏疏的一两个发光水晶已经完全无法照亮四周。

繁森点燃了魔法提灯。

“希望这次你能靠谱些吧。”繁森看着提灯，轻轻地说道。

石灰构成的岩壁，呈现出了一股灰白色。

它总是那样易溶于水，才让这片土地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洞窟。岩壁上偶尔能看见分明的雪白色和墨黑色夹层，那是偷偷躲藏起来的盐与碳。虽然它们形成需要的条件和时间跨度大不相同，但它们还是排在了一起——说不定是不同年代和不同类型的岩层发生了错断或是叠覆吧。

既然如此，两只性格各异的小马在一起旅行又何尝不是可能的呢？

洞穴中无法分清楚时间，繁森只能时不时掏出闹钟看了看。梅香正兴致勃勃地收集着发光水晶，据她说，她想找齐彩虹的七色。

终于，梅香完成了收集。但就连七色的水晶都被逐一找到了，但是就是看不见彩色水晶的踪迹。

“繁森，你说我们是不是还差个危险才能找到彩色水晶？你看，故事里的传奇物品都是在遇险之后才最终发现的，所以…”没等梅香说完话，她就一脚踩空掉进了一个洞里。

“你看，我就说了危险要来了啊啊啊啊！”梅香的叫声在洞穴中四处回荡，最后是一个沉闷的“扑通！”的声音。

看样子下面是湖，还好。繁森想着，也跳了下去。

“哎呀，姐姐我大意了呢，现在我们都变得湿漉漉了，抱歉呀欸嘿嘿。”梅香有点不好意思，“欸，你怎么不回话呀，你在盯着什么？”

“看啊。”繁森指着水底的一个耀眼的光源，它发出了五颜六色的光，把湖底都照亮了。繁森猛地扎进湖里，用尽力气游到了湖底，再轻轻地敲下那一块闪烁的水晶，让它没有一点点裂纹。随后她把水晶抱在怀里，小心翼翼地游到了水面，甚至没有激起太多涟漪。

繁森的可爱标志开始闪烁，发出了七彩的光。

“终于，我把你捧在蹄子里了，难以置信。”繁森看起来快要哭出来了，她的蹄子在颤抖。

繁森原以为彩色水晶会是一个面一个颜色，但真正的彩水晶显然更加美丽。五彩的光团被束缚在光滑而透明的水晶之中，缓慢地转动着。她难以找出单独的一个颜色，所有的颜色都混杂在一起旋转，和谐而优雅。

繁森把彩水晶小心翼翼地放入背包，水

晶发出的光芒令背包外面都能看见一点点渗出的七彩光线。随后，繁森一把猛地抱住了梅香。

“哎呀，突然抱住姐姐我干什么，我也会害羞的哟...”梅香脸红了起来。

“梅香，谢谢你陪我一路走来。要知道你还救了我一条命呢！没有你，我不可能实现我的梦想。”她那绿色而略带羞红的脸颊上滑下几滴泪水，不知是因为兴奋还是因为感激。

“好啦好啦，你还救过我好几次呢，现在还是想想怎么出去吧。”梅香虽然说的如此平静，但是心里却仍然有一点失落：只是感谢而已么？虽然…为什么不是告白呢？

其实我也许也可以现在去告白吧，但…果然还是太…轻浮？也许我该好好写点东西来表达我的心意吧。

渐渐地，繁森松开了梅香。

“梅香你这个笨蛋，不用考虑怎么出去啦。你是太久没飞忘记了咱们有翅膀了吗？现在我们又没有背上沉重的行李，飞上去很简单的啦。”繁森虽然看上去情绪激动，但却没有一点点生气的意思。

“欸，那这危机也太简单了吧？难道水晶是假的？”

“那怎么可能，简单还不好吗？难道你还想再救我一命来抵消掉我的恩情吗？嘻嘻嘻。”繁森破涕为笑。

“我当然不会希望更困难啦。总之，先出去吧。”梅香张开了翅膀。

慢慢飞出狭窄的洞窟，再冲到竖井之下，碧蓝的天仿佛触蹄可得。她们展开了翅膀，向天空冲去，告别了黑暗再去拥抱灿烂的阳光。

地面是无边的绿色，一个又一个圆形小山在平坦的大地上隆起。远远地可以看见一个由山峰组成的环，环内是漂亮的橙色，显然那里就是昨日的漂亮村庄了。

穿过柔软的云，再对准那座熟悉的物资，最后挥动翅膀轻轻减速，再缓缓着陆。

“呀呀，连背包都在发光，看来你们已经成功了呢，真棒！”丹桂早早地就到了村口，迎接两只归来的小马。

回到了无马的小店，繁森小心翼翼地把彩色的水晶从背包中捧出来，轻轻地放在了桌子上。她的全身都在颤抖。

“丹桂，雕琢一颗水晶彩百合需要多长时间呢？”

“一分钟，当然不可能用蹄子去雕，这是我们家的秘密魔法哟！”说罢，她的角上开始环绕着彩色的光芒，然后直直地击中了那块彩色水晶。白色的光圈顿时笼罩住了水晶，让小马无法看清里面的情况。

一分钟，在此刻仿佛过去了一个小时。

白色的光圈渐渐扩散，最后直接向四周冲去，让她们短暂地失明了几秒。

光芒过后，繁森看见了她的梦想。她的眼睛上反射出了一朵美丽的花，令她无法移开她的目光，一丝一毫。

水晶彩百合绽放着，散发出缤纷的色彩，就好像无法触及的梦境。晶莹剔透的花瓣里，七彩的光团缓缓流转，令柔和的光芒照亮了桌面，让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多姿多彩。虽然这是小马创造的奇迹，竟也能散发出清新的花香，让大家心旷神怡。

繁森看得入了迷。

“哇，我也没想到我真的有一天能用上这个魔法，果然把它传承下来是正确的。真美

呀，是吧？你怎么不说话？”丹桂在旁边蹦蹦跳跳地说道。

“感谢…”繁森似乎已经激动到失去了语言的能力，她哽咽着，“现在，我真正实现了我的梦想。”繁森又一次激动地热泪盈眶。

梅香帮繁森擦了擦眼泪，说道：“开心的事情，就没有必要流泪了哟。好好休息吧，然后规划一下回去的路。”

“呀呀，这就要离开了？看来你们还真是激动呢！”丹桂笑了笑，“继续往南吧，穿过泡泡湖，到时候你们还会经过一个或者几个村庄。最后你们会到达东大陆最南端的港口，在那里乘船到南小马利亚是最好的。”

“嗯，甚是感激。”繁森擦干了泪水，脸上满是笑意。

不知过去了几个小时，但这段时间绝对会令这三只小马永远难以忘怀。

微风吹拂，花香飘荡，时不时有几颗小小的桂花飘落在地上，为大地增添了色彩。

“上来吧，我会把你们送到泡泡湖岸边——你们有带船对吧？”

“当然。”

热气球在蓝天中飘荡，虽然它在广袤的天空的衬托下显得那么渺小，却又因为气球上五彩的花纹变得无比显眼。虽然风儿一直吹拂，但还不是那么猛烈，至少没有吹散她的头发。来时令她感觉高耸的朵朵山峰，从天上一览无余，看起来却又只有一只蹄子那么大了。

慢慢地飘荡吧，就像一旁的白云。慢慢地感受吧，就像一旁穿行的微风。令她们心旷神怡的呀，便是属于自然的魔法。

热气球缓缓地落在了一片平坦的草坪上，轻轻地，没有压到任何一朵小花。

眼前是一片宽广的湖泊，一眼望去看不见尽头。若不是因为这里的风还没有属于海洋的清新咸味，她还真有可能觉得这里就是大海。

“那么，就在此道别吧，我亲爱的天马朋友们。”丹桂面带微笑。

“感谢你的帮助，希望我们还有机会相见。”繁森和梅香挥了挥蹄子。

“对了，晚上的泡泡湖是很美的哟，有一些漂亮的奇观呢！这里也是我们村的指定表白圣地哦，嘻嘻，两位加油哟！”

“不是很理解你说的话。”繁森鼓着嘴背

过头去。

小艇渐渐膨胀起来，被推到了湖里。很快，又将要启航了。

悠悠游荡的风儿啊，请告诉我，我的心意是否真切？

第十四站

泡泡湖

湖面平静无比，没有一丝荡漾的波涛。

水面和天空是同一颜色，难以找到湖与天的界限。点点云朵不止在天空中飘荡，也在水面上游动。阳光从云层间的间隙中穿过，在水面上溅起闪烁的粼粼波光。

北边是几座高耸的山，它们在水里投下了几座倒影，看起来对称而舒适。海面上飞翔着几行红嘴鸥，它们是海鸥的近亲，却有着与海鸥截然不同的红色的喙。它们在天空中散漫地巡视着湖面，时不时一头扎进水中，再叼着一只小虾窜出湖面。它们如此反复，直到吃饱喝足才终于向远方的岸边飞去。

梅香趴在一旁，叼着笔正在写字。她用一只蹄子支撑身子，而另一只蹄子则遮挡着已经写好的文字。

“梅香，你在写什么呢？看起来神神秘秘的。”

“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东西哦，你现在还不能看，嘿嘿。”梅香脸红地笑了。

“是吗？那是给谁的呢？”

“给很重要很重要的小马哟。”

“是亲戚吗？”不知道繁森是真的如此

迟钝，还是故意而为。

“也许吧。”梅香笑了笑，继续叼着笔写起来。

清风拂过，引起了湖面的点点波澜，又迅速散去。清新的风中裹夹着兰花的芳香。

“水里，又有一个发光的罐子呢。”梅香指了指水底的一个小小的金色光点。

“嗯？”繁森听到这话，一头扎进水里，把罐子捞了起来。

“第三次了，可是这些罐子里到底装了什么东西呢？”梅香盯着玻璃罐子里飘荡的金色光点，一脸疑惑。

“也许我们在星斓港的商店里就该问清楚的…就前两次来看，也许是某种能够修改事件结果的东西。”

“该叫它因果律罐子？或者该叫它机械降神罐子？真是有趣的魔法，嘻嘻嘻。”梅香笑了，“可是，这些罐子都是谁留下的呢？”

“谁知道呢？也许是路过的原住民，甚至是星斓彩波本马？我们唯一能做的也只有感谢留下这些罐子的马了。”繁森说道，“那这个罐子就放在你的背包里吧，要保护好自己

哦！”

果然还是那么温柔呢。梅香这么想着，继续写起了字。

时间悠悠而过，一晃眼，便来到了傍晚。夕阳把天边和湖面都染成了橙红色，一时间有一种身处破晓的错觉。同样是橙红色，一个昭示着新的一日，一个昭示着夜的降临，这真是巨大的不同，这是始与终。

繁森开始切起了青菜，平稳前行的小艇使得让她没有切歪一丝一毫。倒上一点点植物油，再让沙拉酱在蔬菜的表面交错，晚餐就完成了。

“我开动啦！”梅香开心地吃起了蔬菜，同时还不忘折好刚刚用来写字的纸张。

“今天的蔬菜还合胃口吗？”繁森笑了笑，看见别的小马认可自己的成功，这确是令她开心的。

“那是当然啦！”梅香也笑着回答，嘴里的蔬菜还令她的话语含糊不清。

静静地飘荡着，是这小小的气艇，是这悠悠的湖水，是这匆匆的时间。多么安静呀，就好像能够听见心跳一般。静静地看着远方的夕

阳与湖水而不受任何打扰，远离一切不必要的喧嚣与烦恼，只需要闭上眼用心去感受这永恒的宁静。睁开眼，还能看见自己所爱的小马就静静地陪在一边。这便是她们最梦寐以求的生活。

也许，这次旅行的最大收获，并不是水晶彩百合。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天地都变成一片深蓝色。

湖面上似乎有什么东西浮起来了。一颗，两颗，无数颗。啪，啪啪啪。

是泡泡，轻盈的泡泡，从湖底飘到湖面，再冲向天空，最后破裂，变成了一团水汽回到了它属于的湖泊。

原来是这样呀，原来这才是这片湖泊的名字的来源，也怪不得丹桂说这里的夜晚会很美。

虽然大部分泡泡都是透明的，但有些泡泡却拥有自己的颜色，甚至在破裂时会出现斑斓的水汽，就好像小小的烟花一样，此起彼伏，交相辉映。

繁森打开了提灯，照亮了周围的泡泡。晶

莹的泡泡反射着提灯的光线，让光芒分散着照亮了充满了荡漾涟漪的湖面。五颜六色，就好像要将那如镜子一般光滑的湖面当作一块画布一般。

真美呀，让她不禁想把这一场景给画下来。

天上突然出现了几条青色的丝带，在夜空中舞动，时而明亮，时而暗淡，时而变幻颜色，时而交织成形。她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梦境，或者是一个神话。她不知道这是什么，也忘记了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但她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幸福和祥和。

思维终于回到了大脑，仔细想想，这是极光。

但是这怎么可能？这里还是温带。

繁森低头看了看她的指南针，发现指南针在毫无规律地胡乱旋转着。

“地磁异常了呀，这里的磁场在变化，所以带电粒子才能够进入低纬度的大气层形成极光——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是奇怪的湖泊呢。”繁森喃喃自语道。

“繁森！”梅香突然叫住了她，似乎是因

为这美景令她下定了决心。

“嗯，怎么了？”

“可以看一下这个吗？”梅香的脸已经变成了刚刚那晚霞一般的火红，她把写了良久的信纸递给了繁森，“我没有勇气说出口。”

她的蹄子还在微微颤抖。

繁森打开了折叠的信纸，仔细地阅读起了里面的内容。

繁森雾霭小姐，台鉴。

早春微凉，愿您身体安康。

日前危难关头，承蒙小姐展翅相助。深恩厚意，莫敢能忘。

心中有意欲说与小姐听，故此修书一封。

如您所见，小女子粗鄙，处事毛略，多忙您所照顾。虽深知自身急需精进，却慵懒至今。

却仍遇有小姐不嫌弃这般小女子，实乃有幸。

那便是您，雾霭小姐。您待马温柔，老成持重，凡此种种，心弦为之颤，情意为之动。

小女深知世事无常，汝我同为女儿身，吾等之情或遭人非议。但小女不惧，只要小姐在吾侧，吾便有无穷之勇气。

小姐之音容美貌，犹在吾心，如影随形。  
汝乃小女生之所爱，吾死之所思。尽管自知才学尚浅，力有不逮。但若得蒙小姐接纳，便敢誓白首，不离不弃，地老天荒。吾愿以吾之一生，与汝相守相依，不负韶华，不负相思。

携蹄之愿，情真意切，句句肺腑，盼您一诺。<sup>3</sup>

繁森沉默了好一阵，她感觉有些头晕。

“嗯，很棒的古文…我好像没有太明白里面的意思？”繁森甚是疑惑。

“呜呜，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因为我不知道怎么表达，我就这么写了…”梅香的脸越来越红了。

繁森，她还是那么迟钝，或者她还是在伪装？难道她只是不愿意直接拒绝我，才故作愚笨么？

“我想，我需要一段时间想想这些文字到底诉说了什么。”

“嗯，我等着你的答复。”梅香侧过脸去，又轻轻补充了一句：“上面写的都是我的真切

---

<sup>3</sup> 致敬 YUZU SOFT 作品 *RIDDLE JOKER*。

心意，绝无虚言。”

夜深了，星星们都探出了头，好奇地看着湖面上飘荡着的小艇。

呵呵，这样呀…好失落。她，没有回答我…呜呜，繁森，那些美丽的风景，哪里比得过你呀，答复我，求求了！梅香如此想着，心烦意乱。

而繁森也坠入了属于她的思绪：

这封信到底写了什么呢？呜，以前该好好补补古文学的。

展翅相助？是说我以前救她的事情吗？所以这是一封感谢信咯？

后面的内容，是在自责吧，她在说自己很是无用。

但并不是这样的呀，梅香总是在这种时候很可爱呢。

嗯，说我温柔吗？我可真是开心。

“吾等之情或遭人非议”是什么意思？

“生之所爱”？“敢誓白首”？“相守相依”？

等等，难不成…这是一封情书？我居然现在才想通，我真是个笨蛋。

好乱，我的脸在变红。

好开心…好开心…原来她也是这么想的吗？

所以她所说的等待我的答复即是…

但这种大事还是不要心急…那么，等上了岸，就回应她的心意吧。

这次旅行，还真是收获颇丰，嘻嘻。

就在她们都陷入了思考之际，小艇撞上了岸边。

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白桦林，还有萤火虫在飞舞。

这里是能够终结思念的地方吗？

第十五站

白桦繁森

白桦林，枝繁叶茂。四处布满了属于春的绿和属于桦的白。就好像前些日子所看到的斑马，白桦的树干上布满了黑白的条纹，虽然是平行的。

不过，现在还是静谧的夜，那些鲜艳的色彩都在夜色下变得不那么显眼。四处可以听到微微的虫鸣，还可以看见点点黄色的荧光，也许是飞舞的萤火虫吧。

梅香，她看起来心烦意乱，她胡乱地想着：心脏，在扑通扑通地跳动呢。

她，为什么还没有回应我呢？难道我的猜测都是错误的吗？

现在我的心里只容得下她了。

可，正常来说…如果她真的会答应的话，为什么会一直拖着？

眼泪，止不住了呢，我真是没用，看不上我也很正常吧…我又笨又自大，还会添麻烦，被甩掉也很正常吧。

心好痛啊，就像被揪住了，为什么呢，是心肌梗塞了么？

好痛苦，好恐怖，如同身体连带着精神都被刺穿。

她到现在都没有和我说话，我是被讨厌了吗？

也许这都是我自作自受吧，但都已经太迟了。对了，罐子！如果我摔破它的话，如果它能实现我的愿望的话…

但，那样创造出来的繁森，是真正的繁森吗？那样创造出来的爱，是真正的爱吗？

不，我哪有权力去改变别的小马的想法…我为什么会想到用罐子来强行修改情感呢，我真是只可恶的小马。

她，迟早会对我没有耐心的吧，迟早会抛弃我吧。

那么，逃走吧，不用再给她增添累赘了。

逃走吧，什么都不要想了。泪流满面的我，就是如此的不争气吧。

梅香猛地一下向林子中奔去，留下了正在扎帐篷而不知所措的繁森。

“梅香，你去哪呢？”

“别叫我了，都是我不对，我知道我自己没用，你不用再拖着我前进了！”梅香大喊到，展开了翅膀。

“你在说什么呢，难道生气了吗？如果可

以的话，请允许我说一句对不起！”繁森也张开了翅膀，追了上去。

“不，是我的错…告白是我不对，也许这让你心烦意乱了吧。你没有必要再那么温柔地照顾我，甚至是为了让我开心而说谎。真的，让我自己离开吧。”梅香以惊马的速度在天空中冲刺着，下方的白桦林已经变得模糊了起来，还掀起了一阵树叶的沙沙声。

等等，难道是因为情书的事情吗？坏了，该早点回应她的，梅香还真是孩子气呢，也许我正是喜欢她的这一点吧。繁森这么想着，加快了速度。

“梅香，停下来听我说！”

“我不要我不要，我什么都不想听！”

“梅香，难道你就这么胆小吗？停下来听我说吧！”

“我就是胆小，别管我！”

难道她已经自暴自弃了么，那么看来就没办法了呢。繁森把速度加到了最快。

“砰！”

音爆，又一次。

“轰！”

巨大的动能让两只小马都挂在了树枝上，又落到了地面的绿草上。

“总算，把你抓住了呢。”繁森笑了。

“呜呜，脸好近。繁森，离我远点。”梅香在脸红，不知道是因为害羞，还是因为刚刚才全速飞行过。

“想都别想哦，你会逃跑吧。你为什么要逃跑呢？”

“害怕...”

“害怕什么呢？”

“还用问吗？呜呜，害怕你说出实话，害怕你拒绝我的告白。与其像个累赘一样一直在你身边，还不如直接逃走，也许那样可以让你的旅行更加轻松。”梅香轻轻地哭起来，泪滴悄悄地落到了草地上。

“梅香呀，你总是喜欢瞎想呢。”繁森吻住了梅香。

“呜？嗯嗯？”梅香有些措不及防。

繁森放开了梅香，又张口说道：“梅香，我喜欢你，比任何小马都喜欢你，从恋爱意义上的喜欢你——最喜欢你了。”

繁森又把唇贴上去了。

久久，她们才松开了唇，只留下两张如同着火了一般红的脸。唇间拉出了一道晶莹的丝，也许是交融的唾沫吧。

“梅香，这是我第一次亲吻哦，我其实不太知道该怎么做。如果你不喜欢的话，请允许我说抱歉。”

“我也是第一次，当然不会不喜欢——等等，你刚刚说你喜欢我吗？骗，骗马的吧...”梅香害羞地移开了视线。

“怎么可能，难道需要我再吻你一次吗？”繁森搂着梅香，把她扶了起来。

“如果可以的话，继续吧。”这次，梅香自己把嘴唇贴了上去。

“好幸福啊，就好像是梦。繁森，现在真的不是梦吗？”

“怎么可能是呢？”繁森捏了捏梅香的脸，“回去吧，现在确实是该回到梦乡的时间了。”

回去的路上，只有知了的微鸣与两只小马的话语。

“繁森，你真的没有骗我吗？”

“我把我的初吻都给你了，怎么，还不满意么？这还不够真切么？”

“但…为什么要选择我？我又笨又没用，还总是为你添不少麻烦。”

“因为这是爱。”繁森笑了笑，“喜欢上一只小马总是很奇怪的。虽然你觉得你自己没用，但是我的看法可不一样。你可是一只既坚强又忠诚的小马，还带着属于自己的那一份活力与可爱。这样的梅香，我最喜欢了。”

梅香红着脸，垂下了头。

如同圆盘一般的明月高悬着夜空，照耀着两只终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的小马。

多好呀。也许这一刻将会在记忆中变为永恒。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白桦繁森，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梅香就在一旁抱着她，看起来可爱又让小马忍不住想要保护她。

繁森撇开了交错在一起的蹄子，然后轻轻地亲吻了一下梅香的额头，再悄悄地走出帐篷。

清晨的白桦林，温暖的阳光从树木之间的

缝隙中穿过，洒在了绿草与树叶上，溅起了点点光斑，鲜艳而耀眼。

白桦们一如既往地矗立在地面上，投下了笔直的影子，看样子丝毫不妥协或弯曲。

繁森躺在了地上，静静地看着枝叶后那湛蓝的天，回想着昨日的夜，于是一股浓烈的幸福感便涌上她的心头。真奇妙呀，这便是细腻的情感。

白云在天上悠悠地飘着，不过似乎有一个更大的白色身影扑过来了。

“繁森！”梅香一个飞扑，趴到了繁森的身上，令她有些喘不过气，“喜欢喜欢喜欢喜欢……”

“大早上的就这么闹腾么？”繁森笑了笑，坐了起来。

“昨晚发生的事情，不是梦吧？”

“当然不是了。”繁森又一次亲吻了梅香的唇，带着一股淡淡的薄荷气息。

烤制好的南瓜飘出了甜丝丝的清香，引来了几只灰色的野兔上前围观。它们虽然坐在地上，但总是竖着长长的耳朵，似乎是在警惕着周围的一切气息；灰色的身体上能够看见几个与灰色的毛截然不同的白色斑点，那是刚刚过

去的冬留给它们的痕迹吗？

收拾好东西吧，是继续前进的时候了。

风儿轻轻吹过，引得叶子们发出沙沙的声响。也许，这就是大自然的呼吸，这是风的呼吸。

时不时有几只嗡嗡的蜜蜂飞过，裹夹着金色的花粉和属于花儿的芳香，带着丰收的喜悦向着蜂巢飞去。地面上则是昨夜不曾注意到的野花，紫白相间的紫堇在地面上稀稀疏疏地分布着，潜藏在繁茂的绿草之中；而那些同为紫色的野牡丹却看上去更加显眼，它们都聚集在一起，挂在灌木上，对着她们眨着眼。

“那么，下面我们就进入彩霞谷啦。那可是个干燥地方，在附近水取满吧。”繁森说道。

远方的地表看上去不再平坦，变成了此起彼伏的小山丘。但又不同于岩溶丘峦的圆滑，那里的山丘看上去有那么一些尖锐。植被在一点点减少，最后只能见到一些稀疏的干草了。

那里，亦是美丽的丘陵吗？



第十六站

彩霞谷

隆起的山脉渐渐变多，好在都不是太高，看上去很容易就能登上。四处似乎变得湿漉漉的，不知是不是因为昨日的夜里这里下了雨。

地上的植被变得越来越少，直到消失，露出了由沙土构成的地面，却没有掀起令小马烦恼的灰尘。

“呀，繁森，你看！”梅香突然搂住了繁森，“前面的山腰变成彩色了！”

层层叠叠，一条覆盖着一条，平行而互不相交的彩色条纹，就如同被沾染了油彩的刷子直直地刷过一次。蓝、红、黄、绿各色的丝线行进着，循环着，越过了一道又一道山丘。

如此笔直的线条，如此平滑的岩壁，想必也是风和雨那千百年的杰作吧。那谁是这里的粉刷匠呢？是氧化的铁或锰吗？亦或许是深埋于土地里的神奇金属吧。

天空简直蓝得异常，就好像这片土地被创造时就被错误地设置了过高的饱和度一般。如此湛蓝的天却没有一点点云朵，它们藏起来了吗？还是不愿遮盖这五彩的美景呢？

仿佛是大自然打翻了手里的调色盘。

“真的很美呢，不知道星斓彩波有没有走

到过这里。”繁森笑了笑，“也许这次的旅行唯一的遗憾是看不到雪景呢。”

“我反而不喜欢太冷的地方哦，倒不如说春天的旅行就是刚刚好。”

远远地，看见了一个深蓝色的小点。

走近了一些，隐约可以看见是一只小马的背影。看起来并不是太大，也许是一只雌驹。

忽然，那个背影转过身来，朝着繁森和梅香招了招蹄。

用了一些时间，总算可以看清彼此的眼睛。这是一只蓝色的陆马，是雌驹。她短短的紫色头发蓬松地覆盖在头上，就好像晚霞。

“你们好，年轻的探险家们！”这只陆马笑着，和她们碰了碰蹄子，“吾乃暮霞晚风，叫吾辈暮霞就好，敢问阁下何名？”

“我叫繁森雾霭，她叫梅香雪影。我们现在正打算回到小马利亚。”

“往南吗？去晨曦港？”

“是的。”

“那么本将军就可以和你们一同前进一段距离啦！不过吾辈接下来的旅程会继续前往东大陆的深处，所以离开彩霞谷之后就可能不

能陪尔等继续前进了。”

“没关系，也感谢你愿意和我们一起前行。不过，为什么你自称‘本将军’？”

“那是因为我是魔马军的北方将军，将来是要统治小马利亚的啊哈哈哈哈！我现在只是在历练，等着三年之期已到，我就…”

“等等。”梅香打断了暮霞的话，“什么是魔马军？”

“为了统治小马利亚的邪恶组织，呼呼呼，很酷吧？”

“不是太明白，没听说过，但我觉得我们回去后有必要联系一下小马利亚国家安全委员会。”梅香说道。

“欸别别别！”暮霞看起来有些惊慌，“要，要是这样，我就不让你们活着回去哦！”

“嘻嘻嘻。”繁森笑出了声，“几年前的我有时候也喜欢这样的角色扮演呢，让她继续吧，无伤大雅。等她再长大些了之后就会羞于来自现在的回忆了。”

“才不是角色扮演呢，我是伟大的东方将军，小心我吃了你们哟！”

伴随着一阵吵闹的欢声笑语，她们沿着峡

谷继续前进。

就好像是被风儿驱赶着一般，太阳渐渐下沉了，被远方的山吞没了一半。

繁森拿出了两个番茄汤罐头，挂在了架子上又点着了篝火，很快香气就开始四处飘散。一旁的暮霞啃着一块干面包，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罐头，好像想说点什么。

当然，这都被那只无事可做的白色小马看见了。梅香拿起一个新的罐头，问了问暮霞：“想要来一点吗？热乎乎的罐头很香的哟。”

“本，本将军怎么可能接受尔等这些凡马的食物呢！”暮霞撇着嘴，高调地说道。

梅香凑到了暮霞的耳边，偷偷地说：“其实你很想来一点对吧？我看你的眼睛都快要飞到锅里去了，吃一点也没关系的，我们的储备还有不少。”

“那，那么，看在你们好心上供的份上，我就勉为其难的和你们一起进餐吧。”暮霞这才终于松了口。

三只小马围着篝火喝起了热腾腾的罐头汤，连同心都变得暖洋洋了。

“傍晚的篝火旁，刚好是饭后，这可是最

适合聚在一起聊天的时候了。”繁森静静地说道。

“暮霞，你从哪里来？”梅香率先发起了话题。

“暗森之南，群山之北。被黑暗的森林包围的小镇，充满了危机和禁忌的红色果实……”

“有正常点的表述方式吗？”梅香不屑一顾地说道。

“苹果鲁萨，你们这群仆从真笨。”

“我们什么时候是你的仆从了？”梅香抬起了眉毛。

“呵呵呵，终于发现了吗？你们早已在睡梦中和我签订了契约，很快就会和我一起征战小马利亚！”

“扑哧！”梅香笑了起来，“你这家伙真有趣，你还有什么其他的幻想设定吗？”

“什么幻想设定？哼，你们这群凡夫俗子注定是无法理解我们魔马军的事业的！”

“那我这就开始起草给小马利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举报文件。”梅香真的拿出了纸和笔。

“欸别呀！我认错了还不行么！”

看着暮霞惊慌失措的样子，梅香开心地大笑了起来。

夜深了，她们回到了各自的帐篷。

洁白的月光照耀着五彩的岩壁，令那些鲜艳的色彩都变得没那么耀眼了。唯一还能看见的，便是那处于底部，作为丹霞地貌的根基的暗红色。

天空中下起了毛毛细雨，就好像为明月拉起了数道细细的帘子，时不时还有风声。雨滴轻轻地落在帐篷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也许，这里并没有繁森嘴里所说的那么干燥。

明明白天还是万里无云，那现在的雨又是从何而来呢？

千百年来，冲刷着这里的地形的，也正是这些风与雨呀。也许，它们才是这片土地的创造者。夜色如墨，只有几颗星星在天空中闪烁。

夜雨潇潇入梦来，独眠柔枕聆风蔼。

帐篷里，繁森突然压住了梅香。

“今天和别的小马聊的很开心呢。”

“嗯。”梅香脸红了。

“虽然我没有那么小气…但我想要一点补偿哦，嘻嘻。”

“做什么都行。”梅香抱住了繁森。  
一夜安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彩霞谷，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梅香还在熟睡着，繁森为她理了理被子，然后离开了帐篷。

天空是一片晴朗，恍如昨日。四周的岩壁在雨水的冲刷下变得更显眼了，五彩斑斓地延伸着，不见尽头。

一旁是一个紫色的帐篷，上面绘满了各种各样的魔法符号。似乎是用蹄子绘上去的，不是太精致，歪歪斜斜，但又能分辨出形状。

就如同无数个早晨那样，繁森做起了早饭。她煮起了一锅蔬菜汤，白色的水汽缓缓飘向晴空。

是暮霞先醒了。

“唔啊啊啊，仆从你起来的真早啊，原来已经为本王准备好早饭了么？”

“好啦好啦，仆从就仆从吧。帮我叫醒梅香，好吗？”

“你这仆从真是的，还敢命令本将军？”

“多好的一锅菜汤呀，是盛两马份还是三马份呢？”繁森对着暮霞笑了笑。

“好啦好啦，看在你的上供的份上，帮帮你也不是不行啦！”暮霞走进帐篷，叫醒了梅香。

太阳又往晴空的中心前进了一段距离，这便昭示着时间的匆匆流逝。

“那么，我们就要在这里分别啦，祝你好运，暮霞晚风！”繁森看着暮霞那深蓝色的眼眸，挥了挥蹄子。

“我也祝你好运哦，这个罐子就给你了吧。必要时刻，摔碎它，记住。”梅香有些故作神秘地说道。

“仆从们，小马利亚再见吧！等我统治了世界，一定分给你们一个爵位！”暮霞的态度还是一如既往。

“哈哈哈哈！”繁森和梅香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喂，笑什么笑呢，认真点呀！”似乎暮霞有些生气。

深蓝色的身影在五彩的大地上渐行渐远，最后消失不见。

远处出现了高耸的山，让她们回想起了青山山脉。这里的群山们威严却互不相连，看起来都是孤高的样子，却又被茂盛的植被所环绕。告别了昨日的旅客，继续向明日的风景前进吧。

第十七站

青竹山恋

层层叠叠的群山，被绿油油的竹林覆盖，看不见那些崎岖的岩壁。天空一改往日的碧蓝，变成了一片宁静的白茫茫，伴随着山坡上漂浮的水汽。

她们沿着一条小路向前行进着，一旁是一条小河，宁静而优雅，连河水都被四周的竹林染绿了，又安静地像静止一般。小路平整而蜿蜒，但不像是刻意修筑的，仿佛是无数的马蹄踩出来的一样。

除了远处小溪的潺潺和天空中时不时响起的鸟鸣，听不见任何声音。

也许，还能听见心跳么？

遍布四处的翠竹，让整个大地都变成了令眼睛舒适无比的淡绿色：比森林更浅，比彩霞更柔。它们笔直地挺立着，拔地而起且毫无歪斜，一群一群组成了一堵笔直却又可以被穿行的绿色长城。

清新的空气令她们心旷神怡。

不远处有一个小亭子，尖顶而呈六边形，被六条柱子支撑着。

是风儿，它来了，让竹林中响起了一阵沙沙声，但算不上吵闹，反而令小马觉得舒适。

几只燕子从空中俯冲而下，沿着河面飞行，翱翔，盘旋，如同优美的舞蹈。它们有着黑色的剪刀状尾巴和白色的身体，再加上那红色下巴，令它们在茫茫绿色中显得格外亮眼。

“真奇怪，竹林不该有燕子的，它们只喜欢开阔的地方。”繁森有些疑惑。

“也许它们和我们一样也是正在旅行呢，或者是在迁徙？”梅香答道。

“也许吧，但低飞的燕子往往象征着雨，去亭子下面吧。”

两只小马快步跑向亭子，放下了行李并趴在了凉亭椅上。

确是一座六边形的凉亭，看上去古色古香。柱子是灰色的，看样子由金属制成，光滑而没有锈迹。上面雕刻着栩栩如生的花纹，似乎都是山间的飞鸟。顶部悬挂着几个风铃，在风儿的吹动下发出了叮叮当当的清脆声响。

几乎是同一时刻，天空中下起了蒙蒙细雨，嘀嗒嘀嗒，打湿了四处。能见度渐渐变低了，因为雾气也伴随着细雨而来。而阳光何时才能回到这里呢？

雨滴打在竹叶上，发出清脆的声响，如同

琴弦轻拨，又如同珠玉落盘。竹林呀，你就是一片绿色的海洋，随着风的吹拂，波动起伏，时而露出一丝空隙，时而又密不透风。雨水顺着竹节流下，汇成一条条细细的溪流，潺潺地流向远方。空气中弥漫着清新的竹香，令小马心旷神怡。刚刚才飞走的那几只燕子也飞到了亭子内，发出了呢喃细语，增添了几分生气。繁森站在亭子中，听着雨声，看着竹影，感受着韵律与宁静的美。

虽不乏雨声与鸟鸣，但这里还是比繁华的城市安静和美丽上许多，不是么？

涟漪，波纹，在河面上出现，又消失。

“繁森，你觉得这场雨还会持续多久？”

“不好说，等雨小了些，就撑着伞前进吧。就这样在山林中的亭子里歇歇，也不是坏事呢。”

“咱可以要个抱抱么？”

“当然可以，来吧。”繁森笑了。

“亲亲也要...”

又过了一段时间。

嘀嗒，嘀嗒，嘀嗒。渐渐的，雨停了，看来这确实不是一场会持续太久的雨。

雨后的空气中充满了水分，过高的湿度令她们有些微微眩晕，就好像饮酒时的微醺。淡淡的雾气配合着宁静的竹林，好在奇妙地没有产生恐惧，只有舒适的清新。

“所以接下来得向南…哎呀，指南针怎么在乱转呢？”繁森有些惊讶。

“指南针坏掉了么？”

“如果是那样就好办了——但我们的备用指南针也变成了这样。我们总不可能在磁极点，所以这里有什么东西造成了磁场干扰。”

“是那些风铃吗？”梅香指了指头顶。

“不全对，我更觉得是这些柱子——没看见一点锈迹，我猜那是铝合金，正好这里又是六边形的，也许是它们产生了涡流电流，再加上那些风铃可能产生的迟滞效应，这里的磁场就变得混乱了。哎呀哎呀，真是糟糕。”繁森似乎开始了她的长篇大论。

“不过，说这么多，姐姐我也听不懂啦，所以接下来该怎么做？”

“走远一点就好了。不过，如果希望少走几步弯路的话，试试就在那里确认方向吧。”

天空仍是一片白茫茫，加上四处飘散的

雾气，显然难以指望太阳能为她们指引方向。

“看呀，石头上的青苔们，大多聚集在这一侧。我猜这一侧是北。”

“植物更茂盛的一边，不是南么？”梅香疑惑地说道。

“嘿嘿，一看就是长期居住在水晶帝国或是马哈顿的小马，我们现在可是在南半球哦！颠倒你的常识吧，嘻嘻。”繁森笑了。

她们继续朝着南方前进。果然，过不了多久，指南针便恢复了正常。

“繁森，下一个目标是一座小镇么，如同丹桂说的那样？”

“没错，再之后就可以到达港口了，可以回家了。”

“那——趁我们还在这片充满诗意的竹林里，作首诗吧，这是你的天赋呀，繁森。”

“那么，让我试试吧。”繁森笑了笑。

“绿影翩翩寻日光，

燕飞雨落风逍遙。

忽闻风铃轻顽动，

自觉心神似宁洋。”

“还是那么美呢，我喜欢你的诗…还有你。”梅香红着脸说道。

“又开始撒娇了么？呵呵呵…”

虽然雨已经停下，但是仍有几滴残留在竹叶上的水珠时不时滑落，滴落在河面上，泛起了一条淡淡的涟漪。

在交谈声中，太阳终于露出了它的脸。下午的太阳无私地献出自己的温暖，明媚的阳光一点点地驱散了漂浮的雾气，总算能够看清远方的路。

“说起来，为什么这次不坐船了呢？旁边就是河流。”梅香问到。

“走走路也不是坏事，万一这里也有瀑布呢？”

“哈哈，所言极是，那就听你的吧。”

继续沿着小路行进，路面上似乎多了一些轮子的痕迹。

太阳，一点点被地平线吞没，蓝天的颜色越变越深。要入夜了。

当天空中最后一丝属于太阳的光芒消失，几乎同一时刻，夜的乐曲就开始奏响。

“知——知——知——”密集的声响填满了竹林的每一寸，这便是鸣蝉们的合奏。就好像有什么存在在指挥着它们一般，蝉鸣声时不时变轻，停下，又重新奏响，似乎每一只鸣蝉都在配合着书写着美妙的乐章。

“咕咕咕！”一阵异样的，就好像是刻意扰乱鸣蝉们的合奏的声音响起。繁森靠着洁白的月光，才终于找到了身影的来源——是一双黄色的眼睛，四处寻找着什么。

“是猫头鹰呀，虽然猫头鹰同燕子一样不太可能生活在竹林——这是不是说明我们马上就要走出竹林了呢？”繁森说道。

“那就要到达下一站了呀。不得不说，到目前为止，这里是我最喜欢的地方。”

“那么继续向前吧，趁着还没有到达港口，让我们看看更多的景色吧。”



第十八站

宁水镇

竹林仍在延续着自己的绿色，但偶尔能够看见几棵榕树了。道路渐渐变得干净起来，最后变成了一块又一块的石板。

渐渐地，能够看见远方的房屋了，还能听见流动的水。一座又一座白色的房屋整齐地排列着，却都戴着黑色帽子一般的屋檐。看上去是个规模不小的村庄——不，这里应该算得上个小镇了。

罕见地没有感觉到一丝丝风，也许都被密集的房屋所阻挡了吧。好在还能看见天空的蔚蓝。

一点点走进小镇的街道。各色的小马在平坦的路上来来往往，车水马龙，好不热闹。这两只外来的小马并没有引起当地马的注意，也许是因为这里确实是个有不少马口的小镇吧，不像小乡村，所有村民都互相认识。

周围挂满了灯笼，大抵是因为春节还只是她们出发之前的事情，算不上太久。四处的商铺出售着琳琅满目的商品，但由电力供应的

白炽灯却又增加了那么一丝违和感，仿佛古与今的交错与碰撞。

“这位小姐您好，请问这个镇子的集市怎么走？”繁森先一步，向一只年轻的雌驹开了口。

“是游客么？继续往前，穿过那座桥再左拐就行了。如果可以的话请为我们镇子说点好话哦，好好玩吧哈哈。”是一段语速很快的答复，看上去是一只爱笑的雌驹。

“这里的小马风气还真是和谐呢，可比马哈顿好多了，那里总是冷冰冰的。”梅香忍不住说了一句。

“东大陆的小马，一直都很热情呢。”繁森笑呵呵地说道。

总算是走到了那只小马嘴里所说的桥，是一座石拱桥。桥面平直且略微隆起，宽敞而干净，无数小马在上面来来往往，时不时还能看见几辆慢悠悠的马车。围栏是纯白色的汉白玉，干净无尘而略有水痕，也许才在清晨被擦拭过，竟反射出了一缕阳光。而围栏所连接的

柱子上则雕刻着各种各样的动物，刚好是十二只。

河道算不上太宽敞，但仍可以通过几只小舟。绿色的河水如明镜般倒映着两侧那笔直排列的白色房屋，又被那些红色的门和灯笼增添了一丝丝色彩。有蓝天，有白房，还有石桥上来往的小马，这河中的倒影，何尝不是一个小小世界呢？

左侧，右侧，也都能看见不远的地方还有别的石桥，静静地横跨在河道上，供着小马们上上下下。

“走过这条河，再左转。欸，那里明明也是一个河道呀？”梅香有些疑惑，“好多船，之间还有个平台…难道那就是集市么？”

一艘又一艘多彩的小船被结实的铁板固定在一起，缓缓地荡漾着，连接起了两岸和中间的平台，仿佛一座漂浮水上的小岛。马来马往有说有笑，看上去甚至比之前的街道还要热闹上些许。

“两位漂亮小姐，我相信这里的我的卷心菜一定吸引你们的注意力——看呀，这是来自清晨的露珠。”是一只黄色的陆马，站在一艘装满了蔬菜的小船上，也许是菜商吧。

“是你刚刚喷上去的清水对吧。”梅香似乎不留面子地戳破了那句话。

“呵呵，无伤大雅，都是一氧化二氢罢了…多少买一点吧，至少它们是新鲜的！说起来，我在这里做了这么多年的生意，从未见过二位小姐，是游客么？”

“是的，我们来自小马利亚。”

“本土呀，那可真是少见。也许在过几十年，等到交通技术再发达一点，咱们镇子的旅游业就会突飞猛进了吧——东大陆怎么样？这可是个漂亮地方。”

“正如您所说，漂亮极了，如果没有那些危险的野生动物的话。”

“没特别开发的荒野就是那样，但我们镇子可甚是安全，闻名一带。如果喜欢的话，在这里定居如何？”

繁森久久考虑了一阵子，看起来确是思索了许多。

“是个有趣的想法，我们会认真考虑的，也谢谢您了。”她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呀，真是个漂亮小姐，如果我是雄驹的话，说不定会迷上您呢。”

“谁说雌驹就不行呢？”梅香轻轻地吻了一下繁森的脸颊，笑了笑。

“真是令马羡慕的关系呢，那么祝你们旅途愉快啦！”

良久，结束了对物资的采购，她们终于进入了一家客栈。木制的客栈看上去多少和岩溶丘峦村子里的旅店有些相似，但这里显然多了不少生气。

“二位客官，今夜的天灯会，不去看看么？”

“听起来像是一个放孔明灯的晚会，可以更多说明么？”繁森似乎理解的很快。

“其实就是大家一起放天灯啦，把自己的在新一年的愿望写在灯上，带着对未来的憧憬飞向远方。”

“我看这里的建筑大多数木制，大量的孔明灯是否会...”

“小姐您多虑了，消防队里的独角兽和天马们会处理好这些事情的——尽管去玩吧。哦差点忘了，我这里还有不少多出来的天灯，如果希望的话，尽管拿去。”

是夜，小镇里却充满了火光，白色的电灯和红色的灯笼交相辉映，就好像白昼一般，连天上的繁星都显得暗淡。小马们都自发地聚集在一座座桥上，隐约能相互看见。大家都抱着一个白色而方形，像是热气球一样的东西，那便是天灯了，或者说那便是东方小马们的热气球。

“繁森，我能看看你在灯上写了什么吗？”

“当然，嘻嘻。”

“愿谐律，愿友谊，愿爱，愿平等…所以，尽是些高大上的词汇呢。”

“该我看看了哟，嗯梅香你挡着干什么？”繁森轻轻地拉开了梅香的蹄子，“希望来年不长胖，希望繁森永远都那么温柔，希望来年我也变漂亮，希望工资更多，希望运气更好，希望能学会做饭，希望…”繁森皱了皱眉，“梅香，写这么多真的能飞起来么…”

“欸嘿嘿，多个愿望一次满足嘛。”

点燃灯，让天灯载着希望与梦想，轻轻地飞向夜空吧。

渐渐地，天灯越飞越高，密集而浓稠。像花朵，亦像繁星，在天空中闪烁，发出了属于希望的光芒，照耀着这个美丽的小镇。

“虽然摇摇晃晃，但你那沾满墨水的天灯居然真的能飞起来。”繁森忍不住说了一句。

虽是黑夜，却如此温暖，也许今日的夜已经和白昼相差无几了。随着如星点般的天灯飞

向远方，静止的马群也开始像流水一般涌动起来。

“繁森，去看看节日的夜市吧，正好现在还不是很晚。”

“去吧，尽兴地玩一玩吧。”

天灯会的集市亦是热闹无比，丝毫不比白天的集市差上半分。唯一不同的是，这里更多是小吃摊和游戏摊，少了几分金钱的气息，却多了几分热闹和欢快。

“繁森，我想吃这个！”

“繁森，可以帮我猜这个谜吗？”

“繁森，那个奖励我好想要…”

良久，夜深了，周围的灯火渐渐熄灭，星星们又从她们藏身的夜空中出来了。繁森抱着一堆零食和奖品，向着客栈走去。

“我说梅香，你是已经忘记了曾经那个姐姐的设定了么。”

“哎呀，咱就任性一回嘛…”

“要是天天都这样的话，我就…”

“啊啊啊别呀繁森我错了呜呜呜。”

“怎么还哭了呢，我只是开玩笑啦，就喜欢看着你这样，嘻嘻嘻。”

睡吧，睡吧，该休息了，明日还需要踏上属于明日的旅程，那是最终的旅程。

今夜得好好休息才行。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宁水镇，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一旁的梅香似乎把被子踢开了。

“像个小孩子一样呢，呵呵。”说着，繁森为她盖好了被子。

太阳，渐渐往她的头顶前进，时光飞逝匆匆。

“二位小姐，港口就在南边不远的地方了，有一条大路可以沿着走，祝你们路上安顺。”

“嗯，谢谢您了。”繁森笑着，和梅香一起走上了归途。

但，也许这还不是最后一次来到这里。



第十九站

白浪灘

铺设了石板的道路，虽不狭窄但也算不上宽敞。两侧是层层叠叠的梯田，秧苗们整齐地排列在水中，时不时还能看见几只弯着蹄子插秧的小马，颇有一种春耕的生气。清澈的水倒映着蔚蓝的晴空，时不时还能看见飘过的白云。

珍藏于麦穗中的，是属于未来的希望。

虽然已经不是镇内，但依然可以看见时不时出现的一两座小屋，顶部的烟囱里还冒出刚刚点燃的火所产生的朵朵炊烟。可能这是一些喜欢独居的小马吧，又或者是为了种地的农民呢？

路旁时不时有几株柳树垂着她那绿色的长发，在微风中飘动，掀起了点点白色的柳絮。

“快到海边了吧，我都能够闻到海水的丝丝咸味和海风的呼声了。这里不该有柳树的，它们不喜欢盐碱，但这里的小马一定喜欢柳树，把它们种到了这里。”

就像是要印证繁森的话一般，几只海鸥从她们的头顶飞了过去，带着那属于海的气息。相信登上前方那个绿油油的山包，就能眺望大海了吧。

山坡上是粉色的木槿和蔷薇，但此刻它们

的吸引力皆比不过远方那壮阔的汪洋。没有了背风坡的庇护，呼啸的海风很快吹散了她们的头发，在空中飞舞飘扬。

“到海边之前，把头发扎起来吧。”梅香从包里翻出一根彩色的丝带，抚了抚繁森的长发。

远处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朵朵浪花起伏，还能看见几只小舟在海面上渐行渐远，最后在地平线上消失不见。不同于别处，这里的海水是淡淡的奶白色，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这里被叫做白浪滩。

伴随着春天的清新花香，向着海岸前进吧。就好像星斓港，港口总是连带着镇子一起出现，但这里的建筑风格与刚刚的小镇有些许不同。雪白的墙壁连接着天蓝色的屋顶，虽然能够看见些许岁月的裂纹，却仍是纯洁无比，是小马们经常清理呢，还是这里本就洁净无尘？就如同这里乳白色的海。

“几位小马？”

“两位，回小马利亚。”

“那可不是个小地方，不过我们这里到小马利亚也只有两条航线——是去海马港呢，还是去巴尔的马？”

“巴尔的马吧，那里离坎特洛特或是马哈顿都要近上许多。这样的话，就不必去到小马利亚南边了。”

“没问题，那么最近一班客轮在下午启航，二位先去四处看看吧，这可是令我们自豪的小镇哟。”

“谢谢了。”

到达海边，扑面而来的是清新的海风，裹夹着点点属于海盐的咸。天空中的海鸥变得多起来了，在一只向天空中抛起面包的小马周围聚集。

虽然乳白色的海水已经足够不寻常，但这里的沙滩也并不如同以往。是粉色的沙滩，配合着蓝天和白海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浪漫感，再加上这里洁净的房屋，又交汇出了一丝丝神圣。浪来浪走，打湿了沙滩，才总算令它的颜色变得深了一点，形成了一条干燥与湿润的分界线。虽然略有滚烫，但好在这些沙子相当细，令蹄子稍稍舒适了些许。如果仔细看的话，还能发现半掩在沙滩中的那些贝壳和海螺，在阳光的照耀下如同星星一般闪烁。

“为什么会有声音呢？”梅香拿起一个海

螺，贴在了耳边。

“因为海螺内部的结构形成了一个共鸣腔，进入其中的声波被筛选后过滤掉了噪音而只留下了白噪音，所以…”

“哎呀够啦够啦，繁森你是一点浪漫的话都说不出来么？如果是我的话，我会说那是被海螺保留下来的，大海的呼吸！”

“故，意，的！嘻嘻嘻。”繁森一字一顿地说道，笑了起来，也不知她说的话是真是假。

“那这次就不要故意了哟，我再问一个，为什么这里的沙滩是粉色的呢？”

“因为一种叫有孔虫的单细胞生物的残骸的堆积，所以…”

“呜呜，果然还是不如不问。”梅香嘟起了嘴。

“嘻嘻嘻，不逗你玩啦，该吃午餐了。”

“所以刚刚你说的那个什么虫的残骸，是真的么…”

“那个呀，是真的。”繁森不假思索地说道，留下了一个尖叫着逃离沙滩的梅香。

一个小餐厅，门前就是白色的大海，在海风中进餐也许也是一个美好的体验。

“两位，来点什么吗？我猜你是坎特洛特来的，你是水晶帝国。”一只天蓝色的雌驹，也是一只天马，拿着一个小本子对她们说道。

“来两个斯帕纳科皮塔吧，再加上一份布里亚姆——说起来您猜的真准，观察到了什么吗？”

“不，只是见过的马多了罢了，我们镇子的旅客还是不少的哟。”

成片的土豆和番茄被整齐的摆放在圆盘中，向着中心旋转，热气腾腾，这便是布里亚姆，看起来像是一种混合的炖菜。而一旁的斯帕纳科皮塔也不甘示弱，散发着奶酪与蔬菜的香气。

“这可比炸鱼薯条好多了。”梅香说着，拿起了叉子。

午后的一切都变得慵懒起来，在晴空中那骄阳的照耀下，仿佛大家都陷入了迷醉的微醺。

集市，没有看见太多小马，可能是因为下午太热了吧，就连商贩们都倒在椅子上闭着眼打盹。售卖的物品除了常见的蔬菜水果外还能看见一些斑斓的贝壳，条条纹路上渲染着各种颜色，被细细的丝线串在一起。

穿过集市，就可以看见港口了。就好像刚才的沙滩，这里仍然是粉色的白色的交错，但更显眼的则是远处那些带着白帆的小白船们。至于港口上的那些帆船——它们都收起了帆，在和它们的船长一起休息呢。更大一点的那艘就是她们即将乘坐的客轮了，有着与众不同的黑色涂装，取代帆的则是烟囱，代表着它是螺旋桨驱动——不过似乎缺少了那么一些美感。

“比起马哈顿，这个港口可漂亮多了呀。”梅香感叹道。

“该登船了吧，梅香。”

“走吧，不过别那么急去房间，去甲板上看看海也是不错。”

“呜！”随着汽笛那长长的鸣叫，客轮也开始向前方驶去。如果换个参照物的话，也可以说是小镇在后退了。

阳光抓住了云层间的间隙，洒满了海面，四处都是洋溢的波光，随着浪花飘动着。乳白色的海水渐渐变清澈了，越来越清，最后渐渐过渡为了海蓝色，变回到了正常的大海。几只海燕从客轮上盘旋而过，似乎是在代表着东大陆向她们道别。

“快要到星斓港的时候，也是阳光明媚的海面呢。”梅香说道。

“说起来，你是什么时候对我有意思的？”繁森笑着问。

“也许是在青山山脉就是了，亦或许是在青藤岛才刚刚想通。但这些都不重要了，只需要我现在还喜欢着你，不是么？”

“是呀，来的时候是两只小马，离开的时候也是两只小马，没什么区别，或者说这确实是最好的——东大陆也确实有那么一些危险呢，想想我出发时对妈妈说的话，确实有那么一点天真地可笑。”繁森平静的说着。

“但你确实找到了你的梦想，不是么？”梅香捧住了繁森的脸，“这次旅行的收获可不止那带有梦想的水晶彩百合，还有你的爱呢。”

“那是当然。”说罢，繁森吻了上去。

长风悠悠，又一次吹散了她们的头发。发带被吹到了天空中，就如同她们身上的束缚一起，消散在了东大陆的风儿之中。

第二十站

坎特洛特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东大洋，如同点点金丝。

一如既往，她用她的蹄子轻柔地拍了拍闹钟，撇开她粉色的长发，然后睁开她淡蓝色的眼眸。梅香还是如同每一个清晨一般熟睡着，总是会比繁森晚一些醒来。

推开房门，走上甲板，清晨的海风清新而凉爽，浸入心底，就好像海燕群中夹杂着一点薄荷。天空粉红粉红的，就像打翻了的胭脂粉，把云朵都染上了颜色。不见太阳却能看见地平线上的光芒——也许它才刚刚睁眼却还没有起床。

远方可以看见陆地了——不同于星斓港那雄伟的崇山峻岭，这里看不见山，左侧的岸边只有无边无际的森林，低矮而稠密。而右侧就是密密麻麻的建筑群了，那是巴尔的马，小马利亚东海岸的第二大城市，虽比不上马哈顿的庞大，但却多了一点点自然的气息。

繁森就这样坐在甲板的椅子上，看着静静的晴空，思索着悠悠的流云，直到橘色的晨光照耀了她的长发。

“呜！”随着一声刺耳的汽笛声，船靠岸了。

“接下来就准备去火车站坐火车了。梅香，你要回水晶帝国还是马哈顿？”

“我想和你去坎特洛特。”

“欸，为什么？”

“见见你的家长吧，嘻嘻。其实我已经把工作辞掉了，我存下的资金足够让我去找一个我真正想做的工作——但在那之前，我想我得先把眼下的事情处理好，去征得你的父母的同意吧。”

“欸欸欸？可是，可是...”繁森满脸通红，抬起蹄子捂住了脸。

“繁森你居然也会害羞么？哎呀呀，姐姐我总算是扳回一城了。”

小马利亚的火车总是五颜六色的，就好像小马们本身的样子。好在时间碰巧，她们立刻就上了车。渐渐的，周围的景色开始倒退，越来越快，变得模模糊糊。繁森又一次拿出了她的笔记本。

“终于可以为笔记本画上句号了吗？繁森。”

“是呀，我的寻梦故事结束了，但我们两的故事——才刚刚开始呢。”繁森拿出了一支

笔，翻开了新的一页。她在空白的页面上写起了字，“火车也一定要记下来，这可是我们相遇的地方，虽然那时有些许仓促。”

这是属于她们的回忆与史诗。

在火车的颠簸中，梅香渐渐睡着了，白色的脑袋靠在了绿色的翅膀上——不过这次是繁森轻轻地为她盖上毛毯了。

穿过森林与河流，终于可以看见小马利亚中心的那座高峰，蓝色的岩壁上覆盖着白色的雪与云，也是一番美景。坎特洛特就坐落在这座高峰的半山腰，被一条分支的巨型岩柱托起，而从山顶流下的水流则穿行其中，组成了坎特洛特的三道河流，再变为瀑布飞驰而下。

火车围绕着岩壁盘旋而上，令一些初次前来坎特洛特的旅客有些心惊胆战。

终于到达了站台，这里是繁森最熟悉的地方之一，也是她出发的地方。

这里作为小马利亚的首都，繁华程度丝毫不比马哈顿弱上几分。但比起马哈顿那由钢铁组成的崇山峻岭，坎特洛特却多了不少艺术与历史的气息，充斥着那古典时代的漂亮建筑，又和无处不在的植被交错在一起，组成了一幅

漂亮的城市风景画。即便是常年工作在马哈顿的梅香，也不禁发出了感叹。

“哇，这里让我想起了水晶帝国，可比马哈顿漂亮多了。好多独角兽哇，真希望有一天我也可以用魔法。”

“但是独角兽可没法飞起来哦，我是说一般情况。”繁森说道，“我更觉得陆马的种植天赋也不错，那是植物与自然。”

穿过护城河，在建筑之间行走。房，林，水，空，交错而和谐。

“妈妈，我回来啦！”繁森推开了房门，和房子内的那只粉色天马紧紧相拥。

“终于呀，我的女儿，你知道我多担心吗？本来我想让你那位在火车站工作的阿姨把你偷偷抓回来的，没想到…”

“等等妈妈，原来你其实不想让我去…”

“哎呀呀，什么都没有，你刚刚听错啦，没有做过的说！只要我的女儿回来了就好不是么？说起来你后面那位是？”

“她叫梅香雪影，是我在路上认识的朋友，我们一起完成了旅行。”

“噢！说起来我的女儿没有给你添麻烦吧？

承蒙照顾了。”

“不，没有的事。”梅香笑了起来，脸却变得通红，她正在试着聚集自己的勇气。

“水晶彩百合，果然不存在吧，该把你抓回来的。”繁森的母亲捏了捏繁森的脸。

“妈妈你果然承认了吧，是要把我抓回去，呜呜。”繁森又打开背包，转换了一下语气，“但我们确实拿到它了，虽然和历史有些许不同。”繁森已经忍不住地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果然是不…欸欸欸欸欸？原来水晶彩百合是真的，你还把它带回来了？天哪！”繁森的母亲差点晕倒过去，“繁森你快把它装进展示柜里，我马上联系记者，哪怕是拿去展览都能赚一大笔钱呀！”

“妈妈，别那么庸俗嘛…”

“呀，繁森你的妈妈可真是有趣，感觉像是个女儿控呢，嘻嘻。”随后，梅香清了清嗓子，对着正准备拨通电话的繁森的母亲说道，“妈妈您好，我现在要说一件很重要的事。”

繁森的母亲放下了电话，有些疑惑：“欸，我可只记得我只生过一个女儿，我觉得我不会记错这个…等等，难难难难道你要！”

“请把你的女儿托付给我吧，我会爱她一辈子的，我会一直照顾好她的！”

“这…呜，虽然感觉有些心痛，养的白菜要被别的白菜带走了么。那，你觉得你有什么本事通过我这一关呢？”

“我和繁森一起穿越了整个东大陆，我们已经经历了太多太多，甚至互相都对对方有着救命之恩。我们之间的羁绊已经足够深厚，我在她的身上感受到了命运…”

“嗯，听起来是那么一回事呢，我还是愿意尊重你的请求。不过在那之前——繁森，你愿意吗？”

繁森的脸早就已经通红了。

“愿意，当然愿意，虽然平时都是我在照顾她就是了。”

“欸，这么说，你才是在路上被照顾的那一个咯？”繁森的母亲对着梅香说道。

“欸嘿嘿，其实，确实是这样的啦。”梅香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但语气又变得坚定起来，“但我可以工作，我也可以学着照顾繁森，请您相信我吧，把繁森托付给我就好！”

“唉，罢了罢了，只要女儿喜欢就好…繁

森，你要是被欺负了，一定要给妈妈说哟！呜呜可怜我的女儿就要被马骗走了。”

“呀，妈妈你也别伤心——说起来其实是我欺负梅香多一点就是了。”

“说起来有继承妈妈我的风范呢，想当年我也喜欢欺负你爹…咳咳，那些事情就不说了，那么，一起来做庆功宴吧，别忘了你的水晶彩百合哦！”

“嗯，一起来吧。”繁森和梅香异口同声地说道。

一场伴随着旅行与友谊的恋爱喜剧，也该结束了。

但繁森雾霭和梅香雪影的故事，其实从未结束。

当傍晚的最后一缕阳光照耀坎特洛特，如同点点金丝。

# 尾声

清晨的水汽弥漫在草地上，带来了清新的芬芳。天空无比晴朗，不过泛着几朵白云悠悠漂浮，时不时还游去几只白雀。真美呀，这是弥漫着花香的早春时节，就如同我当初出发时一样。

不过，时光匆匆，那时的历险故事早已成为了回忆。虽然水晶彩百合的真相确实引起了一时轰动，但生活最终还是会回到平静。

但这正是我喜欢的，我喜欢平静的生活，平静的旅行。没有那么多喧嚣，只需要有一只小马陪伴，然后去感受自然带给我们的美好与感动。

遗憾的是，今天终究将会是一个充满喧嚣的日子，会有很多马来呢，我也该做好准备了。相信梅香她也是这样吧，略微有些蹄忙脚乱，不过只要静下心去做，一切都会被完成好的。

是时候了，穿上那件特殊的衣服吧，来创造只属于今天的回忆。

我打开柜子，取出了那件崭新的白色长纱，这还是我第一次穿上它。洁白无尘的白色布料上蔓延着彩色的百合纹路，也要感谢设计师按照我的话去精雕细琢了——真漂亮呀，希望梅

香能够喜欢。

说起来，梅香又准备了一件怎样的轻纱呢？嘴里说着“要有个神秘感，要有惊喜呀！”，从上周开始就跑回水晶帝国准备着什么。不过，仅仅是一个周没和她在一起就引得我如此思念，这就是爱么？

嘻嘻，别胡思乱想啦，赶紧坐上车，去到目标地点吧。

清晨的光洒在我的身上，令我难以掩饰我的激动和喜悦。我一路唱着跳着，简直不像是我自己。

小马国的大家真和谐呀，一路上不论是路上的小马还是司机都在祝我幸福，也许这就是友谊的魔力吧。愿友谊能够永远存在于这个世界上。

终于到了，那片约定好的草坪，也算得上是少有小马来吧，也许今天就会是这片草地上小马最多的时候了。场地已经被大家布置好了。

妈妈就在旁边坐着，她在那里笑着看着我。

“宝贝女儿呀，今天一定要开心点哦！”

“嗯，谢谢啦。”

我继续往前走着，似乎小马没有我想的那

么多，但这样也好，我本就不喜欢太多小马的社交场合。

呀，那只橙色的小马——是丹桂花舞，她居然也来了吗？去和她说几句话吧，毕竟那可是实现了我的梦想的小马呀。

“哦，繁森你来啦？今天这一身很美哦，说真的，超级适合你的。”

“嗯，谢谢夸奖。倒不如说我才是最需要感谢你的那一个，若不是因为你，我可能永远都找不到那朵属于梦想的百合，不是么？”我走上前，抱了抱丹桂。

“也不能完全这么说哟，也正是你为小马利亚带去了水晶彩百合的真相，我们镇子——倒不如说是整个东大陆的旅游业都在蓬勃发展呢，这样连基础设施都开始大规模建设了，也许东大陆的大家都该感谢你呢。如果说星斓彩波发现了东大陆，是一位开拓者——那你就像是那个推广了东大陆的宣传者，大家不会忘记你的。所以，请允许我代表东大陆的大家，对你说一声谢谢。哎呀糟了，说太多了，梅香还在前面等着你呢，去吧去吧。”丹桂滔滔不绝，说了许多。

“褒奖了。”我笑了笑，继续向前走着。

终于，我看她了，她在一圈紫罗兰的簇拥下站着，穿着一件黑色的长纱，如同百花中的公主。真美呀，让我忍不住想捉弄一下，嘻嘻。

偷偷地，一点点地，走到她的身后，然后一把蒙住她的眼睛：“猜猜我是谁呀？”

“我猜，是我那最可爱的后辈哦。”梅香挣开我的蹄子，转过身，然后一把抱住了我。

“抱歉梅香，也许我来晚了。”

“哪有，只是我来太早了而已，难得有一次想超过你哦，嘻嘻。”她咯咯笑着，好像一朵绽放的梅花。奇怪，怎么我的嘴角也开始情不自禁地上扬了呢？

“主持马要宣布开始了，准备好吧。”梅香轻轻地在我的耳边说道。

只见换上了正装的丹桂花舞走向草地的中心，开始准备起来，原来她今天是来做这个的吗？真是一只多才多艺的小马呀。

“…那么，就请两位新马入场了。”说了许多后，丹桂喘了口气，然后对着我们挥了挥蹄子。

接着，我和梅香挽起蹄子，在鲜花与鸟鸣的簇拥下，在自然万物的注视之下，慢慢地向前走去。

然后则是长长的婚礼宣誓，虽然令我觉得有些长地烦躁，但却有一股幸福感涌上了我的心头，就好像心脏要蹦出来了一般，真是奇妙的感受——就如同表白的那个时候呀，没想到还能感受到第二次。

“无论顺境或逆境、富贵或贫穷、健康或疾病、欢乐或忧愁，你们将永远爱着对方，珍惜且尊重着对方，相信对方，照顾对方，忠诚直到永远吗？”丹桂卖力地念完了最后一段话，也是辛苦她了。

“我愿意！”我和梅香异口同声地说道。看来我们心，也确实是连在一起的吧。

然后，我们互相扶住对方脸颊的一侧，然后亲吻起来。这是整个仪式最高潮的时候，整个草坪上都充斥着携带着祝福的掌声。但那都不重要了，此时的我听不见那些，我只关心我面前的这只小马。

幸福感与爱，终于还是溢出来了，如同决堤的潮水，冲击着我的心。

真希望这一刻能成为永恒呀——倒不如说，这一刻已经在我的心里成为了永恒吧。

我相信，友谊与爱，会永远永远延续，而不会碰到尽头。



后  
日  
谈

这是哪一天呢，这是过去了多久之后呢？我们不知道，但似乎也没有那么重要，平淡到难以回忆起的日常反而是弥足珍贵的时光。

繁森打开了邮箱，拿出了里面那厚厚的一叠信件，然后向着身后的白色房子大喊道：“梅香，信件总算到齐啦！”

这是她们搬到宁水镇的第三个月，也是在这里的第一个夏天。繁森和梅香最终还是选择了移居到东大陆——这是她们真正的归宿，仿佛远方才是她们的家乡。

梅香站在窗台边，用两只蹄子托住自己的下巴，面怀笑意地望着门口小院里数着信件的梅香。小镇里的清风缓缓吹拂着她那被晚霞染成红色的脸庞，带走了一丝丝她身上的梅花香气，再溶上一点点傍晚的雨露，化作初夏的香水混进空气之中。

“怎么样，总算集齐了么——保证没有偷看，对吧？”

“当然啦梅香，你看我像那么不讲信用的马么？所以你不会偷看了吧？”

“那怎么可能，这可是我一开始提出来的想法呢，给东大陆遇见的大家写封信，再把回

信集中起来一起看——姐姐我不可能自己违反哦！”

“谁知道呢，哈哈哈。不说那么多了，先来看看大家给我们的信件吧。”繁森撕开了第一个信封。

别来无恙，两位姑娘！

当我收到你们的来信的时候，我都快记不得你们俩的名字了——我很抱歉，但这也要感谢你们。你们两个小家伙带回去的水晶彩百合可是宣传了整个东大陆，让我们的小镇都变得热闹起来了！好在我还没忘掉你们，要真忘记了可就太糟糕了，你们可是咱的大恩人哇！另外也万分感谢你们救下了我们镇的一个孩子，那位孩子的母亲可还好好的记得并感激着你们呢！

听说你们搬到了东大陆的宁水镇，感觉如何？欢迎你们成为东大陆的一份子，你们会喜欢上这里的！倒不如说正是因为被东大陆吸引才会定居在此，不是么？

至于结婚的事情——祝福你们呀，可真是一对令马羡慕的好伴侣，我何时才能找到属于我的另一半呢？不过那也是题外话啦！

如果有空的话，可要记得再来青山平原看看，再来我们的小镇！我可还等着给你们做空心粉吃呀！

祝幸福！祝好运！

暮霞隐身衫

“看上去一切安好，青山平原——那里也许现在不再有青山巨鹰的袭扰了吧。”繁森静静地说道。

“是呀，只要一切都还是如同以往一般平静，也许才是最好的。”说罢，梅香拆开了第二封信。

我的小马朋友们，夏日快乐！

我至今都无法忘记那几天，见到你们这两只可爱小马的那几天，也是令我新生的几日。

果然，就如同别的龙所说的一般，小马是一种携带着友谊魔法的生物，你们两个小家伙也用你们自己的魔法拯救了我，让我最终还是选择回到了巨龙之地。事实证明你们确实是对了，那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亲爱的女王让龙族也获得了美好又强大的魔法——友谊。

我们不再彼此敌视，只知攀比，也不再因为一些细小的差异而产生令龙不快的偏见。争

吵与愤怒，它们已经近乎灭绝，就连火山都安静下来了。我重新喜欢起了巨龙之地，这片变得和谐的地方，它又是我的家了，我的家。

你们决定留在东大陆了？这还真是令我惊讶，毕竟我反而是一心想回去——但那里确实是个漂亮地方呀，也许我也会回去龙吟火山看看，那个我曾经生活过的地方，也是我遇见你们并得到救赎的地方。

也祝你们新婚愉快！

燃尘

“燃尘，她终于是找到了自己在巨龙之地的一份位置呀，也算是令马欣慰了。”梅香笑道。

“你还记得吗，梅香？在巨龙之地的时候，你还吃燃尘的醋了哟。”

“欸欸繁森，你怎么还记得哇，哇好丢脸…”梅香红着脸，用蹄子捂住了脸颊。

“好啦好啦，马之常情啦，不过那次旅行的每一站每一个细节我可都还记得哟，嘻嘻。来看下一封吧。”

二位，好久不见。

东大陆——你们一定很喜欢这里吧。我

听说过宁水镇，虽然我没有亲自去过，但我也相信那里一定是个很漂亮的地方。不过说起来你们居然没有定居在咱的镇子，还是有一点小可惜呢。

你们带回去了水晶彩百合的消息可是大大捧了一把东大陆，尤其是咱镇子——你要知道我的客栈现在天天马满为患，可要好好感谢你们呐。也许，要不是因为你们的到来，我也不可能继续将那门雕琢魔法传承下去了。但好在你们来过，你们的经历吸引了不少小马，就如同千百年前的星斓彩波。越来越多的独角兽愿意来了解和学习雕琢魔法了，也许我的祖先们会倍感欣慰吧。

你们两个总算结婚了呀，也算是意料之中了，还记得我为你们主持婚礼的时候么？当你们刚进我的客栈吃饭的时候就能看出来你们之间的氛围不对劲了——但你们都是意外的羞怯和含蓄哇，要是换做我，也许那时候就会表白了哟。你们呀，真是令马羡慕。祝乐观若风般伴随着你们，形影不离。

丹桂花舞

“丹桂她，还是喜欢捉弄别的小马呢，呵

呵。”繁森笑着回忆起来。

“所以繁森，如果我在那时候向你表白，会怎样？”

“当然是把你抱住然后再轻吻了，哪怕是当着丹桂的面。”

“哇，好大胆的繁森。”梅香大笑起来，拆开了最后一封信。

两位亲爱的仆从哇！

你们居然决定搬到东大陆居住了吗？也好，待我起兵征服四处之时，你们会先一步成为我的子民，哇哈哈哈！

我其实也选择留在东大陆招兵买马了，不过是留在了金沙沙漠的镇子里，这可是我喜欢的大漠，一定能为魔马军的起步打下良好基础！

说起来，你们给我的罐子也真是好用哇，当我走在沙漠里快要被邪恶的太阳神给晒熟，决定试试打开罐子的时候——居然出现了一把轻便的遮阳伞，几瓶水和一袋子雪糕！可惜不能用第二次呀，但足够支撑着我走到镇子了。等我打下这片大陆，一定要嘉奖你们这两位仆从呀！

另外你们结婚了？可真要恭喜你们两位仆从呀，可惜咱还是孑然一身，但魔马军的将军当然是这样的，嘿嘿。

祝黑魔法守护你们！

暮霞晚风大将军

“哈哈哈，这孩子——还是喜欢用这种奇怪的风格说话呢。”繁森读完信，大笑起来。

“就让她去做自己吧，这样就好。不过，该睡了吧。”梅香打了个哈欠。

“是呀，读了这么多，不如就在床上躺着消化消化吧。”繁森把梅香轻轻推上了床，再缓缓躺上去，准备闭上双眼。

当傍晚的最后一缕阳光照耀宁水镇，如同点点金丝。

她们都不约而同地陷入了回忆，属于旅行的美好回忆，属于青春又带有些许甜蜜。

回忆起，那属于马哈顿的繁华。

回忆起，那属于星斓港的游船。

回忆起，那属于青山山脉的冷杉。

回忆起，那属于青山平原的绿草。

回忆起，那属于红杉林的夕阳。

如此多的回忆，这便是令她们终身难忘的

旅行，太多事情令她们怀念。

怀念那红树林沼泽的繁叶。

怀念那龙吟火山的熔岩。

怀念那彩花丘陵的银杏。

怀念那金沙沙漠的红花。

怀念那青藤岛的海风。

自然之风光多彩，令她们震撼与驻足，令她们喜爱。

喜爱那合欢，在光跃平原。

喜爱那清水，在叶茂雨林。

喜爱那群山，在岩溶丘峦。

喜爱那光波，在泡泡湖。

喜爱那桦树，在白桦繁森。

但最终，旅途终有结束，让我们一一为它们道别吧，离别是为了更好的相遇。

再见，那彩霞谷的斑斓。

再见，那青竹山峦的翠竹。

再见，那白浪滩的浪点。

再见，那坎特洛特的庄严。

最后，你好，宁静而和谐的宁水镇。

罢了，想了这么多，也该睡觉了。

清空思维，再闭上双眼吧。明天，当然又

是崭新而充斥着希望。



此文件为公开版本，仅供个人印刷阅读，不得  
商用。

Ce document est une version publique,  
pour impression et lecture personnelles  
uniquement, et non à des fins  
commerciales.

Dépôt légal : Août 2023

ISBN : 979-10-415-2348-1